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十六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维也纳

运输法

[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附件一	附件二
	页次	页次
导言.....	5	
[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	7	75
第1章. 总则.....	7	75
第1条. 定义.....	7	75
第2条. 本公约的解释.....	11	79
第3条. 形式要求.....	11	79
第4条. 抗辩权和限额的可适用性.....	12	80
第2章. 电子通信.....	12	80
第5条. 电子通信的使用和效力.....	12	80
第6条. 使用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程序.....	13	81
第7条. 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替换.....	13	81
第3章. 适用范围.....	14	82
第8条. 一般适用范围.....	14	82
第9条. 具体的除外情形和涵盖内的情形.....	14	82
第10条. 对某些当事方的适用.....	15	83



第 4 章. 责任期	15	83
第 11 条. 承运人的责任期	15	83
第 12 条. 运输合同范围外的运输	16	84
第 5 章. 承运人的义务	17	85
第 13 条. 货物的运输和交付	17	85
第 14 条. 具体义务	17	85
第 15 条. 潜在危险货物	17	85
第 16 条. 适用于海上航程的具体义务	18	86
第 6 章. 承运人对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承担的赔偿责任	19	87
第 17 条. 赔偿责任基础	19	87
第 18 条. 承运人对未提供信息和指示承担的赔偿责任	21	89
第 19 条. 承运人的代理赔偿责任	21	89
第 20 条. 海运履约方的赔偿责任	21	89
第 21 条. 连带赔偿责任和抵销	23	91
第 22 条. 迟延	23	91
第 23 条. 赔偿额的计算	24	92
第 24 条. 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的通知	24	92
第 7 章. 关于特定运输阶段的补充条文	25	93
第 25 条. 海上运输途中的绕航	25	93
第 26 条. 船舶上的舱面货	26	93
第 27 条. 海上运输之前或之后的运输	27	94
第 8 章. 托运人的义务	28	95
第 28 条. 交付运输	28	96
第 29 条. 承运人提供信息和指示的义务	28	96
第 30 条. 托运人提供信息、指示和单证的义务	28	96
第 31 条. 托运人赔偿责任基础	29	97
第 32 条. 托运人在重大方面谎报	30	98
第 33 条. 关于危险货物的特别规则	30	99
第 34 条. 托运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1	100
第 35 条. 托运人的代理赔偿责任	31	100
第 36 条. 托运人赔偿责任的终止	31	100
第 9 章. 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	32	101
第 37 条. 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的签发	32	101
第 38 条. 合同细节	32	101
第 39 条. 签名	33	102
第 40 条. 合同细节中缺少规定的内容	33	102
第 41 条. 对合同细节中货物说明附加保留条款	34	103
第 42 条. 合理的核对手段和善意	35	104
第 43 条. 初步证据和最终证据	35	104
第 44 条. 保留条款的证据效力	36	105
第 45 条. “运费已预付”	37	107
第 10 章. 向收货人交付货物	37	108

第 46 条. 接受交货的义务.....	37	108
第 47 条. 确认收迄的义务.....	37	108
第 48 条. 未签发任何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时的交货.....	37	108
第 49 条.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时的交货.....	38	109
第 50 条. 未发出适当的指示.....	40	111
第 51 条. 货物无法交付时.....	40	112
第 52 条. 货物到达目的地的通知.....	41	113
第 53 条. 承运人对无法交付的货物的责任.....	41	113
第 11 章. 控制权.....	42	113
第 54 条. 控制权的定义.....	42	113
第 55 条. 运输合同的修改.....	42	114
第 56 条. 在签发的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基础上的适用规则.....	43	114
第 57 条. 承运人执行指示.....	44	116
第 58 条. 被视为交货.....	46	118
第 59 条. 向承运人提供信息、指示或单证的义务.....	46	118
第 60 条. 协议变更.....	46	118
第 12 章. 权利的转让.....	47	118
第 61 条.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	47	118
第 62 条. 持单人的责任.....	47	119
第 63 条. 未签发任何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	48	120
第 13 章. 赔偿责任的限制.....	49	121
第 64 条. 赔偿责任的限制的基础.....	49	121
第 65 条. 对迟延造成的损失的责任.....	50	122
第 66 条. 赔偿责任限制权的丧失.....	51	123
第 14 章. 诉权.....	52	124
第 67 条. 各方当事人.....	52	124
第 68 条.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	52	125
第 15 章. 诉讼时效.....	53	125
第 69 条. 诉讼时限.....	53	125
第 70 条. 时限期的起算.....	54	126
第 71 条. 期限的延长.....	54	126
第 72 条. 赔偿诉讼.....	54	126
第 73 条. 反索赔.....	55	127
第 74 条. 对光船承租人的诉讼.....	55	127
第 16 章. 管辖权.....	56	128
第 75 条. 对承运人的诉讼.....	56	128
第 76 条. 排他性管辖权协议.....	56	128
第 77 条. 对海运履约方的诉讼.....	57	129
第 78 条. 不另外增加管辖权地.....	58	130
第 79 条. 扣留和临时或保全措施.....	58	130
第 80 条. 诉讼的集中和移送.....	58	130
第 81 条. 出现纠纷后达成协议.....	59	131

第 17 章. 仲裁	59	132
备选案文 A. 第 82 条	59	132
第 83 条	60	132
第 84 条	60	132
第 85 条	60	132
第 85 条之二	60	133
第 86 条	60	133
备选案文 B. 第 82 条	60	133
第 83 条	61	133
第 84 条	61	133
第 85 条	61	133
第 86 条	61	133
第 18 章. 共同海损	61	134
第 87 条. 共同海损条款	61	134
第 88 条. 共同海损分摊	61	134
第 19 章. 其他公约	62	134
第 89 条. 管辖其他运输方式的国际文书	62	134
第 90 条. 优先于先前的公约	62	135
第 91 条. 赔偿责任的总限制	62	135
第 92 条. 关于旅客和行李运输的其他规定	63	135
第 93 条. 关于核事故造成的损害的其他规定	63	135
第 20 章. 合同条款的有效性	63	136
第 94 条. 总则	63	136
第 95 条. 关于总量合同的特别规则	64	136
第 96 条. 关于活动物和某些其他货物的特别规则	65	137
第 21 章. 最后条款	65	138
第 97 条. 保存人	65	138
第 98 条. 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	66	138
第 99 条. 保留	66	138
第 100 条. 对本国领土单位的效力	66	138
第 101 条. 生效	66	139
第 102 条. 退出其他公约	67	139
第 103 条. 修改和修正	67	140
第 104 条. 对限额的修正	68	140
第 105 条. 退出本公约	69	142

导言

1.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成立了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委托该工作组与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拟订关于国际货运问题的法律公约，这些问题包括适用范围、承运人的责任期、承运人的义务、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托运人的义务和运输单证等。ⁱ 工作组在 2002 年第九届会议开始审议一份[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关于该公约草案的立法史方面历史参考资料的最新汇编可查阅 A/CN.9/WG.III/WP.48 号文件。
2.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秘书处编拟的[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的合编修订条文，供工作组审议。虽然工作组尚未完成对公约草案的二读，但认为工作组已对公约草案的最新合订本（载于 A/CN.9/WG.III/WP.32 号文件）商定了许多修订案文，有必要出版一册更新的合订本。对工作组以往审议的合订本（载于 A/CN.9/WG.III/WP.32 号文件）所作的改动，在该案文的脚注中标明，其中指明这种临时修订案文所在的工作文件（A/CN.9/WG.III/WP.36、A/CN.9/WG.III/WP.39、A/CN.9/WG.III/WP.44 和 A/CN.9/WG.III/WP.47），或这种案文在报告（A/CN.9/572 和 A/CN.9/576）中所在的段落。为方便参照和便于工作组讨论，本文件附件二所载文件与附件一相同，但酌情添加了下划线和删除线，以表明与印发的前几稿相比所作的改动。所建议的更正、澄清、改进和条文调换位置，如被认为仅涉及行文措词的，在附件二中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标出，不作进一步解释。但对案文提出较为实质性改动的，则在脚注中加以解释，或通过给出案文的备选词句。

ⁱ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45 段。

附件一

[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¹草案²

第 1 章. 总则

第 1 条. 定义

在公约书中：

(a) “运输合同”系指承运人收取运费负责将货物从一地运到另一地的合同。合同必须就海上运输作出规定，还可以就海上运输前后其他运输方式的运输作出规定。³

(b) “总量合同”系指规定在商定的时期内分批运送指定数量的货物的合同。数量的指定可以包括最低数量、最高数量或某个数量区间。⁴

(c) “非班轮运输”系指非班轮运输的任何运输。在本款中，“班轮运输”系指一种运输业务，即：(一)通过公示或类似手段向公众提供的，并(二)包括由根据公布的航期时刻表在指定港口之间定期运营的船舶进行的运输。⁵

(d) “承运人”系指与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的人。

(e) “履约方”系指非承运人，该人应承运人的请求或在其监督或控制下，直接或间接地履行或承诺履行承运人在运输合同项下有关接收、装载、搬放、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卸载或交付⁶货物的任何责任。“履约方”一词包括本款(f)项和(g)项中界定的海运履约方和非海运履约方，但不包括托运人、第 34 条所述的人、发货人、控制方⁷或收货人雇用的任何人员，或托运人、第 34 条所述的人、发货人、控制方或收货人聘用人员（承运人除外）的雇员、代理人、承包人或分承包人。⁸

(f) “海运履约方”系指在货物到达船舶装货港[或者，在转运情形中，到达船舶第一装货港]至其离开船舶卸货港[或者酌情可能是最后卸货港]期间履行

¹ “文书”一词通篇改为“公约”，以便达到前后一致，但这样做并无预先确定本文书形式的用意。

² 正如 A/CN.9/WG.III/WP.36 第 2 段所述，工作组决定保留目前的标题不动，供今后讨论。

³ 案文原载于 A/CN.9/576 第 52 段，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53 和 58 段供进一步讨论。

⁴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576 第 52 段的案文，该案文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58 段供进一步讨论。提出的修正为了解决对原方括号内的“指定的最低数量”这一短语的关切。

⁵ 案文原载于 A/CN.9/576 第 52 段，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58 段供进一步讨论。

⁶ 所列项目增加，以便与第 14(1)款所载的具体义务相对应。

⁷ 所列项目增加，以便与第 10 条所述的当事各方相一致。

⁸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6 第 4 段的案文。

承运人任何责任的履约方。⁹在转运情形中，在货物离开港口至其到达另一装货港这一期间履行承运人任何责任的履约方，不是海运履约方。¹⁰

(g) “非海运履约方”系指在货物到达装货港之前或者在货物离开卸货港之后履行承运人任何责任的履约方。¹¹

(h) “托运人”系指与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的人。

(i) “发货人”系指将货物交给承运人或一个履约方加以运输的人。

(j) “持单人”系指：

(一) 当前持有可转让运输单证的人及

(a) 单证为凭指示单证的，单证指明其为托运人或收货人，或该人是单证的适当被背书人，或

(b) 单证为空白背书凭指示单证或无记名单证的，该人是单证的持有人；

(二) 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受签发人或受转让人并对该可转让的电子运输记录拥有专属控制权的人。¹²

(k) “收货人”系指根据运输合同或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有权提取货物的人。

(l) “控制权”的含义见第 54 条。

(m) “控制方”系指根据第 56 条有权行使控制权的人。

(n) “运输单证”系指由承运人或履约方根据运输合同签发的单证，该单证满足下列一项或两项条件：

(一) 证明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了运输合同项下的货物，或

(二) 证明或包含某一个运输合同。

⁹ 正如 A/CN.9/WG.III/WP.36 脚注 9 所述，有与会者支持将港区内的内陆货运列入海运履约方定义之内的建议。然而，得到与会者普遍赞同的一种看法是，分别地处两地的两个港口之间的货运应被视为属于非海运履约方的职责的一部分。为了明确这一点，可以在此处加上以下措词：“包括单个港口内的内陆货运”。A/CN.9/544 第 31 段进一步提出，就铁路承运人而言，即使其在某一港口内提供了服务，也应被视为非海运履约方。工作组似应考虑这一建议。

¹⁰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6 第 4 段的案文。

¹¹ 正如 A/CN.9/WG.III/WP.36 脚注 10 所述，有与会者对定义是否应涉及非缔约国的履约方提出了关切。据建议，鉴于对原告为各自利益挑选诉讼法院的状况所持的关切以及外国判决的执行问题，如果合适的话，可以在以后根据整个公约的情况处理这一问题。

¹²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47 第 3 段，并经修改载于 A/CN.9/576 第 207 段供进一步讨论。

(o) “可转让运输单证”系指通过“凭指示”或“可转让”等字样，或由管辖该单证的法律确认为具有相同效力的其他适当措词，表示货物已按托运人的指示、收货人的指示或按持单人指示而交付运输，而且未明确声明其为“不得转让”或“不可转让的”运输单证。

(p) “不可转让运输单证”系指不符合可转让运输单证条件的运输单证。

(q) “电子通信”系指以电子、光学、数字或类似手段生成、发出、接收或储存信息，可以籍此存取通信内容供此后援引使用。¹³

(r) “电子运输记录”系指由承运人或履约方根据运输合同以电子通信方式发出的一条或多条电文中的信息，包括成为电子运输记录的一部分，作为附件与电子运输记录有着逻辑联系的或承运人或履约方在发出电子运输记录的同时或随后以其他方式相链接的信息，并满足下列一项或两项条件：

(一) 证明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了运输合同项下的货物，或

(二) 证明或包含某一个运输合同。¹⁴

(s) “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系指

(一) 通过“凭指示”或“可转让”等声明，或由管辖该记录的法律确认为具有相同效力的其他适当¹⁵声明，表示货物已按托运人的指示或按收货人的指示交付运输，而且未明确声明其为“不得转让”或“不可转让的”的电子运输记录，以及

(二) 其使用符合第 6(1)条的要求。¹⁶

¹³ 建议作出的澄清，以确保公约草案不对传递手段和数据储存的形式作不必要的区分。“电子通信”的定义借鉴了 1996 年《联合国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 条“数据电文”的定义，但不包括其中作为示例列出的各种技术手段。在《电子商务示范法》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电子订约公约”）（《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附件一）中，并非所有数据电文都能够具有与书面纸质文件同等的价值，只有那些“可以存取通信内容供此后援引使用”的数据电文才可能具有同等价值。在文书草案中，“电子通信”的概念还包括《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和《电子订约公约草案》第 9 条第 2 款关于数据电文与书面文件之间等同功能的标准。因此，本文书下的“电子通信”必须始终能够重现书面文件的功能。

¹⁴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47 第 3 段的案文，该案文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207 和 210 段供进一步讨论。

¹⁵ 正如 A/CN.9/WG.III/WP.47 中文本脚注 11 所述，工作组似宜考虑鉴于使用了“被确认为具有相同效力的”这一短语，“适当”一词是否有必要。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是否应对第 1(o)条草案的类似措词作相应的调整。

¹⁶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47 第 3 段，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207 和 210 段供进一步讨论。

(t) “不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系指不符合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电子运输记录。¹⁷

(u) “签发”和“转让”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系指签发和转让对该记录的专属控制权。[如果根据第 6 条所使用的程序可靠地确定某人为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权利持有人，则该人对电子运输记录享有专属控制权。]¹⁸

(v) “合同细节”系指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中与运输合同或与货物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条款、批注、签名和背书）。¹⁹

(w) “货物”系指[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待运的]][根据运输合同承运的]]任何种类的制品、商品和物件，包括非由承运人或履约方提供或代表其提供的包装和任何设备与集装箱。²⁰

(x) “船舶”系指用于海上运输货物的任何航船。²¹

(y) “集装箱”系指任何种类的集装箱、可运输罐式集装箱或框架集装箱、可交换式车厢，或用于并装货物的²²任何类似单元货载，以及附属于这种单元货载的任何设备。²³

(z) “运费”系指根据运输合同对承运人运输货物应支付的报酬。²⁴

(aa) “住所”系指(a)公司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或法人协会]的(一)法定坐落处所或组建地或注册办事处的所在地（按具体情形而定），(二)中央管理职能的所

¹⁷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47 第 3 段，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185 和 210 段供进一步讨论。

¹⁸ 案文原载于 A/CN.9/576 第 207 段，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210 段供进一步讨论。正如 A/CN.9/576 第 208 段所述，第二句前后的方括号只是为了表明必须对案文的措词加以进一步的思考，而不是为了表明对于是否需要列入这句话尚不确定。工作组似宜考虑 A/CN.9/576 第 209 段所述的建议，即本款草案的用意应在公约草案的注释中加以说明。

¹⁹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47 第 3 段，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185 和 210 段供进一步讨论。

²⁰ 关于 A/CN.9/WG.III/WP.32 脚注 15 中的讨论，有人建议删除“或履约方[收到待运的]”这些词语。

²¹ 增加的定義，以澄清和統一“船舶”和“航船”的用法，根據所涉具體條款中需要表達的意思，“船舶”系指遠洋航船，而“航船”則指所有其他船隻。

²² 因為不需要，從而刪除了“[能夠海上運輸]”和“[為海上運輸而設計的]”這些備選詞語，這是因為這些問題在其所出現的條款中處理，即第 64 和 26 條草案。

²³ 注意第 64(3)條草案的腳注，即“集裝箱”的定義可能需要作進一步考慮，以確保其涵蓋托盤。據建議，如提到“托盤”一詞，應在第 64(3)條中處理，而不是在此處。

²⁴ 有建議刪除這一定義，因為已刪除了關於運費的章節，并在第 1(a)款“運輸合同”的定義中列入了“運費”。

在地，或(三)主要营业地的所在地，以及(b)自然人的惯常居住地。²⁵

[(bb)[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收货时间”和“收货地”系指运输合同中商定的时间和地点，此类合同中关于收货未作任何具体规定的，则系指根据行业习惯、做法或惯例的时间和地点。运输合同中无任何此类规定或如无习惯、做法或惯例的，货物的接收时间和地点为承运人或履约方实际接管货物的时间和地点。²⁶]

[(cc)[除非公约书另有规定，]“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系指运输合同中商定的时间和地点，此类合同中关于交货未作任何具体规定的，则系指根据行业习惯、做法或惯例的时间和地点。运输合同中无任何此类规定或如无习惯、做法或惯例的，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为从根据运输合同运载货物的最后运输工具上卸货或卸载货物的时间和地点。²⁷]

第 2 条. 本公约的解释²⁸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和促进其适用上的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第 3 条. 形式要求²⁹

第 20(2)条、第 24(1)条、第 24(2)条、第 24(3)条、第 38(1)(b)和(c)条、第 41(c)条、第 47 条、第 52 条、第 56(1)条、第 63(2)条、第 64(1)条、第 71 条、第 76 条、第 95(1)条和第 95(6)(b)条提及的通知、确认、同意、约定、声明和其

²⁵ 对原载于 A/CN.9/576 第 115 段的案文提出的调整。据建议，应当提及协会，因为这些法律实体常常拥有自己的船舶，但可能并未包括在“其他法人”中。为了确定起见而增加了“组建地或注册办事处”，因为“法定坐落处”并非普遍认知的术语。所有这些改动均符合欧盟 2000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司法管辖权和民事及商事中承认和执行判决的《第 44/2001 号理事会条例 (EC)》第 60 条的案文[2001 年 1 月 16 日 L 12 号公报]（“布鲁塞尔一”），原文取自该条的案文。

²⁶ 案文原载于 A/CN.9/576 第 117 段，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120 段供进一步讨论。如保留本定义，案文必须与第 8、11、75 和 77 条草案协调一致。

²⁷ 同上。见注 26。

²⁸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4 段。

²⁹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47 第 6 段，行文中增加提及第 20(2)、64(1)、56(1)、63(2)、95(1)和 95(6)(b)条草案，并对起句中关于通信种类的描述作了更正。工作组似宜注意，所作列举并非到此结束，尚需作进一步审查。另外，工作组似宜考虑，在最后案文中附带一则注释是否可取，其中将指出第 3 条未包括在内的但属本公约所设想的任何通知，均可通过任何手段发出，包括口头形式，或不符合“电子通信”定义的数据电文交换方式。“电子通信”定义的隐含意思是其必须能够重现书面文件的功能（见以上注 13）。

他通信必须³⁰采用书面形式。经发件人和收件人明示或默示同意的，可以为这些目的使用电子通信。”

第 4 条. 抗辩权和限额的可适用性³¹

1. 就运输合同所涉及的货物遭受的灭失或损坏、此类货物的迟延交付以及违反本公约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³²而对承运人或海运履约方提出的任何诉讼，均可适用本公约规定的抗辩和赔偿责任限制以及本公约规定的职责，而不论该诉讼是基于合同、侵权还是基于其他理由。³³

2. 承运人或海运履约方的雇员或代理人被³⁴提起诉讼时，[其能够证明]³⁵其系在其雇用或代理的范围内行事的，应享有本公约下承运人享有的抗辩权和赔偿责任的限制。

第 2 章. 电子通信

第 5 条. 电子通信的使用和效力³⁶

在不违反本公约所述要求的情况下：

(a) 一项电子运输记录的签发和随后的使用得到承运人和托运人明示或默示同意的，根据本公约应载入或载于运输单证的任何内容均可通过使用电子通信³⁷而不是通过该运输单证加以记录或传送；及

³⁰ 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一直是在其文书中使用“应”的形式，但有建议说现代立法措词起草惯例倾向于选用其他形式，例如“必须”。虽然公约草案这一稿采用了较为现代的用法，但工作组仍似宜考虑选用哪一种用法。

³¹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10 段的案文。本条挪至第一章（总则），因为其涉及公约草案广泛的适用性和优先效力，而不是仅仅涉及其原所在之处的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³² 增加的“违反其他任何义务”被认为使提及“[或与该货物有关]”成为多余。

³³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52 所述，应在下一次对公约草案进行复读时，进一步审议第 20(4)条和第 4 条草案潜在的重复性。现对这些条文的调整可能已纠正了这一问题。

³⁴ 没有重复第 20(4)条并行条文中的“根据本公约”一语，因为将不会根据公约草案对雇员和代理人提出诉讼，这是因为这些人不受本公约的约束，只有海运履约方除外，海运履约方涵盖在第 20(4)条下。

³⁵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删除方括号内的案文，以便减少雇员或代理人的举证责任。

³⁶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47 第 4 段，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187 段供进一步讨论。

³⁷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47 第 4 段，并经修改载于 A/CN.9/576 第 187 段供进一步讨论。

(b) 电子运输记录的签发、控制或转让应与运输单证的签发、占有或转让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 6 条. 使用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程序³⁸

1. 使用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必须遵守相关的程序，其中作出规定的内容包括：

- (a) 该记录向预期持单人签发和³⁹转让的方法；
- (b) 对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保留其完整性的保证；
- (c) 持单人能够证明其持单人身份的方式；以及

(d) 关于已向收货人交货的确认方式；或关于根据第 7(2)条或第 49(a)(二)条该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业已失效的确认方式。

2. 第 1 款中的程序必须在合同细节中提及并且必须易于查询。⁴⁰

第 7 条. 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替换⁴¹

1. 可转让运输单证已签发的，而且承运人和持单人均同意以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取代该单证的：

(a) 持单人应向承运人交出该可转让运输单证，签发一份以上的，应交出所有单证；

(b) 承运人应签发给持单人一份可转让电子运输纪录，其中应包括一项关于为替代该可转让运输单证而签发该记录的声明；同时

(c) 该可转让运输单证随即失去效力。

2. 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已签发的，而且承运人和持单人均同意以可转让运输单证取代该电子记录的：

³⁸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47 第 7 段，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207 和 210 段供进一步讨论。

³⁹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47 第 7 段，并经修改载于 A/CN.9/576 第 207 和 210 段供进一步讨论。

⁴⁰ 正如 A/CN.9/WG.III/WP.47 脚注 34 所述，之所以使用“易于查询”这一用语是为了不必过于详细地指明必须将必要的程序提供给在以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效力为依据作出法律承诺以前对了解此类程序具有正当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另据指出，所设想的制度的运作方式应无异于目前可加以利用的提单条款和条件。工作组似宜考虑究竟在公约草案的说明还是在评注部分详述相关细节。

⁴¹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47 第 5 段，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189 段供进一步讨论。

(a) 承运人应向持单人签发一份可转让运输单证，以取代该电子运输记录，其中应包括一项关于为取代该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而签发该单证的声明；并且

(b) 一旦进行这种替代，该电子运输记录即失去效力。

第 3 章. 适用范围⁴²

第 8 条. 一般适用范围⁴³

1. 在服从于第 9(1)条的前提下，本公约适用于收货地点和交货地点在不同国家及[海运]装货港和[同次海运航程的]卸货港位于不同国家的运输合同，但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收货地[或装货港]位于缔约国；⁴⁴

(b) 交货地[或卸货港]位于缔约国；

[(c) 运输合同规定由本公约或赋予本公约法律效力的任何国家的法律管辖该合同。]⁴⁵

以上提及的[地点和]⁴⁶港口系指运输合同中商定的[地点和]港口。

2. 本公约的适用不考虑航船、承运人、履约方、托运人、收货人或任何其他利益方的国籍。

第 9 条. 具体的除外情形和涵盖内的情形⁴⁷

1. 本公约不适用于：

(a) 租船合同；

(b) 使用船舶或船舶中任何舱位的合同；

(c) 第 2 款规定以外的非班轮运输中的其他合同；及

(d) 第 3 款规定以外的总量合同。

⁴² 凡章节和条款无标题的，均提出了措词供工作组审议。

⁴³ 案文原载于 A/CN.9/576 第 52 段，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62 段供进一步讨论。

⁴⁴ 一般来说，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是使用“Contracting State”而不是“State Party”或类似的措词（中文无变化，均译作“缔约国”）。对本公约草案通篇作了如此改动。

⁴⁵ 可参照 A/CN.9/576 第 61 段中对本款的讨论。

⁴⁶ 如果第 1 条中如同目前的(bb)和(cc)项草案那样，包括“收货地”和“交货地”的定义，则提及“地点”将成为多余。

⁴⁷ 案文原载于 A/CN.9/576 第 52 段，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66 段供进一步讨论。

2. 在不违反第 1 条(a)款和(b)款的情况下, 本公约适用于也作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货物证明的运输单证或电子记录所证明或所包含的非班轮运输合同, 但租船合同当事人或利用船舶或船舶中任何舱位的合同当事人之间的非班轮运输合同除外。

3. (a) 本公约适用于总量合同中对每批装运加以规范的条款, 但以本章条款对此作出规定为限。

(b) 对于总量合同中受本公约(a)项管辖的货运, 如果其由总量合同的条款加以规范, 本公约将适用于这些条款。

第 10 条. 对某些当事方的适用⁴⁸

虽有第 9 条的规定, 但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是根据租船合同或第 9(1)(b)或(c)条下的合同签发的, 本公约适用于承运人与发货人、收货人、控制人、持单人或第 34 条所涉非第 9(1)(b)或(c)条下租船人之间的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所证明或所包含的合同。

第 4 章. 责任期⁴⁹

第 11 条. 承运人的责任期

1. 在服从于第 12 条的规定的情况下, 承运人根据本公约对货物的责任期自承运人或履约方接收待运货物时起, 至货物交付给收货人时止。

2. 接收货物的时间和地点系指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 未就此约定的, 系指符合行业习惯、做法或惯例的时间和地点。无此类约定或无此类习惯、做法或惯例的, 接收货物的时间和地点系指承运人或履约方实际接管该货物的时间和地点。

3. 发货人被要求在收货地点将货物交给依照适用的法律或条例货物必须交给的当局或其他第三方而承运人可向该当局或该其他第三方提取该货物的, 承运人向该当局或该其他第三方提取货物的时间和地点即为第 2 款规定的承运人接收货物的时间和地点。⁵⁰

4. 交付货物的时间和地点系指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 未就此约定的, 系指符合行业习惯、做法或惯例的时间和地点。无此类约定或无此类习惯、做法或惯例的, 交付货物的时间和地点系指承运人或履约方实际交付该货物的时间和地点。

⁴⁸ 案文原载于 A/CN.9/576 第 52 段, 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73 段供进一步讨论, 同时考虑到可能在第 10 条草案末尾处插入一段措词, 提及第 9(1)(d)条, 以及对如何处理收据问题作出任何必要的澄清。

⁴⁹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2 的案文。

⁵⁰ 提出本款是为了处理在有些情况下发货人被要求在将货物交给承运人之前先将货物交给有关当局, 例如海关当局。本案文与第 5 款的案文相对应。

法或惯例的，交付货物的时间和地点系指从根据运输合同运载货物的最后运输工具上卸货或卸载货物的时间和地点。

5. 承运人被要求在交货地点将货物交给依照适用的法律或条例货物必须交给的当局或其他第三方而收货人可向该当局或该其他第三方提取该货物的，这种交出货物即为第 4 款规定的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

6. 为确定承运人的责任期并在服从于第 14(2)款的前提下，运输合同不得规定：

- (a) 收货时间在根据运输合同开始最初装货之后，或
- (b) 交货时间在根据运输合同完成最后卸货之前。⁵¹

第 12 条. 运输合同范围外的运输⁵²

第 12 条备选案文 A⁵³

1. 当事各方可在运输合同中明确约定，货物运输的某一部分或几个部分，由承运人作为代理人安排另一承运人或几个承运人运输。
2. 在此种情况下，承运人应以应有的谨慎选择其他承运人，按习惯和通常条款与该其他承运人订立合同，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该其他承运人得以适当地履行合同。

第 12 条备选案文 B⁵⁴

承运人可根据托运人的请求，同意就运输合同中未涵盖的某项运输签发单独的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在此种情况下，承运人的责任期涵盖运输合同的期限，除非另有约定，承运人必须代表托运人按照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的规定，安排附加运输。

⁵¹ 之所以提出第 6 款是为了确保不得在运输合同中包括各种假设以缩短承运人的责任期。

⁵² 建议的改进标题。工作组似宜考虑在关于责任期的第 4 章中列入第 12 条是否适当。

⁵³ 备选案文 A 是原载于 A/CN.9/WG.III/WP.32 的第 12 条。

⁵⁴ 备选案文 B 的第一句是为了作为对备选案文 A 第 1 款的澄清。备选案文 B 的第二句修改了备选案文 A 的第 2 款，把承运人在其所安排的附加运输中承担的义务从应有的谨慎义务改为在运输合同中或其他地方所约定的任何内容。

第 5 章. 承运人的义务

第 13 条. 货物的运输和交付

在服从于本公约规定的前提下并按照运输合同的条款，承运人必须⁵⁵将货物运到目的地并将其交给收货人。

第 14 条. 具体义务

1. 承运人必须在第 11 条规定的责任期间并在服从于第 27 条的前提下，妥善地、谨慎地接收、⁵⁶装载、搬放、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卸载和交付货物。
- [2. 当事各方可约定，货物的装载、积载和卸载必须由第 35 条所述的任何人、控制方或收货人完成。此种约定必须在合同细节中提及。]⁵⁷

第 15 条. 潜在危险货物

备选案文 A⁵⁸

虽有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6(1)条的规定，但如果货物已经或者有合理理由认为在承运人责任期内有可能对人身或财产构成威胁，或对环境构成非法的或不能接受的威胁，承运人可拒绝装载货物，或将货物卸下、销毁或使之不能造成损害，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措施。

备选案文 B⁵⁹

虽有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6(1)条的规定，但如果货物已经对人身或财产构成威胁，承运人可将货物卸下、销毁或使之不能造成损害。

⁵⁵ 按建议删除了多余和重复的“[妥善地、谨慎地]”，因为“在服从于本公约规定的前提下”已经包括了妥善、谨慎地运输。另外，第 13 条草案意在作为一项在随后各条中进一步加强的一般义务。

⁵⁶ 增添了“接收”和“交付”，以确保其被承认为承运人的义务。

⁵⁷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47 所述，A/CN.9/510 第 127 段中指出，决定将本条文放在括号中以表示工作组必须重新审议不负担装卸货费用和不负担装卸及理仓和平仓费用条款的概念，包括这些条款与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的条文之间的关系。工作组似宜根据对第 13 和 14(1)条所作的任何改动审查本款条文。

⁵⁸ 第 15 条备选案文 A 基于公约草案的原始案文 (A/CN.9/WG.III/WP.21)。

⁵⁹ 备选案文 B 基于《汉堡规则》第 13 条中所表述的原则，这些原则涉及在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时承运人的权力。

第 16 条. 适用于海上航程的具体义务⁶⁰

1. 承运人须在海上航程开航前、启航时和航行中⁶¹履行尽职责任：

(a) 使船舶适航并保持适航状态；

(b) 妥善地为船舶配备人员、⁶²装备和供应品，并在整个航程中⁶³妥善地保持船的人员、⁶⁴设备和供应品的配备；

(c) 使装载货物的船舱或船舶的其他部分，包括由承运人提供的用于装载或承载货物的集装箱，适于并能安全地接收、载运和保存货物，并保持这种状态。

[2. 虽有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6(1)条的规定，承运人仍可牺牲货物，但是这种牺牲须是为了共同安全或为了保护同一海上航程中人员生命⁶⁵或其他财产免遭风险⁶⁶而合理作出的。]⁶⁷

⁶⁰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36 第 11 段，包括脚注。

⁶¹ 正如 A/CN.9/WG.III/WP.36 脚注 55 所述，工作组商定，承运人在适航方面的尽职义务应当是一项持续义务，第 16(1)条草案中的所有方括号应当去掉，包括第 16(1)条草案中的“和航行中”、第 16(1)(a)条中的“并保持”以及第 16(1)(c)条中的“并保持这种状态”这几个词语前后的方括号，但保留其中的案文。工作组还商定，使这项义务成为一项持续义务影响到公约草案中承运人和货主之间的风险分配，工作组在审议文书其余部分时应当注意考虑到这一点。

⁶² 正如 A/CN.9/WG.III/WP.36 脚注 56 所述，一项措词建议是，可以考虑以“船员”或“工作人员”等不反映性别的文字代替“为船舶配备人员 (man ... the ship)”这样的文字。工作组似应审议这一建议。

⁶³ 正如 A/CN.9/WG.III/WP.36 脚注 58 所述，工作组请秘书处对(b)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确保这一义务被理解为一项持续义务。与会者提出添加“整个航程”一词以取得此种效果。另一种可能的替代办法是在句首“妥善”一词之后加入“并持续地”。

⁶⁴ 同上。

⁶⁵ 正如 A/CN.9/WG.III/WP.36 中文本脚注 59 所述，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有关在该条中提及保护人员生命安全的建议。因此，在“或其他财产”之前添加了“人员生命”这一词语。

⁶⁶ 正如 A/CN.9/WG.III/WP.36 中文本脚注 60 所述，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关于提及存在迫近危险的建议，但应当注意不应有损或改变共同海损的规则。根据 199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的规则 A 中使用的词句，在“保护”一词之后添加了“免遭风险”这一词语。

⁶⁷ 正如 A/CN.9/WG.III/WP.36 中文本脚注 61 所述，工作组决定将第 16(2)条草案保留在方括号中，目前的位置不变，以便今后再考虑是否应当移至有关共同海损的第 18 章。

第 6 章. 承运人对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 17 条. 赔偿责任基础⁶⁸

1. 承运人对货物的灭失或损坏以及迟延交付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条件是索赔人需证明

- (a) 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或
- (b) 造成或促成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的情形

发生在第 4 章所界定的承运人的责任期内。承运人证明造成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的原因或原因之一既非其本人的过失也非第 19 条提及的任何人的过失的，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

2. 承运人不能按第 1 款的规定证明其无过失，但证明造成或促成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的原因是第 3 款所列举的某一事件的，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如果索赔人证明，承运人或第 19 条提及的人的过失造成或促成承运人所援用的事件，则承运人对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

(b) 如果索赔人证明第 3 款所列事件以外的事件促成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而承运人无法证明该事件既非其过失也非第 19 条提及的任何人的过失所致，则承运人对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c) 如果索赔人证明造成或可能造成、促成或可能促成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的原因是

- (一) 船舶不适航；
- (二) 船舶的人员、设备和供应品配备不当；或
- (三) 装载货物的船舱或船舶的其他部分（包括由承运人提供的用于装载或承载货物的集装箱）不适于和不能安全地接收、运输和保存货物，

而承运人无法证明：

(A) 其遵守了第 16(1)条所要求的尽职义务；或

(B)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提及的任何情形都不是造成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的原因，

则承运人对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责任。

3. 第 2 款所述事件系指：

- (a) 天灾；
- (b) 海上或其他通航水域的风险、危险和事故；

⁶⁸ 案文原载于 A/CN.9/572 第 31 和 75 段，并获广泛接受，载于 A/CN.9/572 第 33 和 80 段。

- (c) 战争、敌对行动、武装冲突、海盗行为、恐怖主义、暴乱和民变；
 - (d) 检疫限制；政府、公共当局、君主或人民的干涉或妨碍，包括非由承运人或第 19 条⁶⁹提及的任何人所造成的滞留、扣留或扣押；
 - (e) 罢工、关厂、停工或劳工管制；
 - (f) 船上发生的火灾；
 - (g) 通过应有的谨慎而无法发现的[船舶][航船][运输工具]⁷⁰潜在缺陷；
 - (h) 托运人或第 35 条⁷¹提及的任何人、控制方或收货人的作为或不作为；
 - (i) 托运人或第 35 条⁷²提及的任何人、控制方或收货人对货物[实际进行]的搬放、装载、[积载]或卸载⁷³；⁷⁴
 - (j) 由于货物固有品质、缺陷或瑕疵而造成的体积或重量的损耗或其他任何灭失或损坏；
 - (k) 非由承运人或[代表承运人]所做的包装或标记的欠缺或缺陷；
 - (l) 海上救助或试图救助人命；
 - (m) 海上救助或试图救助财产的合理措施；
 - (n) 避免或试图避免对环境造成危害的合理措施；
 - [(o) 承运人或履约方在货物已对人身、财产或环境造成危害或被牺牲时履行第 15 条和第 16(2)条所赋予的权力的行为。]⁷⁵
4. 承运人根据本条前述各款被免除其部分赔偿责任的，承运人仅对根据前述各款其应当承担责任的事件或情形所造成的那部分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应当根据前述各款所确立的基础分担。

⁶⁹ 是否需要提及第 19 条，对此需作进一步审查。

⁷⁰ 工作组似宜考虑本款中希望处理哪些方括号中的措词。

⁷¹ 是否需要提及第 35 条，对此需加进一步审查。

⁷² 是否需要提及第 35 条，对此需加进一步审查。

⁷³ 建议增加“卸载”一词，以便与第 14 条草案的措词相一致。

⁷⁴ 正如 A/CN.9/572 第 76 段所述，工作组商定对(i)项增添一则脚注，指出本项的最后案文将取决于对第 14(2)条的讨论结果。

⁷⁵ 工作组似宜根据第 33 条的措词重新考虑本项条文。

第 18 条. 承运人对未提供信息和指示承担的赔偿责任⁷⁶

承运人对违反第 29 条规定的其义务而造成的灭失、损坏[、迟延交付]⁷⁷或伤害承担赔偿责任，⁷⁸除非承运人证明该灭失、损坏[、迟延交付]或伤害既不是由其过失也不是由第 19 条所述任何人的过失所造成[或促成]的，[并且以此为限]。

第 19 条. 承运人的代理赔偿责任⁷⁹

1. 在服从于第 20(4)款的前提下，⁸⁰承运人对下列各方的作为和不作为负责：
 - (a) 任何履约方；
 - (b) 其他任何根据承运人的请求或在承运人的监督或控制下，直接或间接地履行或承诺履行运输合同下承运人任何职责的人，包括履约方的分包人、雇员⁸¹和代理人，如同这种作为或不作为系承运人本人所为或不为。
2. 承运人仅对履约方或其他人在其合同、雇用或代理范围内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第 1 款规定的赔偿责任。

第 20 条. 海运履约方的赔偿责任⁸²

1. 海运履约方受本公约规定的有关承运人的职责和责任的约束，如果造成灭失、毁损或迟延交付的事件发生在(a)其掌管货物的时期内；或(b)在其参与履行运输合同中期待的任何活动的任何其他时间内，则其有权享有本公约规定的有关承运人的权利和免责。
2. 承运人同意承担本公约规定的承运人必须承担之责任以外的责任的，或同意其对迟延交付，或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或与货物有关的损失或损坏所承担的赔

⁷⁶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18 段，包括脚注。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85 所述，第 31 和 33 条草案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的各个方面现已称作“第 18 条”，可以放在此处。

⁷⁷ 见以下注 126。

⁷⁸ 见以下注 127。

⁷⁹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6 第 12 段的案文。

⁸⁰ 正如 A/CN.9/WG.III/WP.36 脚注 63 所述，工作组决定保留这段起句，但有与会者建议将其改为“服从于承运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和享有的对赔偿责任的限制”，因为第 19 条草案涉及的是对承运人提出的诉讼，而第 20(4)条草案涉及的是对承运人以外的任何人提出的诉讼。

⁸¹ 正如 A/CN.9/WG.III/WP.36 脚注 64 所述，作为草案的行文措词，可能需要进一步考虑是否可以分别述及雇员（订约承运人对雇员所负的责任范围应十分广泛）和分包人（订约承运人对其所负的责任范围可略微狭窄些）。

⁸²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6 第 12 段的案文。

偿责任高于第 65 条、第 64 条⁸³和第 26(4)条规定的限额的，海运履约方并不受此协议的约束，除非海运履约方明确同意接受这类责任或这类限额。

3. 在服从于第 4 款的前提下，如果海运履约方将承运人根据运输合同的任何职责委托任何其他履行人，包括其分包人、雇员和代理人，则其对该任何其他履行人的作为和不作为负责，如同这类作为或不作为系海运履约方本人所为或不作为。海运履约方仅对相关履行人在其合同、雇用或代理的范围内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本款规定的责任。⁸⁴

第 4 款备选案文 A⁸⁵

4. 根据本公约对海运履约方提起诉讼，而海运履约方[证明其]⁸⁶系在其合同、雇用或代理的范围内行事的，有权享有本公约下承运人享有的抗辩权和赔偿责任限制。

第 4 款备选案文 B

4. 根据本公约对第 19 条或第 3 款提及的承运人以外的任何人提起诉讼，[包括订约承运人或海运履约方的雇员或代理人在内，]⁸⁷而该人[证明其]⁸⁸系在其合同、雇用或代理的范围内行事的，有权享有本公约下承运人享有的抗辩权和赔偿责任限制。

⁸³ 正如 A/CN.9/WG.III/WP.36 脚注 69 所述，工作组注意到关于仅限于提及第 64 条草案的建议，因为有与会者指出，尽管提及第 64 条草案第(1)、(3)和(4)款是可以接受的，但不应提及第 64 条草案第(2)款，因为如果无法确定损坏的发生地，履约方即不负赔偿责任。工作组决定在就第 64 条草案第(2)款是否列入公约草案作出决定之后，可能需要就此展开进一步讨论。

⁸⁴ 正如 A/CN.9/WG.III/WP.36 脚注 74 所述，工作组重申了其作出的关于本款结构应当对应新的第 19 条草案的决定，并注意到就第 20(3)条草案提出的各种看法，即为了今后的届会继续进行讨论，本款草案是否应包括海运履约方和非海运履约方。

⁸⁵ 建议的第 20(4)条备选案文，以便响应 A/CN.9/WG.III/WP.36 中文本脚注 79 中工作组表示的愿望，即审查一个将本款范围限于海运领域的备选案文，并参照为第 4(2)款提出的案文，该款与本款相对应，但所述的是雇员和代理人。

⁸⁶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删除方括号内的案文，以便减少海运履约方的举证责任。

⁸⁷ 正如 A/CN.9/WG.III/WP.36 脚注 80 所述，工作组似宜考虑将本款起句改为下述简化案文，其结尾词为“该人”：“根据本公约对任何海运方[，包括对其分包人、雇员或代理人]提起诉讼，而该人……”。

⁸⁸ 见以上注 86。

第 21 条. 连带赔偿责任和抵销⁸⁹

1. 承运人和一个或一个以上海运履约方对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负有赔偿责任的，⁹⁰此种责任为连带责任，[即此类当事人每一方均对此种灭失、损坏或迟延负全额赔偿责任，这不影响其可能对负有赔偿责任的其他当事人行使的任何追索权，]⁹¹但仅以第 22 条、第 64 条和第 26 条所规定的限额为限。
2. 在不影响第 66 条规定的情况下，所有此类当事人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公约所规定的赔偿责任总限额。
- [3. 索赔人就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对非海运履约方进行索赔成功的，索赔人收到的数额应从索赔人此后就该灭失、损坏或迟延而对承运人或海运履约方提出的索赔额中抵销。]⁹²

第 22 条. 迟延⁹³

在明确约定的时间内，或者无此类约定时，在考虑到合同条款、运输特点以及航程或运途情形后对勤勉的承运人合理期待的时间内，未能在运输合同所规定的目的地交付货物的，为迟延交付。⁹⁴

⁸⁹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2 段，包括脚注。

⁹⁰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3 所述，据指出本款的范围应限于海运履约方。鉴于本款草案已移入一单独的条款草案，为更明确起见，已将 A/CN.9/WG.III/WP.36 所载的“对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负有责任的海运履约方不止一人的”这一短语改为“承运人和一个或一个以上海运履约方对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负有赔偿责任的”。工作组还似宜审议这一澄清是否有助于减轻 A/CN.9/552 第 14 段中提出的关切，但是对于抵消问题的关切除外，这一问题在下文第 21(3)条草案中考虑。

⁹¹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4 所述，增添了加有方括号的短语，以澄清“连带赔偿责任”的含义。不过，工作组似宜审议“连带赔偿责任”这一用语在多项国际文书中的使用情况，其中包括：《汉堡规则》第 10(4)条；经 1999 年《修订议定书》修正的《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1999 年“铁路运输公约—铁路货运合同统一规则”）第 27(4)条；2000 年《关于内河航道货物运输合同的布达佩斯公约》（“内河货运公约”）第 4(5)条；经 1955 年和 1975 年议定书修正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第 30(3)条；1999 年蒙特利尔《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第 36(3)条。

⁹²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7 所述，已拟订了一项修订草案，有待于就拟订一项关于抵消问题的统一规则进行进一步讨论或将这一问题留给国内法处理。另见以上注 90。工作组似宜审议本款是否必要，或是否可加以删除。

⁹³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3 段的案文。

⁹⁴ 第 22(2)条，即 A/CN.9/WG.III/WP.32 中的原第 16(2)条草案，现已挪动位置，成为关于赔偿责任限制权的新的一章中的第 65 条。

第 23 条. 赔偿额的计算⁹⁵

1. 在服从于第 64 条的前提下，参照货物在根据第 11 条确定的交货地和交货时的价值来计算承运人对货物的灭失或损坏应支付的赔偿额。
2. 货物的价值根据商品交易所的价格确定，没有此种价格的，根据其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商品交易所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参照交货地同种类和同质量货物的通常价值确定。
3. 货物发生灭失或损坏的，承运人不对超出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的任何赔偿额负有赔偿责任，但承运人和托运人已约定在第 20 章范围内以不同方式计算赔偿额的除外。

第 24 条. 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的通知⁹⁶“[第 1 款备选案文 A]⁹⁷

1. 如无相反证据，推定承运人已按照合同细节中有关货物的记载交付了货物，除非[收货人或代表收货人行事的人]已在交货前或交货时或在灭失或损坏不明显的情况下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七天][交货地七个工作日][连续七天]内向承运人或实际交付货物的履约方提交载明货物⁹⁸灭失或损坏的一般性质的有关货物灭失或损坏状况的通知⁹⁹。收货人和承运人或索赔的履约方对货物进行过联合检验¹⁰⁰的，无需就联合检验所查明的灭失或损坏提交此类通知。]

[第 1 款备选案文 B]¹⁰¹

1. [收货人或代表收货人行事的人]必须在交货前或交货时或在灭失或损坏

⁹⁵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5 段。

⁹⁶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9 段的案文。

⁹⁷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39 所述，根据 A/CN.9/552 第 66 段中的建议，将第 1 款的原始案文和拟议的修订案文放在方括号中供今后讨论。第 1 款备选案文 A 系 A/CN.9/WG.III/WP.32 中的案文，但按 A/CN.9/552 第 75 段所述决定，删除了“[合理时间]”并添加了标注的内容。

⁹⁸ 本款中“与该货物有关的”属于多余，因而被删除。

⁹⁹ 正如 A/CN.9/WG.III/WP.39 中文本脚注 42 所述，公约草案第 3 条草案规定，第 1 款草案等等条款中提到的通知可使用电子通信发出；否则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¹⁰⁰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43 所述，A/CN.9/525 第 95 段中提出，在大陆法系情况下，“并行检查（concurrent inspection）”或者“inspection contradictoire”可能更加适宜。

¹⁰¹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44 所述，第 1 款备选案文 B 系 A/CN.9/552 的第 66 段案文。

不明显的情况下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¹⁰²[交货地____个工作日][连续____天]内向承运人或实际交付货物的履约方提交载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般性质的有关¹⁰³货物灭失或损坏状况的通知。[法院在判定索赔人是否已根据第17(1)条履行其举证责任时，[可][必须]考虑到未提供此类通知的事实。收货人和承运人或索赔的履约方对货物进行过联合检验的，无需就联合检验所查明的灭失或损坏提交此类通知。]

2. 除非由迟延造成的损失的通知在交货后连续计算的 21 天内即已提交承运人，否则无须根据第 22 条支付任何赔偿金。
3. 向交付货物的履约方发出本条所指的通知，其效力等同于将该通知发给承运人，向承运人发出通知，其效力等同于将通知发给海运履约方。
4. 关于任何实际的或所担忧的灭失或损坏，索赔或纠纷的当事方必须为检查和清点货物相互提供一切合理便利，并且必须提供查询货物运输记录和文件的便利。

第 7 章. 关于特定运输阶段的补充条文

第 25 条. 海上运输途中的绕航

[备选案文 A]¹⁰⁴

1. 承运人对因海上救助或试图救助人命[或财产]的绕航[或因其他任何[合理]绕航]而造成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绕航本身按照国内法构成违反承运人义务的，此项违反行为仅在与本公约的规定相吻合时作准。¹⁰⁵

¹⁰² 正如 A/CN.9/552 第 75 段所述，工作组已决定从原始案文中删除 “[合理时间]” 这一短语，本备选案文出自该原始案文。

¹⁰³ 见以下注 212。

¹⁰⁴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59 所述，备选案文 A 系 A/CN.9/WG.III/WP.32 中提出的条款草案。

¹⁰⁵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60 和 A/CN.9/WG.III/WP.32 脚注 112 所述，本款备选措词内容可以如下：

“绕航本身按国内法构成违反承运人义务的，此类违反不影响承运人或履约方提出任何抗辩或对本文书加以限制。”

如果采用这种措词的话，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1 款是否有必要。

[备选案文 B¹⁰⁶

1. 承运人对因海上救助或试图救助人命或财产的任何绕航或因其他任何合理绕航而造成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绕航按照国内法或本公约承认的法律原则构成违反承运人义务的，该原则只在船舶航线发生不合理绕航时适用。
3. 绕航构成违反承运人义务的，此项违反行为仅以本公约的条款规定为准。特别是，绕航不剥夺承运人按照本公约的规定享有的权利，但不得超出第 66 条规定的范围。]

第 26 条. 船舶上的舱面货¹⁰⁷

1. 只有在下列之一情形下才可在船舶舱面之上或舱面上方载运货物：
 - (a) 此类运输系适用的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要求的，
 - (b) 货物载于舱面上[适合于在舱面上载货]的集装箱之内或之上，而此舱面系专门适用于运载此类集装箱的，
 - (c) [不属于本条(a)项或(b)项规定的情形的，]舱面运输[系依照运输合同或]符合行业习惯、惯例和做法或参照该行业的其他惯例或做法。
2. 根据第 1(a)款或第 1(c)款载运货物的，承运人对于因在舱面载运货物的特殊风险造成的货物灭失或损坏或迟延交付不承担赔偿责任。根据第 1(b)款在舱面之上或舱面上方载运货物的，承运人根据本公约的条款对这类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或迟延交付承担赔偿责任，而不考虑货物是载于舱面之上还是舱面上方。在第 1 款允许的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下在舱面载运货物的，承运人仍对完全由于货物载于舱面而造成的货物灭失或损坏或迟延交付承担赔偿责任，而无须考虑第 17 条的规定。¹⁰⁸
3. 根据第 1(c)款载运货物的，必须在合同细节中载明此特定货物载于舱面的事实。否则，承运人将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该舱面运输符合第 1(c)款的规定，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已签发的，承运人无权援用该项规定对抗善意取得此种可转让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的第三方。¹⁰⁹

¹⁰⁶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61 所述，备选案文 B 系 A/CN.9/WG.III/WP.34 第 38 段中提出的条款草案。

¹⁰⁷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13 段的案文。

¹⁰⁸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63 所述，将可能需要结合第 17(4)款草案对第 2 款进行更详尽的讨论，但对第 17(4)款的改动可能使得这一讨论没有必要。

¹⁰⁹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64 所述，将在对第三方权利和契约自由进行讨论之后继续讨论第 3 款，并讨论第 3 款是否应涵盖第三方依赖于不可转让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的情形。

[4. 承运人根据本条对舱面载运的货物所发生的灭失或损坏或迟延交付承担赔偿责任的，其赔偿责任以第 22 条、第 64 条和第 66(1)条规定的限额为限；但承运人和托运人[明确]约定货物将载于舱内的，承运人无权对[[完全]由于货物载于舱面而造成的]¹¹⁰货物任何灭失或损坏享受赔偿责任限制]。¹¹¹

[第 27 条. 海上运输之前或之后的运输

1. 如果造成索赔或纠纷的货物灭失、损害或延迟交付完全发生在承运人的责任期内，但是：

- (a) 在货物装船之前；
- (b) 在货物卸离船舶后至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

而且，在此灭失、损害或迟延交付发生时有一项国际公约[或国内法]的规定：

- (一) 依据其条文适用于承运人在此期间根据运输合同进行的一切或任何活动[，不论是否需要签发任何特定单证以适用该国际公约]，¹¹²并且
- (二) 就承运人的赔偿责任、赔偿责任限制和诉讼时效作了具体规定，以及
- (三) 其中的规定根本不能或不能在损害托运人利益的情况下通过私人合同加以背离，

则只要此种规定属上文第(三)项所指明为强制性的，即优先于本公约的规定。]

[2. 第 1 款不影响第 64(2)条的适用¹¹³。]

[3. 第 27 条在适用上无需考虑否则本应适用于运输合同的国内法。¹¹⁴]

¹¹⁰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67 所述，在“完全由于货物载于舱面而产生的”这一短语前后加上了方括号。还增添了另一组备选词语。

¹¹¹ 正如 A/CN.9/WG.III/WP.39 中文本脚注 68 所述，第 4 款加上方括号，供今后的届会讨论，并将进一步研究本款与第 66 条草案的关系。

¹¹² 正如 A/CN.9/WG.III/WP.21 第 55 段所述，方括号内的本案文反映了 1980 年《国际铁路运输公约》（“铁路运输公约”）所规定的情况。一旦 1999 年《修订〈铁路运输公约〉的议定书》生效（预计时间为 2005 年秋季），工作组即似宜删除方括号内的词语。

¹¹³ 如果第 64(2)条删除，本款也应删除。

¹¹⁴ 正如 A/CN.9/WG.III/WP.21 第 54 段所述，本款是一则冲突法条文，意在维护内陆运输公约的适用性。另外，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42 和 231 所述，第 27 条草案引发了一项请求，这就是在第 19 章中插入一则关于公约冲突的条文。第 89 条草案就是响应该项请求而插入的。

第 8 章. 托运人的义务

第 28 条. 交付运输¹¹⁵

除非运输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托运人交付的货物必须处于备妥待运状态，而且其状况必须将能承受住预定的运输，包括对货物的装载、搬放、积载、绑扎加固和卸载，且其不会造成伤害或损坏。交付的货物载于托运人装好的集装箱或拖车之内或之上的，托运人必须对集装箱或拖车之内或之上的货物进行积载、绑扎和加固，使货物能够承受预定的运输，包括对集装箱或拖车的装载、搬移和卸载，且其不会造成伤害或损坏。¹¹⁶

第 29 条. 承运人提供信息和指示的义务¹¹⁷

承运人必须根据托运人的请求[及时]¹¹⁸向托运人提供承运人所知晓的对于托运人遵守第 28 条规定的义务具有合理必要性或重要性的信息和指示。¹¹⁹[所提供的信息和指示必须准确和完整。]¹²⁰

第 30 条. 托运人提供信息、指示和单证的义务¹²¹

为了下列目的，托运人必须[及时]向承运人提供合理必要的[准确和完整的]¹²²信息、指示和单证：

(a) 货物搬放和运输，包括承运人或履约方应采取的预防措施，除非托运人可能有合理理由推定承运人已经知晓上述信息；¹²³

¹¹⁵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14 段，包括脚注。

¹¹⁶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71 所述，为了根据 A/CN.9/552 第 122 和 123 段的建议对措词加以改进，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28 条草案第二句的如下备选措词：

“交付的货物载于托运人装好的集装箱或拖车之内或之上的，本项义务延伸适用于对载于集装箱或拖车之内或之上的货物进行的积载、绑扎和加固。”

¹¹⁷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15 段，包括脚注。

¹¹⁸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72 所述，A/CN.9/WG.III/WP.32 中的原第 28 条草案删除，代之以在第 29 条草案中提及托运人应“[及时]”提供所需的信息和指示。

¹¹⁹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73 所述，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 A/CN.9/552 第 128 段中提出的如下备选措词：“除非承运人可能有合理理由推定托运人已经知晓上述信息”。

¹²⁰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74 所述，增添了“[所提供的信息和指示必须准确和完整]”这一短语供今后讨论。

¹²¹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16 段的案文。

¹²²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75 所述，添加了“[及时…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指示和单证]”这些字样供今后讨论。

(b) 遵守当局关于预定运输的规则、条例及其他要求，包括与货物有关的报批、申请和许可证；

(c) 拟定合同细节并签发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包括第 38 条第 1 款(b)项和(c)项中提到的细节；合同细节中指明为托运人的当事人的名称；如果有收货人，其名称；以及须凭指示签发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的，如果有指示人，其名称，除非托运人可能有合理理由推定承运人已经知晓上述信息。

第 31 条. 托运人赔偿责任基础¹²⁴

1. 托运人对¹²⁵因货物造成的灭失、损坏[、迟延交付]¹²⁶或伤害，以及对违反第 28 条和第 30(a)款对其规定的义务承担赔偿责任¹²⁷，[除非]托运人能够证明造成或促成灭失、损坏[、迟延交付]或伤害的，既非其过失也非第 35 条提及的任何人的过失所致[，并且以此为限]。

[第 2 款备选案文 A]¹²⁸

2. 托运人对违反第 30 条(b)项和(c)项对其规定的义务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坏承担赔偿责任。¹²⁹

[第 2 款备选案文 B]¹³⁰

2. 在承运人收货时，托运人被视为已向承运人保证了根据第 30 条(b)款和(c)款规定托运人所需提供的信息、指示和单证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

¹²³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76 所述，保留目前的案文供今后讨论，但在(a)项末尾处添加了“除非托运人可能有合理理由推定承运人已经知晓上述信息”这些词语。

¹²⁴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18 段的案文。

¹²⁵ “造成的灭失”一词被删除，以便与第 17 条草案中采取的做法相一致。

¹²⁶ 正如 A/CN.9/WG.III/WP.39 中文本脚注 77 所述，由于订立了一项与第 17 条草案相对应的条文而产生了“迟延”，但将这一用语置于了方括号内，因为尚未结合第 31 条草案对这一用语作专门的讨论。

¹²⁷ 正如 A/CN.9/WG.III/WP.39 中文本脚注 79 所述，对第 31(1)条作了修订，以反映 A/CN.9/WG.III/WP.36 所载第 17(1)条草案中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的条文。删除了托运人对之负有赔偿责任的当事人，以与第 17 条草案相一致，并且正如 A/CN.9/552 第 144 段所指出，可能以后有必要再次审议 A/CN.9/WG.III/WP.32 所载第 29 条草案中最初表述的向收货人和控制方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

¹²⁸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80 所述，严格赔偿责任规则保留在方括号内，以顾及托运人未能满足第 30 条草案(b)和(c)项的要求的情况。

¹²⁹ 见以上注 127。

¹³⁰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82 所述，在方括号内列入了一则类似《海牙规则》第三.5 条的条文。A/CN.9/WG.III/WP.39 所载的文稿表明，本条文已作修改。

性。托运人必须对凡违反第 30 条(b)款和(c)款规定的义务所引起或导致的一切灭失、损坏和费用向承运人作出赔偿。承运人对这种赔偿享有的权利丝毫不限制其根据运输合同对托运人以外的任何人承担的责任。]

3. 灭失或损坏[或伤害]因托运人和承运人未遵守各自的义务而共同造成的，托运人和承运人为此种灭失或损坏[或伤害]对收货人或控制方¹³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¹³²

[第 32 条. 托运人在重大方面谎报¹³³

托运人在运输合同或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中故意在重大方面谎报货物的性质或价值的，承运人对该货物或与该货物有关的迟延交付、灭失或损坏不承担赔偿责任。¹³⁴

第 33 条. 关于危险货物的特别规则¹³⁵

1. “危险货物”系指因本身性质或特性而对人身或财产构成危险或对环境构成非法的或不能接受的危险或看似有合理理由可能构成此种危险的货物。
2. 托运人必须依照预定的货物运输的任何阶段所适用的规则、条例或当局的其他要求，对危险货物加上标志或标签。托运人未这样做的，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产生或导致的一切灭失、损坏、迟延交付和费用对承运人和任何履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托运人必须在发货人把货物交付承运人或履约方之前将货物的危险性质或特性通知承运人。托运人未这样做，而承运人或履约方又未从其他方面得知货物的危险性质或特性的，托运人为此种货运而直接或间接产生或导致的一切灭失、损坏、迟延交付和费用对承运人和任何履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¹³¹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83 所述，可能以后有必要再次审议对收货人和控制方承担的赔偿责任问题。

¹³²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84 所述，保留了第 31 条草案备选案文 B 第 3 款 (A/CN.9/WG.III/WP.32) 供今后讨论。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共同原因的这一条文是否也应与第 14 条草案中的相应条文相呼应。

¹³³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20 段的案文。

¹³⁴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90 所述，第 32 条草案已置于方括号内，关于原因的问题和是否列入迟延损失赔偿费的问题，将在今后的届会上讨论。此外，第 32 条草案可放在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的第 6 章中。

¹³⁵ 本案文被认为可更好地反映 A/CN.9/552 第 146-148 段所载的工作组讨论情况和对工作组的要求，并取代 A/CN.9/WG.III/WP.39 第 19 段中提出的案文。

第 34 条. 托运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¹³⁶

合同细节中指明为“托运人”的人[接受][接收][成为]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持有人]的，即使该人不是第 1(h)条中所定义的托运人，该人(a)[仍须遵守]本章和第 59 条对托运人规定的[职责和赔偿责任]，但也(b)有权享有本章和第 14 章对托运人规定的权利和豁免。

第 35 条. 托运人的代理赔偿责任¹³⁷

托运人对任何受其委托履行本章为托运人规定的任何职责的人的作为和不作为负责，就如同该作为或不作为系托运人本人所为或不为，此类人包括托运人的分包人、雇员、代理人以及任何其他应托运人的请求或在其监督或控制下直接或间接行事的人。本条款中规定的责任，仅在有关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系在该人的合同、雇用或代理范围之内时才适用于托运人。¹³⁸

[第 36 条. 托运人赔偿责任的终止¹³⁹

运输合同规定托运人或合同细节中指明为托运人的其他任何人的赔偿责任在特定事件发生之时或在特定时间之后将全部或部分终止的，此类终止对下述情形无效：

- (a) 本章就托运人或第 34 条提及的人所规定的任何赔偿责任；
- (b) 根据运输合同应付给承运人的任何款项，但承运人已就该款项的偿付获得¹⁴⁰适当担保的情形除外。
- (c) 此类终止与第 62 条有冲突。^{141]}

¹³⁶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21 段的案文。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91 所述，应进一步考虑这一条款的范围，并考虑这一条款是否只应是定约托运人的身份不详时的一项默认规则。

¹³⁷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22 段的案文。对本条文作了改动，以使之与关于承运人的代理赔偿责任的第 19 条相协调一致。

¹³⁸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94 所述，保留了目前的案文供今后讨论，关于本条草案与第 14(2)条和第 32 条草案之间的相互作用问题，应当在今后的届会上加以审议。

¹³⁹ 原 A/CN.9/WG.III/WP.32 的第 43(2)条，从现已删除的关于运费的第 9 章移至此处。

¹⁴⁰ 鉴于删除了原 A/CN.9/WG.III/WP.32 的第 45 条草案，现已从本条草案中删除了“依照第 45 条或其他条款的规定”等词语，以便顾及所作的上述删除。

¹⁴¹ 正如以下脚注 208 所述，删除了原 A/CN.9/WG.III/WP.32 的第 62 条草案而保留第 61 条之二草案，现该条草案的编号现改为第 63 条草案。

第 9 章. 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¹⁴²

第 37 条. 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的签发

货物一经向承运人或履约方交付：

(a) 发货人即有权获得可证明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货物的运输单证或按第 5(a)条规定的电子运输记录；并且

(b) 托运人，或经托运人向承运人发出指示后第 34 条中提到的人，即有权从承运人处取得适当的可转让运输单证或按第 5(a)条规定的电子运输记录，除非托运人和承运人已经明示或默示约定不使用可转让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或依照行业的习惯、惯例或做法不使用此种单证或记录。¹⁴³

第 38 条. 合同细节

1. 第 37 条所提及的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中的合同细节必须包括：

(a) 货物说明；

(b) 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货物之前由托运人提供的识别货物的必要标记；

(c) (一) 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货物之前由托运人提供的包数、件数或数量，以及

(二) 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货物之前由托运人提供的重量；¹⁴⁴

(d) 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待运货物时货物的表面状况说明；

(e) 承运人的名称和地址；以及

(f) 日期：

(一) 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货物的日期，或

(二) 货物装船的日期，或

¹⁴² 除所注明的重新编号、草案措词上的改进和所建议的条款草案标题，以及因为电子商务的考虑因素而产生的并经由工作组在 A/CN.9/576 第 200 段（对第 37 条的修订）和 A/CN.9/576 第 207、209 和 210 段（对第 39 条的修订）所核准的调整之外，本章基本保持了 A/CN.9/WG.III/WP.32 的相应案文，未作改动。

¹⁴³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27 所述，关于(a)项，会议承认鉴于并非所有按第 1(n)条草案定义的运输单证都具有证明承运人收到货物的功能，因此必须充分明确，在(a)项下，运输单证应具有收据功能。

¹⁴⁴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29 所述，A/CN.9/526 第 28 段表达了一种关切，这就是这句话可能被解读为对托运人规定了沉重的负担，而对此的答复则是，本项条文并非意在为托运人规定任何赔偿责任。工作组似宜考虑将“由托运人提供的”一语改为“如果托运人提供的”等词语。

(三) 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的签发日期。¹⁴⁵

2. 第 1 款中的“货物表面状况”一词，是指在下述检查的基础上确定的货物状况：

(a) 托运人把货物交付承运人或履约方时所包装的货物进行的合理的外部检查；

(b) 承运人或履约方在签发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之前实际进行的任何额外检查。

第 39 条. 签名¹⁴⁶

1. 运输单证必须由承运人或经其授权的人签名。

2. 电子运输记录必须列入承运人或经其授权的人的电子签名。凭借此种电子签名必须能够识别与电子运输记录有关的签名人，并且此种电子签名必须表明电子运输记录系经承运人授权。¹⁴⁷

第 40 条. 合同细节中缺少规定的内容

1. 合同细节中缺少第 38(1)条中提到的一项或几项内容或者此一项或多项内容不准确，本身并不影响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的法律性质或有效性。

2. 合同细节包含日期但未指明其含义的：

(a) 对于合同细节注明货物已装船的情形，该日期视为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中列明的所有货物的装船日期；或

(b) 对于合同细节未注明货物已装船的情形，该日期应视为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货物的日期。

¹⁴⁵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30 所述，据建议，工作组应考虑对第 1 款作重新起草，以便将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列入必须载入运输单证的合同细节。另见下文对第 48 条草案拟议的修订。工作组似应确定是否将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归入强制要素表并讨论对未提供强制性信息的制裁办法。这种制裁可能根据运输单证是可转让的还是不可转让的而有所不同。

¹⁴⁶ 虽然正如工作组在其审查公约草案电子商务方面时所述，工作组修订了本条草案，但原载于 A/CN.9/WG.III/WP.32 的案文附有脚注 132 如下：工作组似宜考虑，特别是考虑到现代做法，是否应按《汉堡规则》第 14(3)条的方式定义“签名”一词。

¹⁴⁷ 经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查了公约草案的电子商务条文之后，这些改动获得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205 和 207 段供工作组进一步讨论。2001 年《联合国电子签名示范法》将电子签名定义为“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或在逻辑上与数据电文有联系的数据，它可用于鉴别与数据电文相关的签名人和表明签名人认可数据电文所含信息。”由于这个词只在公约草案出现一次，所以建议不需定义。然而，本款条文保留了关于电子签名基本功能的词句（即识别签名人和表明其认可了记录）。唯一区别是在公约草案中使用了“授权”一词，而不是“认可”二字。

[3. 合同细节未指明承运人但注明货物已装上指定船舶的，推定注册船东为承运人。注册船东能够证明运输货物时该船舶处于光船租用之中，合同规定的运输货物义务因而转移至指明的光船承租人的，注册船东可以推翻这一推定。[注册船东根据本条推翻其为承运人的推定的，则以推定注册船东是承运人的同样方式推定运输货物时的光船承租人为承运人。]]¹⁴⁸

4. 合同细节未说明承运人或履约方从发货人处收到货物时货物表面状况的，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视情况分别构成第 43 条规定的关于发货人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或履约方时货物表面状况良好的初步证据或最终证据。

第 41 条. 对合同细节中货物说明 附加保留条款

在下列情况下，善意的承运人可以在签发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时以下列方式对第 38(1)(a)条、第 38(1)(b)条或第 38(1)(c)条中提到的信息作出保留，以表明承运人对于托运人所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不负责任：

(a) 对于非集装箱货物

(一) 承运人可以证明其无合理手段核对托运人提供的信息的，承运人可以在合同细节中作如此说明，指明其所提及的信息，或

(二) 承运人有理由认为托运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的，承运人可以加入一个条款，提供其有理由认为准确无误的信息。

(b) 对于用密封集装箱交付承运人或履约方的货物，除非¹⁴⁹承运人或履约方在签发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之前对集装箱内的货物进行过实际检查或以其他方式实际了解集装箱内货物的情况，否则，承运人可以在合同细节中就下述事项加入适当的保留条款，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承运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

¹⁴⁸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37 所述，工作组普遍认为，第 3 款提出了一个公约草案必须加以处理的严重问题，但在使用其他手段解决这一问题时还需对此事项进一步研究；这一条文目前的措词尚不能令人满意。工作组决定将第 3 款放在公约草案方括号内，今后将更为详细地加以讨论。

¹⁴⁹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40 所述，以下词语从本款结尾处原来的位置挪到盖头语中现在的位置，以说明其旨在适用整个条款：“除非承运人或履约方在签发运输单证之前对集装箱内的货物进行过实际检查或以其他方式实际了解集装箱内货物的情况，……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承运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托运人提供的有关集装箱内货物的情况不准确，承运人可以加入此种条款”。

托运人提供的有关集装箱内货物的情况不准确，¹⁵⁰承运人可以加入此种条款：

- (一) 集装箱内货物的标记，或
- (二) 集装箱内货物的包数、件数或数量。

(c) 对于用密封集装箱交付承运人或履约方的货物，承运人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对货物重量或集装箱及其装货重量的任何说明作出保留，明确声明承运人未对集装箱过磅：

- (一) 承运人能够证明承运人或履约方均未曾对集装箱过磅，且托运人和承运人未在运货之前约定对集装箱过磅并将其重量写入合同细节，或
- (二) 承运人能够证明没有合理的手段核对集装箱的重量。¹⁵¹

第 42 条. 合理的核对手段和善意

就第 41 条而言：

- (a) “合理的核对手段”不但必须实际可行，而且必须在商业上合理；
- (b) 承运人在下列情况下签发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即为“善意”行事：
 - (一) 承运人并不实际了解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中的任何实质性声明本质上是否有误；
 - (二) 承运人虽认为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中的实质性声明可能有误，但并非故意不确定该实质性声明是否有误。
- (c) 承运人在签发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时是否善意行事，由声称承运人未善意行事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 43 条. 初步证据和最终证据

除第 44 条另有规定外，证明收到货物的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系：

- (a) 承运人收到合同细节中所说明的货物的初步证据；和

¹⁵⁰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41 所述，另一项建议是，还应在(b)款中载列大意如(a)(二)款的措词，以处理承运人合理地认为托运人提供的有关集装箱内容的资料不准确这种情形。工作组还应注意 A/CN.9/526 第 37 段中提出的建议，即：应当要求决定对运输单证所载资料附加限定词语的承运人给出这样做的理由；公约草案应当处理承运人同意不对货物说明附加限定词语的情形，例如不干涉跟单信用证，而是从托运人那里获得担保。另一项建议是，如果恶意行事的承运人自愿避开对合同细节中的资料附加限定词语，则应对这种行为加以惩罚，而且承运人不可援用任何责任限制。

¹⁵¹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29 所述，建议应当添加适当的措词，以涵盖给集装箱过磅没有商业上的合理可能性这种情形。但是，据认为，考虑到第 42(a)条的定义，“商业上”一词属于多余，因而加以删除。

(b) 承运人收到合同细节中所说明的货物的最终证据，但条件是：
 [(-) 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已转给善意的第三方[或

(-) (b)(-)款备选案文 A¹⁵²

善意行事的人已依赖合同细节中对货物的说明支付了货价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了其所处状况]。

(-) 第(b)款备选案文 B

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尚未签发，收货人已依赖合同细节中对货物的说明购买货物并支付了货款。]¹⁵³

第 44 条. 保留条款的证据效力

合同细节载有一项符合第 41 条要求的保留条款的，在该条款对货物说明所作保留的限度内，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不构成第 43 条所规定的初步证据或最终证据。¹⁵⁴

¹⁵² (b)(-)项的备选案文 A 基于 A/CN.9/WG.III/WP.21 所载公约草案的原始案文。

¹⁵³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45 所述，工作组内的普遍看法是，把(b)(-)款保留在方括号内，并请秘书处对本项条文进行必要的修改，其中应适当考虑到在 A/CN.9/526 第 45-47 段中所表达的看法和提出的建议。A/CN.9/WG.III/WP.32 中提出的备选案文 B 是为了对一些忧虑作出响应，这些忧虑是备选案文 A 似乎对不可转让的单证提出了一种新的用法，而该用法在欧洲法律中闻所未闻。

¹⁵⁴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46 所述，工作组似宜考虑 A/CN.9/WG.III/WP.21 第 153 和 154 段中就第 44 条草案提出的备选措词：

“如果合同细节包括一项限制条款，那么当该条款根据第 2 款‘具有效力’时，在该条款对货物说明所作限制的范围内，运输单证不构成第 43 条所规定的初步证据或确凿证据。”

然后，似有必要添加新的一款，可作为第 2 款，其中规定：

“就第 1 款而言，合同细节中的限制条款在下列情形下具有效力：

- (a) 对非集装箱货物，限制条款符合第 41 条要求的，其效力按其措词的规定。
- (b) 对放在密封集装箱内运送的货物，限制条款符合第 41 条要求的，在下列情况下，其效力按其措词的规定：

(-) 承运人或履约方原封不动、完好无损地交付集装箱，但集装箱的损坏非属造成货物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原因的不在此列；

(-) 没有证据表明在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集装箱后曾在交货前打开过集装箱，但以下情形不在此列：

- (1) 为检查目的而打开集装箱，
- (2) 检查时有适当见证，而且
- (3) 检查后重新适当地关上集装箱，如检查前集装箱加封的，则重新封上。”

[第 45 条. “运费已预付”¹⁵⁵

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内的合同细节载有“运费已预付”的声明或类似性质声明的，持单人和收货人均不承担支付运费的责任。持单人或收货人也是托运人的，此项规定不应适用。

第 10 章. 向收货人交付货物¹⁵⁶**第 46 条. 接受交货的义务**

当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根据运输合同行使其任何权利的]¹⁵⁷收货人必须在第 11(4)条提到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交付的货物。[收货人违反这一义务而将货物留给承运人或履约方保管的，该承运人或履约方针对该货物作为收货人的代理人行事，但是对这些货物灭失或损坏不负任何责任，除非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承运人[或履约方]¹⁵⁸本人的故意或明知可能会造成这种灭失或损坏而轻率地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¹⁵⁹

第 47 条. 确认收讫的义务

应承运人或交付货物的履约方的请求，收货人必须以目的地惯常的方式确认从承运人或履约方处收讫¹⁶⁰货物。

第 48 条. 未签发任何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时的交货

未签发任何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适用下列各款：

¹⁵⁵ 按商定结果（见 A/CN.9/552 第 162-164 段）在第 45 条草案中保留的来自 A/CN.9/WG.III/WP.32 的原第 44(1)条草案。

¹⁵⁶ 本章的原始案文取自 A/CN.9/WG.III/WP.32，所提出的行文措词上的改进和更正以红色下划线和删除线标出。

¹⁵⁷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60 所述，与会者倾向采取的做法是，接受交货的义务不应取决于收货人行使任何权利，而应当是无条件的。

¹⁵⁸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61 所述，有与会者担心，根据第 46 条草案第二句，履约方可能因承运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承担责任，针对这一担心提出的建议是，在“承运人本人”之后添加“或履约方”，可以澄清这一点。

¹⁵⁹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62 所述，与会者建议将第 46 条草案和第 50、51 和 52 条草案合并，或者，为了减少因第 46 条草案与第 51、52 和 53 条草案的相互作用所引起的混淆，第 46 条草案第二句可以删除，第 51、52 和 53 条则分别作为单独条款。其中第二个备选案文被选定，最后一句则放在方括号内。

¹⁶⁰ 据认为，最好是删除“应确认交货”一语，代之以“必须确认收讫”等词语，因为收货人可以确认其自己的行为，但不能确认承运人的义务完成与否。

(a) 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未在合同细节中提及的，控制方必须在货物到达目的地之前或到达之时将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告知承运人；¹⁶¹

(b) (b)款备选案文 A¹⁶²

承运人必须在第 11(4)条所提及的时间和地点在收货人出示适当的身份证件后将货物交给收货人；¹⁶³

(b)款备选案文 B

承运人必须在第 11(4)条所提及的时间和地点将货物交给收货人。作为交货的先决条件，收货人必须出示适当身份证件。

(b)款备选案文 C

承运人必须在第 11(4)条所提及的时间和地点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收货人未出示适当身份证件的，承运人可以拒绝交货。

(c) 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收货人未向承运人提取货物的，承运人必须相应地通知控制方，或者承运人作出合理的努力后无法确定控制方的，承运人必须相应地通知托运人。在这种情况下，控制方或托运人必须就货物的交付向承运人发出指示。承运人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后不能确定和找到控制方或托运人的，第 34 条提到的人被视为本款所指的托运人。承运人根据本款按照控制方或托运人的指示交付货物的，解除其根据运输合同交货的义务。¹⁶⁴

**第 49 条.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
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时的交货**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适用下列各款：

(a) (→) 在不影响第 46 条规定的情况下，可转让运输单证的持有人有权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向承运人提取货物，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必须在第 11(4)条

¹⁶¹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64 所述，A/CN.9/526 第 75 段中就收货人的身份提出的建议已纳入案文。另见以上第 38(1)(f)条草案的注释。

¹⁶²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65 所述，(b)款的备选案文 A 基于 A/CN.9/WG.III/WP.21 所载公约草案的原始案文。

¹⁶³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66 所述，A/CN.9/526 第 76 段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应对(b)款进行修改，使之提及承运人有权在未见出示适当身份证件的情况下拒绝交货，但不应将其规定为承运人的一项义务。这一建议现已纳入备选案文 B 和 C。

¹⁶⁴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67 所述，在审议第 49 条(b)和(c)款时提出了一项建议，即其中所阐明的原则也应适用于未签发可转让单证的情形。现已增添了一条大意如此的条文作为(c)款。

所提及的时间和地点凭持单人交出可转让运输单证向其交付货物。所签发的可转让运输单证不止一份正本的，只须交出一份正本即可，其他正本随即失效。

(二) 在不影响第 46 条规定的情况下，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持有人有权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向承运人提取货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该持单人根据第 6 条提及的程序证明其是该电子运输记录的持单人，承运人必须在第 11(4)条所提及的时间和地点向该持单人交付货物。交货后该电子运输记录即告失效。¹⁶⁵

(b) 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持单人未向承运人提取货物的，承运人必须相应地通知控制方，或者承运人作出合理的努力后无法确定或找到控制方的，承运人必须相应地通知托运人。在这种情况下，控制方或托运人必须就货物的交付向承运人发出指示。承运人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后不能确定和找到控制方或托运人的，第 34 条提到的人被视为本款所指的托运人。¹⁶⁶

(c) [虽有(d)款的规定，]¹⁶⁷承运人根据(b)款按照控制方或托运人的指示交付货物的，解除其根据运输合同向持单人¹⁶⁸交付货物的义务，而不论可转让运输单证是否已经交给承运人，或凭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提货的人是否已经根据第 6 条提及的程序证明其是持单人。

(d)款备选案文 A¹⁶⁹

(d) [除(c)款规定外，]¹⁷⁰在未向承运人交出可转让运输单证或未经(a) (二)款提及的证明情况下承运人在目的地交付货物的，如果持单人是在承运人已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或交给根据运输合同以外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安排有权得到这些货物的人之后才成为持单人的，该持单人仅在下述情况下取得

¹⁶⁵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68 所述，A/CN.9/526 第 81 段指出，考虑到 A/CN.9/526 第 80 段中提到的告诫，即工作组必须认真权衡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及其后果，以求适当平衡并找出可行的解决办法，因而工作组认为(a)款(一)和(二)项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¹⁶⁶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69 所述，A/CN.9/526 第 82 段中提出的第一条建议是，承运人应有义务接受可转让运输单证，如果持单人不提取交付的货物，则承运人应有义务通知控制方。这些关切似乎已在(b)款的案文中得到考虑。A/CN.9/526 第 82 段中提出的第二条建议是，该项应阐明未通知控制方或托运人或被认定的托运人从而给承运人造成的后果，这项建议受到反对，因此未被列入修订案文。

¹⁶⁷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70 所述，与会者指出，不清楚(c)和(d)款如何协同适用，因为后一则条文中所涉善意持单人获得了某种法律保护，但其法律地位不明确。(c)和(d)款之间已经存在联系，因为(c)款的起句是“虽有(d)款的规定”。其他写法也是可以考虑的，例如，(d)款用“除有规定之外”这样的词语作为起句，或在本款结尾处添加内容如下的新的一句：“本款不适用于承运人根据(c)款交付货物的情形。”各种备选案文暂时都加上了方括号。

¹⁶⁸ 建议删除 A/CN.9/WG.III/WP.21 原始案文“向持单人”这一词语前后的方括号，并保留这一词语以便使案文一目了然。

¹⁶⁹ 备选案文 A 是原载于 A/CN.9/WG.III/WP.32 的案文，修改之处作了标明。

¹⁷⁰ 见以上注 167。

运输合同内规定的[对承运人的]¹⁷¹权利：(一)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转移是根据此项交货之前作出的合同或其他安排完成的，或者(二)除非该持单人在其成为持单人时不了解或无法合理地了解此项交货。[本款不适用于承运人根据(c)款交付货物。]¹⁷²

(d)款备选案文 B，由(d)款和(e)款组成¹⁷³

(d) 已根据(c)款交付货物的，如果持单人是在承运人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或交给根据运输合同以外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安排有权得到这些货物的人之后才成为持单人的，只有在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移交是根据此项交货之前作出的合同或其他安排而完成的情况下，该持单人才取得运输合同内规定的除提货权以外的对承运人的权利。

(e) 虽有(c)款和(d)款的规定，持单人在其成为持单人时不了解或无法合理地了解此项交货的，取得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内所包含的权利。

第 50 条. 未发出适当的指示¹⁷⁴

控制方或托运人未按照第 48 条和第 49 条规定向承运人发出适当指示的，或无法找到控制方或托运人的，¹⁷⁵在不影响承运人对该控制方或托运人可能享有的其他任何救济的前提下，承运人有权行使第 51 条、第 52 条和第 53 条为其规定的权利。

第 51 条. 货物无法交付时

1. 货物到达了目的地的，在下列情况下，承运人有权行使第 2 款提及的权利

¹⁷¹ 正如 A/CN.9/WG.III/WP.32 中文本脚注 171 所述，A/CN.9/526 第 88 段中提到的第一个关切是，应当更为准确地确定交货之后才持有可转让运输单证的持单人的权利。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是在(d)项中说明，这些权利是针对承运人取得的，这一措词现已纳入这一条文。另外还可以补充提到，此种权利由承运人未履行其第 13 条草案下的义务而产生，但这种写法未必可取。另外还提请注意就下文第 61 条草案提出的范围更广的新条文。A/CN.9/526 第 88 段中提出的第二个关切是，“无法合理地了解这种交付”这一词语缺乏确定性，但这一关切尚未得到具体考虑。

¹⁷² 见以上注 167。

¹⁷³ 提出的备选案文系作为对备选案文 A 所载同样原则在行文措词上的改进。

¹⁷⁴ 建议将第 49(e)条草案的案文单列一条，作为第 50 条草案，从而使案文更加清晰明确。

¹⁷⁵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74 所述，这一添加是根据 A/CN.9/526 第 89 段中的建议作出的，即应当通过加入这一词语使(e)款与(b)款保持一致。

和救济，风险和费用¹⁷⁶由货物权利人承担：

(a) 收货人未根据本章在第 11(4)条所提及的时间和地点实际提取货物，[而承运人或履约方和收货人之间也没有就货物的保管缔结明示或默示的合同]¹⁷⁷；
或

(b) 根据适用的法律或规章，不允许承运人向收货人交货。

2. 第 1 款提及的权利和救济是：

(a) 将货物存放在任何合适的地方；

(b) 货物装载于集装箱内的，可以拆箱，或承运人认为根据当时的情况需要合理采取的其他措施；或

(c) 根据货物当时所在地的惯例或法规的要求将货物出售。

3. 货物根据第 2(c)款出售的，承运人必须为货物权利人的利益而代为保管货物出售的价款，但可从中扣除因货物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应付给承运人的其他任何款项。

第 52 条. 货物到达目的地的通知

承运人只有向合同细节中可能载明的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应予通知的人，或向收货人或否则向控制方或托运人发出货物已到达目的地的合理预先¹⁷⁸通知后，才允许行使第 51 条规定的权利。

第 53 条. 承运人对无法交付的货物的责任

承运人或履约方行使第 51(2)条提及的权利时，只有在货物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承运人或履约方故意或明知可能造成这种灭失或损坏而轻率作为或不作为]所

¹⁷⁶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76 所述，与会者关切地指出，在承运人行使第 51 条草案为其规定的权利时，除了因灭失或损害而造成的费用之外还可能产生其他费用，而货物的价值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不足以偿付所造成的费用。在第 1 款中添加“和费用”一语就是为了顾及这些关切。

¹⁷⁷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75 所述，与会者对“在承运人或履约方和收货人之间继运输合同之后没有缔结明示或暗示的合同”这一句表示关切，认为这一句令人困惑，因为如果是“继运输合同之后”，则有可能被视为涉及仓储合同，而且，“明示或默示”这一概念据说令人费解。因此这一词语放在方括号内，今后可能删除。

¹⁷⁸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77 所述，与会者不清楚为什么只需要通知即可，以及为什么承运人不必等待通知接收方作出答复或作出反应以后再行使其权利。在第 52 条草案“通知”一词之前添加“合理的预先”一语就是为了顾及这些关切。

造成的情况下，才对这些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赔偿责任¹⁷⁹。¹⁸⁰

第 11 章. 控制权¹⁸¹

第 54 条. 控制权的定义

货物控制权[系指][是]在第 11(1)条所指明的责任期内根据运输合同就这些货物向承运人下达指示的权利。¹⁸²此种权利包括并局限于下列权利：

- (a) 不构成对运输合同的修改而就货物下达指示或变更指示的权利；¹⁸³
- (b) [在货物到达目的地之前][在中途港或途中地]¹⁸⁴要求交货的权利；
- (c) 用其他任何人包括控制方替代收货人的权利。¹⁸⁵

[第 55 条. 运输合同的修改

1. 控制方是可以行使控制权和可以与承运人约定除第 54 条(b)项和(c)项外对运

¹⁷⁹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78 所述，A/CN.9/526 第 94 段中所表达的关切是，第 53 条草案的写法可能被认为是暗示承运人的作为或不作为会造成履约方的责任。删除“作为可对货物主张权利的人的代理人行事，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以及添加“才应承担赔偿责任”等词语就是为了顾及这一关切。

¹⁸⁰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79 所述，与会者提出在“承运人”之后添加“或履约方”并删除“本人”一词。这两项建议都在案文中得到采纳。

¹⁸¹ 本章的原始案文取自 A/CN.9/WG.III/WP.32，所提出的行文措词上的改进、建议的备选案文和更正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标出。

¹⁸²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81 所述，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对这一句作某些变动，将其挪至第 1(l)条草案“控制权”的定义中。

¹⁸³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82 所述，A/CN.9/526 第 102 段中提出的关切是，“不构成对运输合同的修改而……下达指示或变更指示的权利”这一句读起来自相矛盾。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应当从实质上对两种情形加以明确区分，一种是就货物下达的指示作略微的或“正常的”变更，另一种是对运输合同进行更为实质性的修改。据建议，将(d)款挪开，单列一条，作为第 55 条草案，可以缓解这一担忧。

¹⁸⁴ 方括号中的这段建议备选案文是为了作出澄清，在抵达目的地之前交付货物并不意味着目的地的任何变更，而只是在途中某一地点交货而已。

¹⁸⁵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80 所述，A/CN.9/526 第 103 段中提出的一项关切是，(d)款应当删除，以保持控制方可能对承运人下达的任何指示的单方面性质，而不是对运输合同的条款作任何变更，因为后者需要该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约定。有与会者针对这一点指出，由于这一条文明确了在运输期间控制方应被视为承运人的对应方，因此这一条文有助于明确控制权的定义。为了顾及这些关切，并避免混淆控制权与就运输合同的变更同承运人达成约定的权利，建议原第 54(d)条挪开，单列一条，作为第 55 条草案。还应注意的是，如果以盖头语为依据在第 1(l)条草案中列入一项定义，则必须调整盖头语的第一句。

输合同的修改的唯一当事人。¹⁸⁶

2. 对运输合同的任何修改，包括第 54 条(b)项和(c)项提及的修改，在生效时必须可在[可转让]运输单证中说明或纳入[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并根据第 39 条加以草签或签名。^{187]}

第 56 条. 在签发的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 电子运输记录基础上的适用规则

1. 未签发任何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适用下列规则：

(a) 托运人为控制方，除非托运人[和收货人约定另一人为控制方，且托运人将此通知承运人。托运人和收货人可以约定收货人为控制方][指定收货人或另一人为控制方]。¹⁸⁸

(b) 控制方有权将控制权转让给另一人，此种转让后转让人即失去其控制权。转让人[或受让人][或如果适用的法律允许，受让人]¹⁸⁹必须将此项转让事宜通知承运人。

(c) 控制方根据第 54 条行使控制权时必须出示适当的身份证件。

[(d) 当货物抵达目的地而且收货人请求交付货物时，控制权[即告终止][即转让给收货人。]¹⁹⁰

2.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的，适用下列规则：

¹⁸⁶ 第 1 款包括原第 54(d)条，以及相关案文，强调控制方地位的唯一性。

¹⁸⁷ 据指出，第 2 款很有必要，可确保按目前的惯例，运输合同的修正均经过签名，或至少草签。如果工作组接受这一提案，则建议行文中提及第 39 条草案签名的要求。考虑到所提出的这一第 2 款，第 56(2)(d)和(3)(c)条草案现已删除。

¹⁸⁸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84 所述，A/CN.9/526 第 105 段中提出的问题是，当收货人不是运输合同的当事方时，为什么须取得收货人的同意后才能指定托运人以外的控制方。另据认为，如果合同规定托运人为控制方，则第 1(b)款赋予其将其控制权单方面移转给另一人的权力。为了顾及这些关切，把“除非托运人”之后的词语放在方括号内，以备删除，并在方括号内加入一段案文：“指定收货人或另一人为控制方”。

¹⁸⁹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85 所述，针对 A/CN.9/526 第 107 段中提到的关切，即在某些国家不能只凭受让人向承运人发出通知而完成控制权的移转，不妨删除第 1(b)款中的“或受让人”这些词语。这些词语连同备选案文一并放在方括号内，该备选案文与经核准放在第 63 条草案内的案文相一致。

¹⁹⁰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86 所述，在最后交付货物之前，货物仍归控制方控制。但是，对于在签发不可转让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的情况下到何时之前可行使控制权的问题，第 54 条只字未提。据认为，不妨根据所提出的意见加入一些内容，为此添加了第 1(d)款。但是，请注意 A/CN.9/526 第 106 段还指出下述关切，即有可能妨碍托运人向承运人下达在承运人收到托运人有关货款付讫的确认前不得交付货物的一般指示。此外，由于第 54 条规定了控制权是在第 11 条载明的责任期内向承运人下达指示的权利，或许没有必要指明控制权结束的时间。

(a) 持单人是唯一的控制方，所签发的可转让运输单证不止一份正本的，持有所有正本单证的人是唯一的控制方。

(b) 持单人有权根据第 61 条将可转让运输单证转移给另一个人而转让控制权，此种转让后转让人即失去其控制权。所签发的单证不止一份正本的，必须转移所有正本才可实现控制权的转让。

(c) 为了行使控制权，持单人如经承运人要求，必须向承运人出示可转让运输单证。所签发的单证不止一份正本的，[除承运人已经代表要求行使控制权的人持有的正本之外，]必须出具所有正本，否则不能行使控制权。¹⁹¹

3. 签发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

(a) 持单人是唯一的控制方，并有权根据第 6 条提及的程序通过转让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将控制权转让给另一人，此种转让后转让人即失去其控制权。

(b) 为了行使其控制权，持单人如经承运人要求，必须按照第 6 条提及的程序证明其是持单人。

4. 虽有第 63 条¹⁹²的规定，非托运人或第 34 条提及的人未行使控制权即转让控制权的，在此种转让后被解除运输合同或本公约对控制方规定的责任。

第 57 条. 承运人执行指示

1. 第 1 款备选案文 A，包括第 1 款之二¹⁹³

在服从于第 1 款之二、第 2 款和第 3 款的前提下，承运人必须在下列情况下执行第 54 条¹⁹⁴所提及的任何指示：

- (a) 在送达执行人时，能够按指示中的条件合理地加以执行；
- (b) 不妨碍承运人或履约方的正常运作；以及

¹⁹¹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88 所述，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2(c)款并未充分论及持单人未向承运人出具可转让单据所有副本的情形所产生的后果；在此种情况下，承运人应有权拒绝服从控制方下达的指示。工作组普遍认为，如果控制方未出具提单的所有副本，就无法行使控制权；还应对控制方应出具提单所有副本的规则规定例外情形，以顾及提单的一份副本已为承运人拿到的情形。为了顾及这些关切，与会者建议在第 2(c)款中添加上述词语。

¹⁹² 行文中曾提及的是原载于 A/CN.9/WG.III/WP.32 的第 62 条草案，该条草案已被删除，保留了第 61 条之二草案，现第 61 条之二草案的编号改为第 63 条草案。

¹⁹³ 第 1 款备选案文 A 基于原载于 A/CN.9/WG.III/WP.21 的公约草案原始案文。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92 所述，工作组普遍认为，第 1 款应当改写，以反映第 114-116 段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工作组商定，本款的新结构应当是，首先述及承运方在哪些情况下应服从控制方下达的指示，然后论述执行或不执行此类指示的后果。工作组请秘书处拟定这一条文的修订草案并附上可能的备选案文，供今后届会继续讨论，备选案文 B 就是这一尝试。

¹⁹⁴ 考虑到行文措词上的建议是将第 54(d)条挪开，单列一条，作为第 55 条草案，因此删除了提及“(a)、(b)或(c)”的部分。

(c) 不会对承运人、履约方或同一航次运输的其他任何货权方造成任何额外的费用、损失或损害。

1 之二. 如果有理由预期(a)项、(b)项和(d)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条件无法满足, 则承运人没有义务执行该指示。¹⁹⁵

第 1 款备选案文 B

在服从于第 2 款和第 3 款的前提下, 承运人有义务在下列情况下执行第 54 条¹⁹⁶提及的指示:

- (a) 下达此种指示的人有权行使控制权;
- (b) 指示送达承运人之时能够按指示中的条件合理地执行;
- (c) 指示不会干扰承运人或履约方的正常运作。¹⁹⁷

2. 在任何情况下, 控制方均必须偿还¹⁹⁸承运人、履约方以及同一航次或途程运输的其他任何货权方所可能支付的任何额外费用, 并赔偿其因执行本条规定的任何指示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¹⁹⁹

3. 控制方必须应承运人的请求, 按合理预期的额外费用、损失或损害的数额提供担保。²⁰⁰在下列情况下, 承运人有权向控制方收取担保:

- (a) 承运人有理由预期执行本条提及的一项指示将造成额外的费用、损失或损害; 并且
- (b) 承运人仍然愿意执行该指示。

¹⁹⁵ 第 1 款之二由第 1 款备选案文 A 最后一句而生成, 纯粹作为行文措词上的建议, 无实质性变更的含义。

¹⁹⁶ 见以上注 194。

¹⁹⁷ A/CN.9/WG.III/WP.32 中指出, 备选案文 B 是为了顾及 A/CN.9/WG.III/WP.32 脚注 193 所载的关切。为了避免第 1(c)款与第 54(b)条草案在控制权以及可能产生“额外费用”的问题上发生抵触, 有与会者建议, 要么承运人不应当有义务执行根据第 53(b)条草案所收到的指示, 要么第 1(c)款应当将承运人按指示执行的义务限于该指示不会造成“大笔”额外费用的情形。另外, 如 A/CN.9/526 第 115 段所述, 工作组普遍支持删除第 1(c)款。考虑到这些建议, 第 1 款可以按所说明的办法改写, 而第 3 款下承运人的权利则可以按以下脚注 200 说明的办法更加严格一些。另外删除了第 1(c)款。

¹⁹⁸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94 所述, “赔偿”概念给人造成控制方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不正确印象, 这一概念应当改为“补偿”, 使其与控制方正当行使其控制权更为一致。

¹⁹⁹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95 所述, 对第 2 款作出修改是因为考虑到 A/CN.9/526 第 117 段中提出的建议, 即本款的新结构应当首先述及承运人在哪些情况下服从控制方下达的指示, 然后论及执行或不执行此种指示的后果。

²⁰⁰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96 所述, 尽管 A/CN.9/526 第 119 段中指出与会者认为第 3 款“基本上可以接受”, 但还是结合关于第 57(1)条草案的意见作出所注明的修改。见以上注 197。

4. 承运人对其违反第 1 款规定的义务未遵守控制方的指示所造成的货物灭失或损坏承担赔偿责任。²⁰¹

第 58 条. 被视为交货

根据第 54(b)条规定的指示交付货物被视为在目的地交货，第 10 章中有关此种交货的规定适用于此种货物。

第 59 条. 向承运人提供信息、 指示或单证的义务

承运人或履约方在其保管货物期间合理需要取得第 30(a)条所提之外的信息、指示或单证的，控制方必须应承运人或此种履约方的请求，提供此种信息。²⁰²承运人作出合理努力后不能确定和找到控制方的，或控制方无法向承运人提供适当信息、指示或单证的，托运人或第 34 条提及的人必须提供此种信息。

第 60 条. 协议变更

当事人可以协议变更第 54 条(b)项和(c)以及第 57 条的规定。当事人还可以限制或排除第 56(b)条所提及的控制权的可转让性。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必须在合同细节中说明或纳入²⁰³本条提及的任何协议。

²⁰¹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97 所述，与会者就承运人根据第 57 条草案承担的义务的性质提出了问题，并就承运人究竟是有履行义务，还是有尽最大努力执行控制方下达的指示的不大严格的义务，提出了问题。据认为，应选择前者较为严格的义务。但是，如果承运人能够证明其已作出合理的履约努力，或者在当时的情况下履约是不合情理的，则承运人不应承担未履约的后果。关于未履约的后果，与会者指出，公约草案应当作出更具体的规定，例如，确定承运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类型以及不履约对今后执行合同的影响。为了支持这些观点，添加了一则新的第 4 款。关于显然应当执行而实际并未执行的后果问题，应当假设，隐含的意思是规定承运人将对损害承担责任。如果工作组决定列入一个大意如此的条文，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对此种责任作出限制。

²⁰²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99 所述，关于除承运人之外补充提及履约方的建议得到普遍支持。另外考虑到 A/CN.9/526 第 123 段中提到的建议，还为澄清第 59 条草案的措词作了修改。

²⁰³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00 所述，工作组普遍认为，第 60 条的修订草案应当避免造成对当事方可自由偏离第 11 章加以任何限制的印象。另外，第 60 条草案的最后一句似乎暗示其只适用于签发可转让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的情形。这一点已在修订案文中间接提及，同时还按建议文中提到以提及方式并入的协议。

第 12 章. 权利的转让²⁰⁴

第 61 条.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 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

1.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的，持单人有权以下列方式通过向他人转让此种单证转让其中包含的权利：

(a) 如果是指示单证，适当背书给该其他人或空白背书，或

(b) 如果是记名单证或空白背书单证，无须背书，或

(c) 如果是凭记名人指示开出的单证而且转让是在第一持单人与该记名人之间发生，无须背书。²⁰⁵

2. 签发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持单人有权根据第 6 条提及的程序通过转让电子运输记录转让其中包含的权利，不论该电子运输记录是不记名开出的还是凭记名人指示开出的。²⁰⁶

第 62 条. 持单人的责任

1. 在不影响第 59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不是托运人并且不行使运输合同下任何权利的持单人，不能仅仅因为持有单证而承担运输合同下的任何责任。

2. 任何不是托运人但行使运输合同下任何权利的持单人，承担[运输合同下的任何责任，但以此种责任已载入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或可从其中查明为限][第 11 章对控制方规定的责任以及对托运人规定的支付运费、空舱费、滞期费和滞留赔偿费的责任，但以此种责任已载入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为限]。²⁰⁷

²⁰⁴ 本章的原始案文取自 A/CN.9/WG.III/WP.32，所提出的行文措词上的改进和更正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标出。

²⁰⁵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01 所述，工作组中有人强烈支持按现在的措词保留第 60(1) 条草案的案文，以便促进统一和照顾到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注意到 A/CN.9/526 第 132 段中就某些国家的法律允许使用的记名可转让单证提出的关切。

²⁰⁶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02 所述，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期间结合公约草案中有关电子记录的其他条文对第 2 款进行了讨论。

²⁰⁷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04 所述，工作组请秘书处在适当考虑到所表达的意见的情况下拟定第 2 款的修订草案。但是前面 A/CN.9/526 第 137-139 段中表达的观点不一致。主张修订这一案文的与会者请求，本项应对行使运输合同下任何权利的持单人根据该合同应承担哪些责任作出规定，因而为修订案文作出了尝试。应当注意的是，有一类相关的赔偿责任可能应加以考虑：对货物造成的灭失、损坏或损害的赔偿责任（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包括对违反第 28 条草案规定的托运人义务的赔偿责任）。

3. 就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46 条]²⁰⁸而言, 任何不是托运人的持单人并非仅仅因为下列原因即行使运输合同下的任何权利:

- (a) 根据第 7 条与承运人约定以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替代可转让运输单证或以可转让运输单证替代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 或
- (b) 根据第 61 条转让其权利。

**第 63 条.²⁰⁹ 未签发任何可转让运输单证或
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

未签发任何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 运输合同下的权利的转让适用下列各款:

- (a) 由规范此种权利转让合同的法律管辖, 或者, 权利以合同以外的其他方式转让的, 由规范此种转让的法律管辖。
- (b) 意欲转让的权利的是否可以转让, 由适用于运输合同的法律管辖;
- (c) 不论依照(a)款和(b)款适用何种法律,
 - (一) 凡根据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转让, 均可通过电子手段进行,
 - (二) 必须由转让人, 或如果适用的法律允许, 由受让人²¹⁰将转让事宜通知承运人, 而且
 - (三) 转让包括被转让权利的相关责任或与之而来的责任的, 转让人和受让人对此种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²⁰⁸ 是否插入方括号内的案文将取决于工作组就是否插入放在方括号内的第 46 条草案的案文所作出的决定。

²⁰⁹ 正如工作组在 A/CN.9/576 第 213 段所商定的, 在审议了 A/CN.9/WG.III/WP.47 第 12 段所载第 63 条的电子商务方面之后, 并在审议了在 A/CN.9/576 第 212 和 213 段中以第 63 条草案取代第 61 和 62 条草案之后, 第 63 条草案即原第 61 条之二草案, 现取代了 A/CN.9/WG.III/WP.32 中的第 61 和 62 条草案。

²¹⁰ 正如工作组在 A/CN.9/WG.III/WP.47 脚注 57 所述, 尽管由转让人通知转让事宜是一条通行的规则, 但有些法域要求由受让人完成转让通知事宜。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将“由转让人或者由受让人”的短语改为“由转让人, 或如果其他可适用的法律允许, 由受让人”的短语, 以便在确定由转让人负责通知的同时, 保留在允许的情况下由受让人予以通知的可能性。

第 13 章. 赔偿责任的限制

第 64 条. 赔偿责任的限制的基础²¹¹

1. 在服从于第 65 条和第 66(1)条的情况下，承运人对违反本公约对其规定的义务²¹²承担的赔偿责任限额按照货物的件数或者其他货运单位计算，每件或每个其他货运单位[……]个记账单位，或按照灭失或损坏货物的毛重计算，每公斤[……]个记账单位，以两者中赔偿限额较高者为准，但是托运人在货物装运前已申报其性质和价值并在合同细节中载明的或者承运人与托运人已另行约定高于本条所规定赔偿责任限额的除外。

[第 2 款备选案文 A]²¹³

[2.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但(a)承运人无法确定是在海运期间还是在海运前后的运输期间发生货物灭失或损坏[或造成迟延交货]²¹⁴的，而(b)如果灭失、损坏[或迟延交货]发生在海运前后的运输期间根据第 27 条将适用国际公约[或国内法]规定的，则承运人对此种灭失、损坏[或迟延交货]的赔偿责任以可确定损坏发生地情况下适用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²¹⁵的限额条款规定为限，或以本公约的限额条款规定为限，以两者中赔偿限额较高者为准。]

第 2 款备选案文 B²¹⁶

[2.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但承运人无法确定是在海运期间还是在海运前后的运输期间发生货物灭失或损坏[或造成迟延交货]²¹⁷的，适用管辖不同运输区段的国际[和国内]²¹⁸强制性规定中的最高赔偿责任限额。]

²¹¹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6 段的第 1 和 3 款案文以及第 2 款的备选案文 B；第 2 款备选案文 A 是建议的新案文。

²¹² 增添的违反承运人义务这段话被认为使提及“[与该货物有关的]”这些词语成为多余。

²¹³ 备选案文 A 是为了作为对 A/CN.9/WG.III/WP.39 第 6 段所载备选案文 B 的澄清，并非为了改变所建议的行文方式。

²¹⁴ 见以下注 217。

²¹⁵ 在工作组作出决定之前，案文放在方括号内，与第 27(1)条的案文相对应。

²¹⁶ 备选案文 B 是 A/CN.9/WG.III/WP.39 第 6 段所载的案文。

²¹⁷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16 所述，第 2 款草案保留在方括号内，并增加了放在方括号内提及迟延交货的词语，供今后讨论。

²¹⁸ 见以上注 215。

3. 在集装箱、货盘或或用于并装货物的类似运输装置之内或之上载运货物的，²¹⁹合同细节中载明的装于该运输装置之内或之上货物的件数或货运单位视为货物件数或货运单位。未载明的，则该运输装置之内或之上的货物视为一个货运单位。

4. 本条所称计帐单位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定义的特别提款权。本条所提及的数额根据一国本国货币在判决之日或当事人约定的日期的价值折算成该国货币。缔约国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的，缔约国的本国货币对特别提款权的比价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当日对其业务和交易实行的计价换算方法计算。缔约国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的，缔约国的本国货币对特别提款权的比价按该国确定的方式计算。²²⁰

第 65 条. 对迟延造成的损失的责任²²¹

备选案文 A²²²

在服从于第 66(2)款的前提下，对迟延造成的货物的实际灭失或损坏的赔偿额必须按第 23 条的规定计算，[除非另有约定，]对迟延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额²²³限于相当于被迟延交付货物应付运费的[一倍]。根据本条及第 64(1)条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相应货物全损时根据第 64(1)条确定的限额。

²¹⁹ 正如工作组在 A/CN.9/WG.III/WP.39 脚注 17 所述，可能需要对第 1 条草案中的“集装箱”定义作进一步审议，以确保其包括托盘。所建议增加的案文系仿照《海牙——维斯比规则》第 4.5 条和《汉堡规则》第 6(2)条的规定。

²²⁰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在非强制性基础上通过了一则案文，作为在制订含有赔偿责任限制条款的今后国际公约时有关记账单位规定的首选案文（A/37/17，第 53-55 和 63 段，以及附件一，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 8 卷：1982 年，第 10-11 页）。此处第 4 款的案文与贸易法委员会该案文的第 1 款基本相同。工作组似宜考虑增加下述一款，这一款是委员会 1982 年通过的案文的第 2 款：

“5. 在进行第 4 款最后一句所述的计算时，采用的方式应当是尽可能以缔约国本国货币表示与本条中以计算单位表示的数额相对应的同等实际价值。缔约国必须在签字时，或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时，向保存人通报所采用的计算方法，并在这种计算方法改变时，随时加以通报。”

²²¹ 原载于 A/CN.9/WG.III/WP.32 的第 16(2)条草案挪至此处，成为第 13 章中的单独一条。

²²² 备选案文 A 基于为 A/CN.9/WG.III/WP.39 脚注 11 所载第 2 款第一句而提出的备选措词。无意改动行文措词，只是澄清 A/CN.9/552 第 25 段所提出的关于间接损坏的措词。

²²³ 提出了“赔偿责任”一词，以使案文与为“赔偿责任的限制”而设的新的一章相一致。

备选案文 B²²⁴

在服从于第 66(2)款的前提下，除非另有约定，²²⁵如果迟延交货造成的[连带]²²⁶损失并非因所运送货物的灭失或损坏而产生，因而不在第 23 条涵盖的范围内，则对这类损失的赔偿额²²⁷限于相当于被迟延交付货物应付运费的[一倍]。²²⁸根据本条及第 64(1)条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相应货物全损时根据第 64(1)条确定的限额。

第 66 条. 赔偿责任限制权的丧失²²⁹

1. 索赔人能够证明²³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或违背本公约规定的承运人义务²³¹是由于责任限制权请求人本人故意造成这种灭失或损坏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或在明知可能造成这种灭失或损坏的情况下轻率地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承运人或第 19 条提及的任何人无权根据第 64 条和第 26(4)条²³²的规定[或运输合同的规定]²³³限制其赔偿责任。
2. 索赔人能够证明迟延交货是由于责任限制权请求人本人故意造成这种迟延所致损失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或在明知可能造成这种损失的情况下轻率地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承运人或第 19 条提及的任何人无权根据第 65 条的规定限制其赔偿责任。²³⁴

²²⁴ 备选案文 B 是 A/CN.9/WG.III/WP.32 中的案文略加修改后的文稿，该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3 段，并在 A/CN.9/552 第 20、22、24、28 和 31 段中达成一致。

²²⁵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10 所述，在第 2 款的句首添加了“除非另有约定”这一短语，但应当结合第 66 条草案和第 20 章对这一问题作重新评估。

²²⁶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11 所述，建议对有关间接损害的措词加以澄清。

²²⁷ 见以上注 223。

²²⁸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12 所述，在第 2 款中添加了“对迟延交付货物应付运费的[一倍]”这些词语，供今后的届会继续讨论。

²²⁹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8 段的案文。

²³⁰ 此处作了删除，不再提及迟延，并主张增添第 66(2)条。

²³¹ 增添的“违反承运人义务”这段话被认为使提及“[与该货物有关的]”这些词语成为多余。

²³²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34 所述，关于建议增加一段措词提及第 23 条，这一问题可能需要结合第 20 章作进一步讨论。

²³³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35 所述，“[或运输合同的规定]”这些词语保留在方括号中，等待对第 20 章作进一步讨论之后再作决定。

²³⁴ 据建议，关于丧失对迟延造成的损失的限制权问题，应当在第 1 款以外单独处理，因而为此增添了第 2 款。

第 14 章. 诉权²³⁵

第 67 条. 各方当事人

备选案文 A²³⁶

1. 在不影响第 68 条和第 68(b)条的情况下，只有下列各方才能对承运人或履约方主张运输合同下的权利：

(a) 托运人，但以运输合同遭受违反而使其受到损失或损害为限；

(b) 收货人，但以运输合同遭受违反而使其受到损失或损害为限；或

(c) 获得托运人或收货人转让权利的任何人，或根据适用的国内法通过代位取得运输合同下权利的任何人，例如保险人，但以通过转让或代位移交权利的原权利人因运输合同遭受违反而受到损失或损害为限；

2. 诉权根据第 1(c)项通过转让或代位而发生转移的，承运人和履约方有权针对该第三人援引根据运输合同和本公约享有的所有抗辩权和责任限制。²³⁷

备选案文 B

任何人对运输合同或与之相关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得以履行享有正当权益的，当其遭受损失或损害时，可以主张该合同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²³⁸

第 68 条.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 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

在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情况下：

²³⁵ 本章的原始案文取自 A/CN.9/WG.III/WP.32，所提出的行文措词上的改进和更正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标出。

²³⁶ 第 67 条备选案文 A 基于原载于 A/CN.9/WG.III/WP.21 的公约草案原始案文。对原始案文的改动，特别是(c)项和(d)项的合并，以及本条原始案文的最后一句单列出来作为第 2 款，并不具有实质性含义，而仅仅是行文措词上的建议，以避免原始案文中可能存在的任何含糊不清。

²³⁷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10 所述，尽管有与会者坚决主张删除第 67 条草案，但工作组决定将有关第 67 条草案的任何决定推迟到完成对各项条款草案的审查并进一步讨论公约草案适用范围以后再作出。

²³⁸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11 所述，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形式为一般陈述的备选案文，承认对运输合同享有合法权益的任何人在遭受损失或损害时享有行使诉权的权利。工作组似应考虑备选案文 B 是否充分论及货运代理人的情形。

(a) 持单人有权向承运人或履约方主张运输合同下的权利，不论其本人是否遭受了损失或损害；²³⁹

(b) 如果索赔人不是持单人，索赔人除证明其因运输合同遭受违反而受到损失或损害之外，还必须证明持单人未遭受此种提赔所涉及的损失或损害。²⁴⁰

第 15 章. 诉讼时效²⁴¹

第 69 条. 诉讼时效

备选案文 A²⁴²

未在[一]年期限内提起司法或仲裁程序的，免除承运人在本公约下的所有责任。²⁴³未在[一]年期限内提起司法或仲裁程序的，免除托运人在本公约第 8 章下的所有责任。²⁴⁴

²³⁹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12 所述，尽管从措词方面来说似乎未就第 68 条草案向秘书处提出任何请求，但还是可以根据提出的建议改进措词。另外，“不论其本人是否遭受了损失或损害”一句是否有必要，也是有疑问的。事实上，如果承认持单人的权利，而不考虑此种持单人是否遭受损失或损害，那么持单人与遭受损失或损害的人之间的关系仍然不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内。

²⁴⁰ 挪动原第 65 条草案的位置使之成为第 68 条下的(b)款，这被认为是行文措词上的改进，可将这些条文集中在单独的一条中。

²⁴¹ 本章的原始案文取自 A/CN.9/WG.III/WP.32，所提出的行文措词上的改进和更正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标出。

²⁴² 第 69 条备选案文 A 基于原载于 A/CN.9/WG.III/WP.21 的公约草案原始案文。

²⁴³ 提出了本案文以便使本条规定与第 64 条草案相一致。

²⁴⁴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15 所述，工作组请秘书处将“一”放在方括号内，并拟定第 69 条草案的修订草案，同时适当考虑到所提出的各种意见。

A/CN.9/526 第 166 段中提出的关切是，为什么对托运人的诉讼时效只提及公约草案第 8 章对托运人规定的赔偿责任，为什么不同时提及其他条款例如此后删除的关于运费的第 9 章对托运人规定的赔偿责任。另一项建议是，凡根据运输合同均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人都应列入第 69 条草案。可以这样说，虽然由运输合同产生的所有赔偿责任并非都由公约草案规范，例如，承运人对其未运送货物的责任，但第 15 章适用于公约草案所规范的所有赔偿责任，还是妥当的。

A/CN.9/526 第 166 段提出的建议是，干脆规定任何与公约草案所涉及事项有关的诉讼都是有诉讼时效限制的（或任何权利均告消灭），这项建议倒是一种不错的办法。

A/CN.9/526 第 167 段中提出的另一个关切是，时间的推移是消灭权利还是限制提起诉讼。根据《海牙—维斯比规则》（第三. 3 条）、《铁路运输公约》—《铁路货运合同统一规则》（第 47 条）、《华沙公约》（第 29 条）以及可能还有《公路货运合同公约》（第 32 条），时间的推移消灭权利。根据《汉堡规则》（第 20 条）、1980 年《多式联运公约》（第 25 条）、《内河货运合同公约》（第 24 条）和《蒙特利尔公约》（第 35 条），时间的推移消灭诉讼。可取的做法是，目前不妨审议这两种备选措词。为此提出了备选案文 B 中的备选措词。

备选案文 B

未在[一]年期限内启动司法或仲裁程序的，本公约下所有[权利][诉讼]即告消灭[丧失时效]。

第 70 条. 时限期的起算

第 69 条提及的期限自承运人根据第 11(4)条或第 11(5)条完成有关货物的交付之日起算，没有交付货物的，自本应交付货物[的最后一]日起算。期限起算当日不包括在该期限内。²⁴⁵

第 71 条. 期限的延长

被索赔人可在该期限内任何时候通过向索赔人声明而延长该期限。该期限可经再次声明或多次声明进一步延长。

第 72 条. 赔偿诉讼

即使在第 69 条提及的期限届满以后，根据本公约被认定负有责任的人仍可提起赔偿诉讼，但赔偿诉讼须在以下较后的期限内提起：

(a) 在提起诉讼程序所在法域²⁴⁶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时间内；或

(b) (b)款备选案文 A²⁴⁷

提起赔偿诉讼的人自下列事件之一发生之日起 90 天内：

(一) 已解决索赔；或

²⁴⁵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16 所述，工作组请秘书处保留第 70 条草案的案文，同时考虑到根据提出的意见可能建议的备选措词。

A/CN.9/526 第 170 段中提出的关切是，由于“运输合同中”的交货日期可能比实际交货日期早得多，所以实际交货日期是一个更可取的参照点。但是，与会者担心收货人可能单方面延误交货时间。案文中提到“承运人完成交付货物”之日，其实就是实际交货日。

A/CN.9/526 第 171 段还对在没有交付货物的情况下以理应交付货物的“最后一天”作为诉讼时效起算日提出关切。也许难以找到有别于这段话的另一种措词。无论如何，在货物尚未交付的情况下，“最后一天”更难以确定。与会者建议删除这一词语。

A/CN.9/526 第 172 段中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原告可以等到时效期结束前夕才提出诉讼，而且有可能从而限制此后对其提出任何反诉，因为诉讼时效已过。防止发生这种情况的可能办法是，或者按第 172 段所述将反诉列入第 72(b)(二)条草案中，或者将其列入公约草案的单独条款。见以下第 73 条草案的备选案文。

²⁴⁶ 提出本案文是为了顾及在一些国家中设有分别的联邦法域。

²⁴⁷ 第 72 条备选案文 A 基于原载于 A/CN.9/WG.III/WP.21 的公约草案原始案文。

- (二) 已收到向其本人送达的起诉文件。²⁴⁸

(b)款备选案文 B

自下列事件之一发生之日起 90 天内：

- (一) 提起赔偿诉讼的人已解决索赔；或
(二) 已经对提起赔偿诉讼的人做出不得进一步上诉的最后判决。

第 73 条. 反索赔

即使在第 69 条提及的期限届满以后，根据本公约被认定负有责任的人仍可提起反索赔，但反索赔须在自提出反索赔的人被送达对其起诉的文件之日起 90 天之内提起。²⁴⁹

第 74 条. 对光船承租人的诉讼

[船舶的注册船东推翻根据第 40(3)条认定其为承运人的推定的，即使在第 69 条提及的期限届满以后，仍可对光船承租人提起诉讼，但诉讼须在以下较后的期限内提起：

- (a) 在提起诉讼程序所在法域²⁵⁰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时间内；或
(b) 自注册船东做到以下[两点]之日起 90 天内：
(一) 证明该船在运输时被以光船形式租用；以及]

²⁴⁸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19 所述，工作组请秘书处拟定第 72 条草案的修订草案，同时适当考虑到所发表的各种意见。

A/CN.9/526 第 176 段中指出，在某些大陆法系国家，对诉案下达最后判决之前是不可能提起赔偿诉讼的，因此，有与会者建议把 90 天期限改为从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提出的备选措词是，90 天期限应自对追偿索赔人的判决已最后不可再复审之日起开始计算。备选案文 B 体现了这些建议。

²⁴⁹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20 所述，A/CN.9/526 第 177 段中重申，关于反诉，或者应根据第 72(b)(一)条草案作出规定，或者单列一项作出规定，但措词方式上应当类似于第 72(b)(一)条草案的写法。现第 73 条草案即作为一个单独条款载列了这方面的规定。

²⁵⁰ 见以上注 246。

[(-)] 充分指明光船承租人的身份。]²⁵¹

第 16 章. 管辖权

第 75 条. 对承运人的诉讼²⁵²

在根据本公约对承运人进行的有关货物运输的司法程序中，²⁵³原告²⁵⁴可选择在一缔约国的法院提起诉讼，条件是该院按其所在国的法律对此享有管辖权，而且下列地点之一在其管辖范围之内：

(a) 被告的住所；²⁵⁵或

(b) 合同规定的收货地或合同规定的交货地；或²⁵⁶

[(c) 货物最初的装船港口；或货物最终的卸船港口；或]

(d) 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中为此目的而[指定][约定]²⁵⁷的其他任何地点。²⁵⁸

[第 76 条. 排他性管辖权协议²⁵⁹

1. 托运人和承运人约定一缔约国的法院或一缔约国内某一或某些特定法院享有管辖权裁定本公约下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纠纷的，该法院或这些法院即享有管辖权。授予此种管辖权的约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此种管辖权具有排他性：

(a) 有书面形式或电子通信为凭证；

²⁵¹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21 所述，工作组请秘书处拟定第 74 条草案的修订草案，同时适当考虑到所提出的各种意见。另外还注意到工作组曾请秘书处将第 40(3)条草案保留在方括号内。为此工作组请秘书处将第 74 条草案保留在方括号内，同时注意后一条款的去留与前者有关。

A/CN.9/526 第 180 段中提出的关切是，如果货物索赔人在辨认承运人时遇到困难，90 天的期限将无济于事。与会者认为，可以通过(b)(-)款来解决这一问题。

另外建议将(b)款第(-)和(-)项合二为一，因为第(-)项可被认为具备足够严格的条件纳入第(-)项。现为此提出了修订案文。

²⁵² 案文原载于 A/CN.9/576 第 111 段，其中注明了所建议的修订和从前核准的修订措词。

²⁵³ 原载于 A/CN.9/576 第 114 段供进一步讨论的商定案文。

²⁵⁴ 原载于 A/CN.9/576 第 114 段供进一步讨论的商定案文。

²⁵⁵ 原载于 A/CN.9/576 第 116 段供进一步讨论的商定案文。

²⁵⁶ 原载于 A/CN.9/576 第 120 段供进一步讨论的商定案文。

²⁵⁷ 原载于 A/CN.9/576 第 124 段供进一步讨论的商定案文。

²⁵⁸ 正如 A/CN.9/576 第 124 段所述，对有关在本款下第三方地位的事项和有关本款规定与法院地唯一选择权条款的相互关系事项，应作进一步审议。

²⁵⁹ 正如 A/CN.9/576 第 168 段所要求，拟定了关于排他性管辖权协议的本条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 (b) 清楚列明所选法院的名称和所在地，以及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和地址；
- (c) 明确规定所选法院的管辖权具有排他性。²⁶⁰

2. 根据第 1 款约定唯一诉讼地的，托运人和承运人还可明确约定此种对诉讼地的唯一选择对根据本公约提起诉讼的其他任何人具有约束力，并且在下列条件下，具有此种约束力：²⁶¹

第 2(a)项备选案文 A

- (a) 此种约定已在合同细节中载明[，或以提及方式并入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中]；

第 2(a)项备选案文 B

- (a) 该人被给予有关可提起诉讼的地点的充分通知；

第 2(a)项备选案文 C²⁶²

- (a) 该人明确同意此项约定，并且此项同意符合第 95(6)(b)条的要求；
- (b) 诉讼地是根据第 75(a)款、(b)款或(c)款指定的地点之一。]

第 77 条. 对海运履约方的诉讼²⁶³

在根据本公约对海运履约方进行的有关货物运输的司法程序中，原告可选择在一缔约国的法院提起诉讼，条件是该院按其所在国的法律对此享有管辖权，而且下列地点之一在其管辖范围之内：

- (a) 海运履约方的住所；或
- (b) 海运履约方的[最初]收货地；以及海运履约方的[最终]交货地。

²⁶⁰ 为满足 A/CN.9/576 第 161 段提出的条件而拟议的案文。如果这种措词方式获得通过，本项规定即应当添补到第 3 条草案列举的各类通知中去，同时第 75(e)条草案可删除。

²⁶¹ 为满足 A/CN.9/576 第 164 段提出的条件而拟议的案文。如果这种措词方式不获通过，本项规定可从第 3 条草案所列举的各类通知中除去。

²⁶² 备选案文 C 提出了备选措词，即第三方必须以类似于第 95(6)(b)条草案所要求的表示同意的方式那样，明确表示同意受管辖权选择条款的约束。

²⁶³ 案文原载于 A/CN.9/576 第 125 段，其中注明了所建议的修订和从前核准的修订措词。

第 78 条. 不另外增加管辖权地

以符合第 80 条为前提，不得在非第 75 条或第 77 条指定的地点提起根据本公约进行的有关货物运输的司法程序²⁶⁴。

第 79 条. 扣留和临时或保全措施²⁶⁵

1. 本公约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对于下列方面的管辖权：
 - (a) [依照国际法的适用规则[或诉讼地国法律]]实行扣留；或
 - (b) 实行临时或保全措施。
- [2. 在本条中，“临时或保全措施”系指：
 - (a) 纠纷标的物任何货物的保留、临时保管或出售命令；或
 - (b) 对纠纷数额提供担保的命令；或
 - (c) 指定接收人的命令；或
 - (d) 其他任何旨在确保任何判决或仲裁不会因对方资产散失而变得徒劳无益的命令，或
 - (e) 临时指令或其他临时命令。]²⁶⁶

第 80 条. 诉讼的集中和移送

第 1 款备选案文 A²⁶⁷

- [1. 凡就同一事件而对承运人和海运履约方的共同诉讼，必须在第 77 条规定的其中一个地点提起，不论第 75 条中是否规定了该地点。]²⁶⁸

²⁶⁴ 为了顾及 A/CN.9/576 第 42 段提出的关切，并为了加以澄清，据建议，原第 74 条草案第一句应当单列一条，作为第 78 条，而扣留和临时或保全措施则应如同第 79 条草案所建议的那样，在同一条中论述。

²⁶⁵ 所建议的调整系针对原载于 A/CN.9/576 第 130 段的案文，该案文经商定载于 A/CN.9/576 第 136 段供进一步审议。

²⁶⁶ 更正系针对经商定载于 A/CN.9/576 第 142 段供进一步讨论的案文。

²⁶⁷ 虽然第 80(1)条草案备选案文 C 是经商定载于 A/CN.9/576 第 149 段供进一步讨论的案文。但据指出，备选案文 A 和 B 是改进后的草案，列出了两种不同的措词方法可供工作组加以选择。备选案文 B 的要求将是，为了确定应当在哪里同时对承运人和海运履约方提起一项诉讼，首先必须考虑在第 75 和 77 条中共同指定的一个地点，只有在此后才可考虑仅在第 77 条中指定的一个地点。备选案文 A 的措词方式是，此类诉讼只能在第 77 条指定的一个地点提起，而不论第 75 条是否指定了该地点。

²⁶⁸ 工作组似宜注意，当针对不止一个海运履约方提起诉讼时，或当第 77 条指定的地点没有一个在任何缔约国内时，在这些情况下这种措词方式可能会引起困难。

第 1 款备选案文 B

[1. 凡就同一事件而对承运人和海运履约方的共同诉讼，必须在第 75 条和第 77 条共同指定的一个地点提起。这两条规定中无共同地点的，此类诉讼必须在第 77 条指定的其中一个地点提起。]²⁶⁹

第 1 款备选案文 C²⁷⁰

[1. 货物索赔人对订约承运人和海运履约方提起整体诉讼的，必须在第 77 条提及的可对海运履约方提起诉讼的地点之一提出这一诉讼。]

2. 承运人或海运履约方根据本公约提起诉讼的，索赔人必须根据被告的请求撤回诉讼，并按照被告的选择，在所适用的第 75 条或第 77 条指定的地点之一重新启动诉讼。²⁷¹

第 81 条. 出现纠纷后达成协议²⁷²

虽有本章以上各条款的规定，在出现纠纷后纠纷中的各方当事人根据运输合同达成的指定索赔人可以提起诉讼的地点的协议，应属有效。²⁷³

第 17 章. 仲裁²⁷⁴备选案文 A第 82 条.

在不违反本章的情况下，各方当事人可以用书面证明的协议规定，任何可能发生的与本公约所适用的运输合同有关的纠纷，均须提交仲裁。

²⁶⁹ 同上。

²⁷⁰ 原载于 A/CN.9/576 第 149 段供进一步讨论的商定案文。

²⁷¹ 原载于 A/CN.9/576 第 152 段供进一步讨论的商定案文，其中随附了行文措词上的建议。正如 A/CN.9/576 第 152 段所述，应考虑将本规定的适用范围限制在承运人或海运履约方寻求的确认式救济的范围内。

²⁷² 案文取自 A/CN.9/WG.III/WP.32 备选案文 A。

²⁷³ 原载于 A/CN.9/576 第 171 段供进一步讨论的商定案文。

²⁷⁴ 注意 A/CN.9/576 第 179 段中的工作组的决定是，将提交本章的新草案供工作组今后一届会议审议。预期这一草案将在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25 所述，第 16 章的备选案文 A 完全照搬了《汉堡规则》的规定，而第 16 章的备选案文 B 则略去了海事委员会统一海上运输法国际小组委员会建议删除的条款。

第 83 条.

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已签发的，此种单证或记录必须载入仲裁条款或协议，或以提及方式明确将其并入。租船合同载有条款规定合同引起的纠纷必须提交仲裁，而依据租船合同签发的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并未特别注明此条款对持单人具有约束力的，承运人不得对已善意取得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持单人援引该条款。

第 84 条.

原告提起仲裁程序的，必须选择在下列地点之一：

- (a) 一国的某一地点，其境内应有：
 - (一) 被告的主要营业地，或者无主要营业地的，被告的惯常居所；或
 - [（二）运输合同订立地，但该合同须是通过被告在该地的营业所、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订立的；或]
 - (三) 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取交运货物的地点或交付货物的地点；或
- (b) 仲裁条款或协议中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任何地点。

第 85 条.

仲裁员或仲裁庭必须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则。

第 85 条之二.

第 83 条和第 84 条被视为每一仲裁条款或协议的一部分，仲裁条款或协议中的规定，凡与这两个条款不一致的，均属无效。

第 86 条.

本章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有关运输合同的索赔提出之后，各方当事人所订立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备选案文 B

第 82 条.

在不违反本章的情况下，各方当事人可以用书面证明的协议规定，任何可能发生的与本公约所适用的运输合同有关的纠纷，均须提交仲裁。

第 83 条.

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已签发的，此种单证或记录必须载入仲裁条款或协议，或以提及方式明确将其并入。租船合同载有条款规定合同引起的纠纷必须提交仲裁，而依据租船合同签发的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并未特别注明此条款对持单人具有约束力的，承运人不得对已善意取得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持单人援引该条款。²⁷⁵

第 84 条.²⁷⁶**第 85 条.**

仲裁员或仲裁庭必须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则。

第 86 条.

本章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有关运输合同的索赔提出之后，各方当事人所订立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 18 章. 共同海损²⁷⁷**第 87 条. 共同海损条款**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妨碍适用运输合同或国内法中关于共同海损理算的规定。

第 88 条. 共同海损分摊

1. [除诉讼时效的章节外，]本公约有关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的规定，也可用以确定收货人可否拒绝共同海损分摊，以及关于已支付的任何此种分摊额或救助费，确定承运人对收货人的赔偿责任。

²⁷⁵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27 所述，备选案文 B 中关于仲裁的条文即第 83 条的修正案并非照搬《汉堡规则》第 22(2)条，因为据认为《汉堡规则》第 22(2)条过于具体。

²⁷⁶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28 所述，为了使备选案文 B 准确地反映海事委员会统一海上运输法国际小组委员会的审议情况，本条被略去。关于适当的替代条款，海事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再参见《1999 年海事委员会年鉴》，第 113 页，详情见《1997 年海事委员会年鉴》，第 350-356 页）。

²⁷⁷ 本章的原始案文取自 A/CN.9/WG.III/WP.32，附上了所建议的草案措词上的改进。

2. 自共同海损计算表签发之日起[一年]期限内未提起司法或仲裁程序的, 所有涉及共同海损分摊的[诉讼][权利]即[丧失时效][消灭]。²⁷⁸

第 19 章. 其他公约²⁷⁹

第 89 条. 管辖其他运输方式的国际文书

在不违反第 92 条的情况下,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妨碍缔约国适用在本公约缔结之日已生效的对主要以海上运输方式以外另一种运输方式运输的货运合同强制适用的其他任何国际文书。²⁸⁰

第 90 条. 优先于先前的公约

[在本公约缔约方之间, 本公约优先于][在不违反第 102 条的情况下, 在本公约缔约方之间本公约优先于]²⁸¹缔约方可能已加入的[与本公约的规定不相符的]早先公约的规定。²⁸²

第 91 条. 赔偿责任的总限制

本公约并不变更关于船舶作业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所规定的承运人或履约方的权利或义务。

²⁷⁸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30 所述, 有与会者提出, 应当用更明确的措词表明公约草案的诉讼时效规定不适用于共同海损。由于第 1 款申明, 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收货人可否拒绝共同海损分摊额并决定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所以提及诉讼时效规定令人混淆。与会者建议将其删除。如果添加具体的诉讼时效规定的话, 情况尤其如此。

A/CN.9/526 第 188 段中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是, 关于共同海损裁决的诉讼时效, 可以确立一个单独的条款, 例如, 共同海损的诉讼时效自发布共同海损计算表起算。拟定了一段案文添加在第 2 款结尾处。这样的规定或许可以涵盖共同海损分摊额要求和赔偿要求。

A/CN.9/526 第 189 段中提出的一个问题是, 第 1 款是否还应包括因迟延和滞期而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关于这个问题, 工作组似乎尚未作出决定。

²⁷⁹ 本章的原始案文取自 A/CN.9/WG.III/WP.32, 附上了所建议的草案措词上的改进。

²⁸⁰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31 所述, 关于第 27 条草案以及就公约草案与其他运输公约和国内法规的关系所进行的讨论, A/CN.9/526 第 247 和 250 段指出, 工作组还指示秘书处拟定一则公约冲突条文, 以便可将其插入第 19 章中。据提出, 这样不但不会对下面脚注中提出的建议产生不利的影响, 反而还会补充这一建议。这个新的第 89 条草案的措词基于《汉堡规则》第 25(5)条。

²⁸¹ 拟议的备选措词。

²⁸²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32 所述, A/CN.9/526 第 196 段中提出, 如果修改第 91 条草案, 添加一些措词, 说明除了对于非本公约成员国, 本公约草案将优先于其他运输公约, 那将有所帮助。这一建议与《维也纳公约》第 30(4)条的规定是一致的。但有与会者提出, 这一新的条文应当放在单独条款中, 而不是添加到现在的第 91 条草案中, 因为该条草案涉及一个不同的和更为具体的问题, 并从相反的方向解决这一问题。这一新的条文为第 90 条草案。

第 92 条. 关于旅客和行李运输的其他规定

如发生任何行李丢失、损坏或迟延交付，而根据任何有关旅客及其行李运输的公约或国内法应由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约下不再产生赔偿责任。

第 93 条. 关于核事故造成的损害的其他规定

关于核事故造成的损害，核设施的经营人根据下列公约或法律对这种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约下不再产生赔偿责任：

(a) 经 1964 年 1 月 28 日附加议定书修订的 1960 年 7 月 29 日《关于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经 1988 年 9 月 21 日《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修订并经 1997 年 9 月 12 日《修订 1963 年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议定书》修订的 1963 年 5 月 21 日《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或 1997 年 9 月 12 日《关于核损害附加赔偿公约》，²⁸³或

(b) 管辖此类损害赔偿责任的国内法，但以该国内法在所有方面同《巴黎公约》、《维也纳公约》或《关于核损害附加赔偿公约》一样有利于可能遭受损害的人为条件。²⁸⁴

第 20 章. 合同条款的有效性

第 94 条. 总则

1. 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下列内容的条款一概无效：

- (a) 直接或间接排除或限制承运人或海运履约方在本公约下的义务的；
- (b) 直接或间接排除或限制承运人或海运履约方对违反本公约义务而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或
- (c) 将货物的保险收益转移给承运人或第 19 条提及的某人的。²⁸⁵

²⁸³ 为了照顾到随后对这些文书的修正或今后谈判的新文书，工作组似宜考虑增加一段词语，例如“包括在核设施经营人对核事故造成的损害所负的赔偿责任方面对这些文书的任何修正和今后的任何文书”，或列入一项可由保存人启动的简单的默认修正程序，仅局限于针对本款条文。

²⁸⁴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35 所述，工作组请秘书处增补第 93 条草案中列出的公约和文书，并拟定一份修订草案，同时适当考虑到所提出的各种意见。

A/CN.9/526 第 200 段指出，第 89 条草案中列出的公约不全，还应提及修正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的《1998 年议定书》。

A/CN.9/526 第 201 段中提出，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93 条草案列出的公约中增列涉及赔偿责任的其他公约，例如有关污染和事故的公约。但是对此提出了一些反对意见，因此有与会者建议，A/CN.9/526 随后第 202 段中提及的审查应当只涉及核损害领域的公约。

²⁸⁵ 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77 段供进一步讨论。

[2. 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下列内容的条款一概无效：

(a) 直接或间接排除、限制[或增加]托运人、发货人、收货人、控制人、持单人或第 34 条提及的人在第 8 章下的义务的；或

(b) 直接或间接排除、限制[或增加]托运人、发货人、收货人、控制人、持单人或第 34 条提及的人对违反第 8 章下各自任何义务而承担的赔偿责任的。]²⁸⁶

第 95 条. 关于总量合同的特别规则²⁸⁷

1. 虽有第 94 条的规定，总量合同的条款服从于本公约第 9(3)(b)条规定的，总量合同可以规定增减本公约中所述的职责、权利、义务和赔偿责任，但前提条件是总量合同[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约定]，其中载有该合同删减公约条款的一则显著说明，而且：

(a) 是分别谈判而成的；或

(b) 显著指明总量合同中载有删减内容的款项。²⁸⁸

2. 根据第 1 款所作的删减必须在合同中载明，不得以提及方式从另一个单证并入。²⁸⁹

3. [承运人的公开价目表或服务目录表、]运输单证、电子运输记录或类似单证不属于第 1 款下的总量合同，但总量合同可以用提及方式将此类单证作为合同的内容并入。²⁹⁰

4. 本条下的删减权适用于总量合同下规范货运的条款，但这些条款需服从本公约第 9(3)(a)条的规定。²⁹¹

5. 第 1 款不适用于：

(a) 第 16(1)条(a)项和(b)项规定的义务[和违反这些义务而产生的赔偿责任或对该赔偿责任的限制]；

²⁸⁶ 在审查了第 8 章中的托运人义务之后，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85 段供进一步讨论。

²⁸⁷ 案文原载于 A/CN.9/576 第 52 段。

²⁸⁸ 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85 段供进一步讨论。

²⁸⁹ 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89 段供进一步讨论。

²⁹⁰ 正如 A/CN.9/576 第 89 段所述，决定在案文中保留本款作为继续讨论的基础。

²⁹¹ 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92 段供进一步讨论。

[(b) 第[28]条、第[29]条、第[30]条、第[33]条和第[66]条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这些权利和义务而产生的赔偿责任]]。²⁹²

6. 第 1 款适用于：

(a) 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的关系，

(b) 承运人和[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明确同意受删减本公约各项规定的总量合同之条款约束的其他任何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明示同意必须证明同意方已收到一则通知，其中显著指明总量合同已对本公约条文作出删减；该项同意不应载于[承运人公开价目表或服务目录表、]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中。承运人负有证明所作删减已满足各项必要条件的举证责任。]²⁹³

第 96 条. 关于活动物和某些 其他货物的特别规则²⁹⁴

虽有本公约第 5 章和第 6 章以及对承运人义务的规定²⁹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输合同的条款可排除或限制承运人和海运履约方的赔偿责任：

(a) 货物是活动物，除非证明灭失、损害或迟延交付是承运人[或第 19 条提及的一人]或海运履约方²⁹⁶明知可能发生此种灭失、损害或迟延交付而仍轻率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

(b) 货物的性质或状况或进行运输的情况和条件使之有合理的理由达成一项特别协议，但需以不涉及正常贸易过程中所进行的正常商业货运而且对该货物的运输未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为条件。

第 21 章. 最后条款

第 97 条. 保存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存人²⁹⁷。

²⁹² 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99 段供进一步讨论，同时考虑到应进一步讨论的内容包括：就列入公约草案其他条款和对公约草案关于管辖权和仲裁的条文提出的建议；澄清第 95(5)条草案与第 94 条草案其他各款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其他国际运输文书条款的关系；能否在第 95(5)条草案的单独一款中插入一段词语，提及对故意或轻率行为所负的赔偿责任。

²⁹³ 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104 段供进一步讨论，同时还应审议所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在第 95(6)条草案的盖头语中插入一段措词，提及第 95 条草案的第(1)-(5)款。

²⁹⁴ 案文原载于 A/CN.9/576 第 52 段。

²⁹⁵ 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106 和 109 段供进一步讨论。

²⁹⁶ 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107 和 109 段供进一步讨论。

²⁹⁷ 案文取自《电子订约公约草案》第 15 条和《汉堡规则》第 27 条。

第 98 条. 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

1. 本公约[自…年…月…]日至[…]日[在……开放供各国签署，随后直至[…]年[…]月[…]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者认可。
3. 自开放供签署之日，本公约对所有未签署国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和加入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²⁹⁸

第 99 条. 保留

不得对本公约提出保留²⁹⁹。

第 100 条. 对本国领土单位的效力

1. 一缔约国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该国得在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本国的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修改其所作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存人，并且明确指明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土单位。
3. 缔约国按本条规定作出一项声明从而本公约适用于该缔约国内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但不是全部领土单位，而一方当事人营业地位于该国之内的，就本公约而言，除非该营业地位于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土单位内，该营业地视为不在缔约国内。
4. 缔约国未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的，本公约适用于其所有领土单位³⁰⁰。

第 101 条. 生效

1. 本公约于第[二十][三]份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满[一年][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2. 一国在第[二十][三]份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才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本公约于该国的相应文书交存之日起满[一年][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对该国生效。

²⁹⁸ 案文取自《电子订约公约草案》第 16 条。

²⁹⁹ 案文取自《电子订约公约草案》第 22 条和《汉堡规则》第 29 条。

³⁰⁰ 案文取自《电子订约公约草案》第 18 条。另见 2001 年 11 月 16 日开普敦《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第 52 条。

3. 每一缔约国对于在本公约对本国生效之日或之后缔结的运输合同，必须适用本公约³⁰¹。

第 102 条. 退出其他公约

1. 一国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公约但原已参加了下列任何或所有文书的，必须同时退出相应的有关国际协定：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国际公约》；1968 年 2 月 23 日签订的《修订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国际公约〉的议定书》；1979 年 12 月 21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修订经由 1968 年 2 月 23 日修订议定书修改的〈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国际公约〉的议定书》；或者，1978 年 3 月 31 日在汉堡缔结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2. 就本条而言，第 1 款所列文书的缔约国对本公约的批准、接受、认可和加入，只有在这些国家按照可能的要求对这些文书的退出本身生效之后方才生效。本公约保管人必须与其他相关公约的保管人比利时政府进行协商，以确保这方面必要的协调³⁰²。

第 103 条. 修改和修正

1. 在本公约不少于三分之一缔约国的请求下，保存人必须召开缔约国会议修改或修正公约。

2. 在本公约修订案生效后交存的任何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视为适用于修订后的公约³⁰³。

³⁰¹ 案文取自《汉堡规则》第 30 条。注意第二组方括号内建议的时间段出自《电子订约公约草案》第 23 条。所选定的生效时间是所要求的批准书数量和交存相关文书后所要求的时间长度这两个因素的双重结果，这一时间一般认为适合商业惯例逐步调整适应新的制度。

³⁰² 案文取自《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99(3)和(6)条。另见《汉堡规则》第 31 条和《蒙特利尔公约》第 55 条。《蒙特利尔公约》采取的做法并不要求正式退出其他公约，而是主张在缔约国也同为另一公约的缔约国时，其彼此之间以《蒙特利尔公约》为准。因此，在所讨论的新公约的缔约国与非缔约国之间实行的现有制度即使在新公约生效之后也仍继续适用，直到这两个国家都成为新公约的缔约国为止。

³⁰³ 案文取自《汉堡规则》第 32 条。修正程序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中并不常见，但对于修订限额和记账单位，《汉堡规则》在第 32 条中有一项总则，在第 33 条中有一项专门规定。在《电子订约公约草案》中，委员会决定不制订关于修正条文的规定，因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可以在适用的情况下经由委员会讨论之后根据一般条约法启动修正程序（一般是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和通过一项修正议定书，例如 1974 年 6 月 14 日在纽约订立的《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经由 1980 年 4 月 11 日的议定书修正就是这种情况）。注意第 25 条草案和第 103 条草案的修正条文可分别适用。

第 104 条. 对限额的修正³⁰⁴

1. 在不影响第 103 条规定的前提下，本条中的特别程序仅为修正本公约第 64(1)条所确定的限额之目的而适用。
2. 在有至少[四分之一³⁰⁵]的本公约缔约国³⁰⁶提出请求时，保存人应向所有缔约国³⁰⁷分发关于修正本公约第 64(1)条所指明的限额的任何提案，并应召开由来自每个缔约国的一名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会议审议拟议的修正。
3. 委员会会议必须在举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4. 修正案必须由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³⁰⁸
5. 在就修正限额的提案采取行动时，委员会将考虑到各种事故的经验，特别是这些事故造成的损害金额、货币价值的变化和拟议修正案对保险费用的影响。³⁰⁹
6. (a) 根据本条对限额提出的修正，从本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不满[五³¹⁰]年的或者从根据本条作出的上一次修正生效之日起不满[五]年的，不予审议。

³⁰⁴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7 段，包括脚注。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19 所述，本提案依据的是《雅典公约 2002 年议定书》（“雅典公约”）第 23 条和《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运输港站经营人公约”）第 24 条中规定的修正程序。在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一些公约中也采用了类似的做法，例如《1992 年议定书》修正 1969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国际公约》；《1992 年议定书》修正 1971 年《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2003 年议定书》随附 1992 年《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尚未生效）（“1992 年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 2003 年议定书”）；《1996 年议定书》修正 1976 年《海事索赔赔偿责任限制公约》；以及 1996 年《国际海上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

³⁰⁵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21 所述，《雅典公约》第 23(2)条指的是“半数的”而不是“四分之一的”缔约国。

³⁰⁶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22 所述，《雅典公约》第 23(2)条载有“绝不少于六个”缔约国这一短语。

³⁰⁷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24 所述，《雅典公约》第 23(2)条还提及海事组织成员。

³⁰⁸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25 所述，《雅典公约》第 23(5)条的内容如下：“修正案应由出席……法律委员会并参加表决的经本议定书修订的公约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但在表决时，至少应有经本议定书修订的公约缔约国的半数出席。”

³⁰⁹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26 所述，这一条文取自《雅典公约》第 23(6)条。另见《运输港站经营人公约》第 24(4)条。

³¹⁰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27 所述，A/CN.9/WG.III/WP.34 第 11 和 12 段建议本项草案中的期限应当为七年，而不是五年。

(b) 对限额的任何增加均不得超过本公约中的规定限额从本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按复合方法计算每年递增百分之[六]的相应数额。³¹¹

(c) 对限额的任何增加均不得超过本公约的规定限额乘以[3]所得出的相应数额。³¹²

7. 保存人必须将根据第 4 款通过的任何修正案通知所有缔约国。在通知之日后[十八³¹³]个月的期限结束时，该修正案被视为已获接受，除非在此期间有不少于[四分之一³¹⁴]的在通过该修正案时已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已通知保存人其不接受该修正案，在此种情况下，该修正案即被否决并属无效。

8. 根据第 7 款被视为已获接受的修正案在其获接受后满[十八]³¹⁵个月时生效。

9. 所有缔约国均受该修正案的约束，但是在该修正案生效前至少提前六个月已根据第 105 条退出本公约的缔约国不在此列。此种退约在该修正案生效时生效。

10. 当一修正案已获通过，但其获得接受所需要的[十八]个月期限未届满时，在此期间内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在该修正案生效时受其约束。在此期限后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受根据第 7 款已被接受的修正案的约束。在本款所述情况下，一国在一修正案生效时或者在本公约晚于该修正案对该国生效时受该修正案的约束。

第 105 条. 退出本公约

1. 缔约国可以通过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于任何时候退出本公约。

³¹¹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28 所述，《运输港站经营人公约》中没有类似的条文。A/CN.9/WG.III/WP.34 第 11 和 12 段中建议的替代做法可以是：“对限额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不得超过任何单次调整中本公约的规定限额增加或减少百分之二十一的相应数额。”

³¹²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29 所述，《运输港站经营人公约》中没有类似的条文。A/CN.9/WG.III/WP.34 第 11 和 12 段中建议的替代做法可以是：“对限额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不得超过累计总额超出本公约的规定限额百分之一百以上的数额。”

³¹³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30 所述，A/CN.9/WG.III/WP.34 第 11 和 12 段中建议，第 7、8 和 10 款草案中的期限应为十二个月，而不是十八个月。

³¹⁴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31 所述，《运输港站经营人公约》第 24(7)条中规定“已成为缔约国的国家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国家”。

³¹⁵ 海事组织最近的一些公约对于紧迫性重要的情况已将这一期限减为十二个月。例如，见《1992 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2003 年议定书》，第 24(8)条。

2. 退约自保存人收到上述通知一年期满后的下个月第一日起生效。通知中指定更长期限的，退约自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期限届满时生效³¹⁶。

[...]年[...]月[...]日订于[...], 正本一份,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公约, 以昭信守。

³¹⁶ 案文取自《汉堡规则》第 34 条。第 2 款的第二句并非绝对必要, 但见于《汉堡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其他一些条约, 包括《电子订约公约草案》。这句话例如没有出现在 2005 年《联合国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交存秘书长的最新法规) 第 27 条中, 该条采用了略加改动后的另一种措词:

- “1. 任何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附件二³¹⁷

运输法

[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附件二. [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	75
第 1 章. 总则	75
第 1 条. 定义	75
第 2 条之二 2 条. 本公约的解释	79
第 53 条. 形式要求	79
第 214 条. 非合同性索赔抗辩权和限额的可适用性	80
第 32 章. 电子通信	80
第 35 条. 电子通信的使用和效力	80
第 6 条. 使用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程序	81
第 47 条. 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替换	81
第 23 章. 适用范围	82
第 28 条. 一般适用范围	82
第 39 条. 具体的除外情形和涵盖内的情形	82
第 410 条. 对某些当事方的适用	83
第 43 章. 责任期	83
第 711 条. 承运人的责任期	83
第 912 条. 运输和货代混合合同运输合同范围外的运输	84
第 45 章. 承运人的义务	85
第 1013 条. 货物的运输和交付	85
第 1114 条. 具体义务	85
第 1215 条. 潜在危险货物	85
第 1316 条. 适用于海上航程的其他具体义务	86
第 56 章. 承运人对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承担的赔偿责任	87
第 1417 条. 赔偿责任基础	87
第 13 条之二 18 条. 承运人对未提供信息和指示承担的赔偿责任	89
第 14 条之二 19 条. 履约方承运人的代理赔偿责任	89
第 1520 条. 海运履约方的赔偿责任	89
第 15 条之二 21 条. 连带赔偿责任和抵销	91

³¹⁷ 为方便参考和便于工作组的讨论，附件二载有[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的案文，其中通过下划线和删除线表明了对印发的最新一稿中每一条文所作的变动之处。

第 16 22 条. 迟延	91
第 17 23 条. 赔偿额的计算	92
第 20 24 条. 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的通知	92
第 67 章. 关于海上[或其他可航行水域]特定运输阶段的补充条文	93
第 22 条. 承运人的责任	93
第 23 25 条. 海上运输途中的绕航	93
第 24 26 条. 船舶上的舱面货	94
第 827 条. 海上运输之前或之后的运输	95
第 78 章. 托运人的义务	96
第 25 28 条. 交付运输	96
第 26 29 条. 承运人提供信息和指示的义务	96
第 27 30 条. 托运人提供信息、指示和单证的义务	96
第 28 条—	97
第 29 31 条. 托运人赔偿责任基础	97
第 29 条之二—32 条. 托运人在重大方面谎报	98
第 30 条—	99
第 30 33 条. 关于危险货物的特别规则	99
第 31 34 条. 托运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0
第 32 35 条. 托运人的代理赔偿责任	100
第 43 36 条. 托运人赔偿责任的终止	100
第 89 章. 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	101
第 33 37 条. 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的签发	101
第 34 38 条. 合同细节	101
第 35 39 条. 签名	102
第 36 40 条. 合同细节中缺少规定的内容	102
第 37 41 条. 对合同细节中货物说明附加保留条款	103
第 38 42 条. 合理的核对手段和善意	104
第 39 43 条. 初步证据和最终证据	104
第 40 44 条. 保留条款的证据效力	105
第 9 章. 运费	106
第 41 条.	106
第 42 条.	106
第 43 条.	106
第 44 45 条. “运费已预付”	107
第 45 条—	107
第 10 章. 向收货人交付货物	108
第 46 条. 接受交货的义务	108
第 47 条. 确认收运的义务	108
第 48 条. 未签发任何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时的交货	108
第 49 条.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时的交货	109
第 50 条. 未发出适当的指示	111
第 50 51 条. 货物无法交付时	112

第 51 52 条. <u>货物到达目的地的通知</u>	113
第 52 53 条. <u>承运人对无法交付的货物的责任</u>	113
第 11 章. <u>控制权</u>	113
第 53 54 条. <u>控制权的定义</u>	113
第 55 条. <u>运输合同的修改</u>	114
第 54 56 条. <u>在签发的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基础上的适用规则</u>	114
第 55 57 条. <u>承运人执行指示</u>	116
第 56 58 条. <u>被视为交货</u>	118
第 57 59 条. <u>向承运人提供信息、指示或单证的义务</u>	118
第 58 60 条. <u>协议变更</u>	118
第 12 章. <u>权利的转让</u>	118
第 59 61 条. <u>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u>	118
第 60 62 条. <u>持单人的责任</u>	119
第 61 条.	120
第 62 条.	120
第 61 条之二 63 条. <u>未签发任何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u>	120
第 13 章. <u>赔偿责任的限制</u>	121
第 18 64 条. <u>赔偿责任的限制的基础</u>	121
第 65 条. <u>对迟延造成的损失的责任</u>	122
第 19 66 条. <u>赔偿责任限制权的丧失</u>	123
第 13 14 章. <u>诉权</u>	124
第 63 67 条. <u>各方当事人</u>	124
第 64 68 条. <u>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u>	125
第 65 条.	125
第 14 15 章. <u>诉讼时效</u>	125
第 66 69 条. <u>诉讼时效</u>	125
第 67 70 条. <u>时限期的起算</u>	126
第 68 71 条. <u>期限的延长</u>	126
第 69 72 条. <u>赔偿诉讼</u>	126
第 70 73 条. <u>反索赔</u>	127
第 71 74 条. <u>对光船承租人的诉讼</u>	127
第 15 16 章. <u>管辖权</u>	128
第 72 75 条. <u>对承运人的诉讼</u>	128
第 76 条. <u>排他性管辖权协议</u>	128
第 72 条之二 77 条. <u>对海运履约方的诉讼</u>	129
第 74 78 条. <u>不另外增加管辖权地</u>	130
第 73 79 条. <u>扣留和临时或保全措施</u>	130
第 74 条之三 80 条. <u>诉讼的集中和移送</u>	130
第 75 条.	131
第 75 条之二 81 条. <u>出现纠纷后达成协议</u>	131
第 16 17 章. <u>仲裁</u>	132
备选案文 A. 第 76 82 条.	132

第 77 83 条.....	132
第 78 84 条.....	132
第 79 85 条.....	132
第 80 85 条之二.....	133
第 80 条之二-86 条.....	133
备选案文 B. 第 76 82 条.....	133
第 77 83 条.....	133
第 78 84 条.....	133
第 79 85 条.....	133
第 80 86 条.....	133
第 17 18 章. 共同海损.....	134
第 81 87 条. <u>共同海损条款</u>	134
第 82 88 条. <u>共同海损分摊</u>	134
第 18 19 章. 其他公约.....	134
第 83 89 条. <u>管辖其他运输方式的国际文书</u>	134
第 84 90 条. <u>优先于先前的公约</u>	135
第 85 91 条. <u>赔偿责任的总限制</u>	135
第 86 92 条. <u>关于旅客和行李运输的其他规定</u>	135
第 87 93 条. <u>关于核事故造成的损害的其他规定</u>	135
第 19 20 章. <u>合同自由的限度</u> 和 <u>合同条款的有效性</u>	136
第 88 94 条. <u>总则</u>	136
第 88a 95 条. <u>关于总量合同的特别规则</u>	136
第 89 96 条. <u>关于活动物和某些其他货物的特别规则</u>	137
第 21 章. 最后条款.....	138
第 97 条. <u>保存人</u>	138
第 98 条. <u>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u>	138
第 99 条. <u>保留</u>	138
第 100 条. <u>对本国领土单位的效力</u>	138
第 101 条. <u>生效</u>	139
第 102 条. <u>退出其他公约</u>	139
第 103 条. <u>修改和修正</u>	140
第 18 条之二-104 条. <u>对限额的修正</u>	140
第 105 条. <u>退出本公约</u>	142

附件二

[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³¹⁸草案³¹⁹

第 1 章. 总则

第 1 条. 定义

在公约书中：

(a) “运输合同”系指承运人收取运费负责将货物从一地运到另一地的合同。合同必须就海上运输作出规定，还可以就海上运输前后以外其他运输方式的运输作出规定。³²⁰

(b) “总量合同”系指规定在商定的时期内分批运送指定最低数量的货物的合同。数量的指定可以包括最低数量、最高数量或某个数量区间。³²¹

(c) “非班轮运输”系指非班轮运输的任何运输。在本款中，“班轮运输”系指一种运输业务，即：(一)通过公示或类似手段向公众提供的，并(二)包括由根据公布的航期时刻表在指定港口之间定期运营的船只船舶进行的运输。³²²

(bd) “承运人”系指与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的人。

(e) “履约方”系指非承运人，该人应承运人的请求或在其监督或控制下，直接或间接地实际履行或承诺实际履行承运人在运输合同项下运输、装卸、保管或存储有关接收、装载、搬放、积载、运输、照料、卸载或交付³²³货物的任何责任。“履约方”一词包括本款(f)项和(g)项中界定的海运履约方和非海运履约方，但不包括托运人、第 34 条所述的人、发货人、控制方³²⁴或收货人雇用的任何人员，或托运人、第 34 条所述的人、发货人、控制方或收货人聘用人员（承运人除外）的雇员、代理人、承包商或分承包人。³²⁵

(f) “海运履约方”系指在货物到达船舶装货港[或者，在转运情形中，到达船舶第一装货港]至其离开船舶卸货港[或者酌情可能是最后卸货港]期间履行

³¹⁸ “文书”一词通篇改为“公约”，以便达到前后一致，但这样做并无预先确定本文书形式的用意。

³¹⁹ 正如 A/CN.9/WG.III/WP.36 第 2 段所述，工作组决定保留目前的标题不动，供今后讨论。

³²⁰ 案文原载于 A/CN.9/576 第 52 段，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53 和 58 段供进一步讨论。

³²¹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576 第 52 段的案文，该案文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58 段供进一步讨论。提出的修正为了解决对原方括号内的“指定的最低数量”这一短语的关切。

³²² 案文原载于 A/CN.9/576 第 52 段，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58 段供进一步讨论。

³²³ 所列项目增加，以便与第 14(1)款所载的具体义务相对应。

³²⁴ 所列项目增加，以便与第 10 条所述的当事各方相一致。

³²⁵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6 第 4 段的案文。

承运人任何责任的履约方。³²⁶在转运情形中，在货物离开港口至其到达另一装货港这一期间履行承运人任何责任的履约方，应被视为不是海运履约方。³²⁷

(g) “非海运履约方”系指在货物到达装货港之前或者在货物离开卸货港之后履行承运人任何责任的履约方。³²⁸

(h) “托运人”系指与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的人。

(ie) “发货人”系指将货物交给承运人或一个履约方加以运输的人。

(jf) “持单人”系指：

(一) 当前持有可转让运输单证的人及

(a) 单证为凭指示单证的，单证指明其为托运人或收货人，或该人是单证的适当被背书人，或

(b) 单证为空白背书凭指示单证或无记名单证的，该人是单证的持有人；

(二) ~~托运人、收货人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受签发人或受转让人并对该可转让的电子运输记录拥有专属控制权的人。³²⁹

(ki) “收货人”系指根据运输合同或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有权提取货物的人。

(lg) “控制权”的含义见第 ~~53~~54 条。

(mh) “控制方”系指根据第 ~~54~~56 条有权行使控制权的人。

(nk) “运输单证”系指由承运人或履约方根据运输合同签发的单证，该单证满足下列一项或两项条件：

(一) 证明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了运输合同项下的货物，或

(二) 证明或包含某一个运输合同。

或两者兼而有之。

³²⁶ 正如 A/CN.9/WG.III/WP.36 脚注 9 所述，有与会者支持将港区内的内陆货运列入海运履约方定义之内的建议。然而，得到与会者普遍赞同的一种看法是，分别地处两地的两个港口之间的货运应被视为属于非海运履约方的职责的一部分。为了明确这一点，可以在此处加上以下措词：“包括单个港口内的内陆货运”。A/CN.9/544 第 31 段进一步提出，就铁路承运人而言，即使其在某一港口内提供了服务，也应被视为非海运履约方。工作组似应考虑这一建议。

³²⁷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6 第 4 段的案文。

³²⁸ 正如 A/CN.9/WG.III/WP.36 脚注 10 所述，有与会者对定义是否应涉及非缔约国的履约方提出了关切。据建议，鉴于对原告为各自利益挑选诉讼法院的状况所持的关切以及外国判决的执行问题，如果合适的话，可以在以后根据整个公约的情况处理这一问题。

³²⁹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47 第 3 段，并经修改载于 A/CN.9/576 第 207 段供进一步讨论。

(ql) “可转让运输单证”系指通过“凭指示”或“可转让”等字样，或由管辖该单证的法律确认为具有相同效力的其他适当措词，表示货物已按托运人的指示、收货人的指示或按持单人指示而交付运输，而且未明确声明其为“不得转让”或“不可转让的”运输单证。

(pm) “不可转让运输单证”系指不符合可转让运输单证条件的运输单证。

(qn) “电子通信”系指以电子、光学、或数字图象或以类似手段进行的通信，~~生成、发出、接收或储存信息~~，可以籍此存取通信内容供此后援引使用。³³⁰~~通信包括其产生、储存、发送和接收。~~

(re) “电子运输记录”系指由承运人或履约方根据运输合同以电子通信方式发出的一条或多条电文中的信息，包括成为电子运输记录的一部分，作为附件与电子运输记录有着逻辑联系的或承运人或履约方在发出电子运输记录的同时或随后以其他方式相链接的信息，并满足下列一项或两项条件：

(一) 证明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了运输合同项下的货物，或

(二) 证明或包含某一个运输合同，³³¹

或两者兼而有之。

~~——其中包括承运人或履约方以所发电子运输记录同时或随后所附或以其他方式相链接而与电子运输记录有着逻辑联系的信息，目的是成为电子运输记录的一部分。~~

(sp) “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系指

(一) 通过“凭指示”或“可转让”等声明，或由管辖该记录的法律确认为具有相同效力的其他适当³³²声明，表示货物已按托运人的指示或按收货人的指示交付运输，而且未明确声明其为“不得转让”或“不可转让的”的电子运输记录，以及

³³⁰ 建议作出的澄清，以确保公约草案不对传递手段和数据储存的形式作不必要的区分。“电子通信”的定义借鉴了 1996 年《联合国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 条“数据电文”的定义，但不包括其中作为示例列出的各种技术手段。在《电子商务示范法》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电子订约公约”）（《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附件一）中，并非所有数据电文都能够具有与书面纸质文件同等的价值，只有那些“可以存取通信内容供此后援引使用”的数据电文才可能具有同等价值。在文书草案中，“电子通信”的概念还包括《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 条和《电子订约公约草案》第 9 条第 2 款关于数据电文与书面文件之间等同功能的标准。因此，本文书下的“电子通信”必须始终能够重现书面文件的功能。

³³¹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47 第 3 段的案文，该案文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207 和 210 段供进一步讨论。

³³² 正如 A/CN.9/WG.III/WP.47 中文本脚注 11 所述，工作组似宜考虑鉴于使用了“被确认为具有相同效力的”这一短语，“适当”一词是否有必要。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是否应对第 1(o)条草案的类似措词作相应的调整。

(二) 其使用符合第 6(1)条的要求。³³³

(~~tf~~) “不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系指不符合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³³⁴的电子运输记录。

(u) “签发”和“转让”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系指签发和转让对该记录的专属控制权。[如果根据第 6 条所使用的程序可靠地确定某人为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权利持有人，则该人对电子运输记录享有专属控制权。]³³⁵

(~~yf~~) “合同细节”系指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中与运输合同或与货物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条款、批注、签名和背书）。³³⁶

(~~wi~~) “货物”系指[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待运的][根据运输合同承运的]]任何种类的制品、商品和物件，包括非由承运人或履约方提供或代表其提供的包装和任何设备与集装箱。³³⁷

(x) “船舶”系指用于海上运输货物的任何航船。³³⁸

(~~ys~~) “集装箱”系指[能够用于海上运输的][为海上运输设计的]任何种类的集装箱、可运输罐式集装箱或框架集装箱、可交换式车厢，或用于并装货物的³³⁹任何类似单元货载，以及附属于这种单元货载的任何设备。³⁴⁰

(~~zt~~) “运费”系指根据运输合同对承运人运输货物应支付的报酬。³⁴¹

³³³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47 第 3 段，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207 和 210 段供进一步讨论。

³³⁴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47 第 3 段，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185 和 210 段供进一步讨论。

³³⁵ 案文原载于 A/CN.9/576 第 207 段，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210 段供进一步讨论。正如 A/CN.9/576 第 208 段所述，第二句前后的方括号只是为了表明必须对案文的措词加以进一步的思考，而不是为了表明对于是否需要列入这句话尚不确定。工作组似宜考虑 A/CN.9/576 第 209 段所述的建议，即本款草案的用意应在公约草案的注释中加以说明。

³³⁶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47 第 3 段，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185 和 210 段供进一步讨论。

³³⁷ 关于 A/CN.9/WG.III/WP.32 脚注 15 中的讨论，有人建议删除“或履约方[收到待运的]”这些词语。

³³⁸ 增加的定義，以澄清和統一“船舶”和“航船”的用法，根據所涉具體條款中需要表達的意思，“船舶”系指遠洋航船，而“航船”則指所有其他船隻。

³³⁹ 因為不需要，從而刪除了“[能夠海上運輸]”和“[為海上運輸而設計的]”這些備選詞語，這是因為這些問題在其所出現的條款中處理，即第 64 和 26 條草案。

³⁴⁰ 注意第 64(3)條草案的腳注，即“集裝箱”的定義可能需要作進一步考慮，以確保其涵蓋托盤。據建議，如提到“托盤”一詞，應在第 64(3)條中處理，而不是在此處。

³⁴¹ 有建議刪除這一定義，因為已刪除了關於運費的章節，并在第 1(a)款“運輸合同”的定義中列入了“運費”。

(aa) “住所”系指(a)公司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或法人协会]的(一)法定坐落处所或组建地或注册办事处的所在地（按具体情形而定），(二)或中央管理职能的所在地，或(三)主要营业地的所在地，以及(b)自然人的惯常居住地。³⁴²

[(bb)[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收货时间”和“收货地”系指运输合同中商定的时间和地点，此类合同中关于收货未作任何具体规定的，则系指根据行业习惯、做法或惯例的时间和地点。运输合同中无任何此类规定或如无习惯、做法或惯例的，货物的接收时间和地点为承运人或履约方实际接管货物的时间和地点。³⁴³]

[(cc)[除非公约书另有规定，]“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系指运输合同中商定的时间和地点，此类合同中关于交货未作任何具体规定的，则系指根据行业习惯、做法或惯例的时间和地点。运输合同中无任何此类规定或如无习惯、做法或惯例的，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为从根据运输合同运载货物的最后船只或车辆运输工具上卸货或卸载货物的时间和地点。³⁴⁴]

第 2 条之二 2 条. 本公约的解释³⁴⁵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和促进其适用上的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第 53 条. 形式要求³⁴⁶

第 20(2)条、第 ~~20~~24(1)条、第 ~~20~~24(2)条、第 ~~20~~24(3)条、第 ~~34~~38(1)(b)和(c)条、第 ~~41~~(c)条、第 ~~47~~47 条、第 ~~51~~52 条、第 ~~56~~(1)条、第 ~~61~~条之二 ~~63~~(2)条、第 ~~64~~(1)条、第 71 条、第 76 条、第 ~~88a~~95(1)条和第 ~~95~~(6)(b)条提及的通知、和确认、同意、约定、声明和其他通信，第 ~~68~~ 条中的声明以及第 ~~37~~(1)(c)条中关于重量的

³⁴² 对原载于 A/CN.9/576 第 115 段的案文提出的调整。据建议，应当提及协会，因为这些法律实体常常拥有自己的船舶，但可能并未包括在“其他法人”中。为了确定起见而增加了“组建地或注册办事处”，因为“法定坐落处”并非普遍认知的术语。所有这些改动均符合欧盟 2000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司法管辖权和民事及商事中承认和执行判决的《第 44/2001 号理事会条例（EC）》第 60 条的案文[2001 年 1 月 16 日 L 12 号公报]（“布鲁塞尔一”），原文取自该条的案文。

³⁴³ 案文原载于 A/CN.9/576 第 117 段，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120 段供进一步讨论。如保留本定义，案文必须与第 8、11、75 和 77 条草案协调一致。

³⁴⁴ 同上。见注 343。

³⁴⁵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4 段。

³⁴⁶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47 第 6 段，行文中增加提及第 20(2)、64(1)、56(1)、63(2)、95(1)和 95(6)(b)条草案，并对起句中关于通信种类的描述作了更正。工作组似宜注意，所作列举并非到此结束，尚需作进一步审查。另外，工作组似宜考虑，在最后案文中附带一则注释是否可取，其中将指出第 3 条未包括在内的但属本公约所设想的任何通知，均可通过任何手段发出，包括口头形式，或不符合“电子通信”定义的数据电文交换方式。“电子通信”定义的隐含意思是其必须能够重现书面文件的功能（见以上注 13）。

约定，应必须³⁴⁷采用书面形式。经发件人和收件人明示或默示同意的，可以为这些目的使用电子通信。”

第 214 条. 非合同性索赔抗辩权和限额的可适用性³⁴⁸

1. 就运输合同所涉及的货物[或与该货物有关的]³⁴⁹遭受的灭失或损坏、此类货物的迟延交付以及违反本公约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³⁵⁰而对承运人或海运履约方提出的任何诉讼，均可适用本公约规定的抗辩和赔偿责任限制以及本公约规定的职责，而不论该诉讼是基于合同、侵权还是基于其他理由。³⁵¹

2. 承运人或海运履约方的雇员或代理人被³⁵²提起诉讼时，[其能够证明]³⁵³其系在其雇用或代理的范围内行事的，应享有本公约下承运人享有的抗辩权和赔偿责任的限制。

第 2 章. 电子通信

第 35 条. 电子通信的使用和效力³⁵⁴

在不违反本公约所述要求的情况下：

(a) 一项电子运输记录的签发和随后的使用得到承运人和托运人明示或默示同意的，根据本公约应载入或载于运输单证的任何内容均可通过使用电子通信³⁵⁵而不是通过该运输单证加以记录或传送；及

³⁴⁷ 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一直是在其文书中使用“应”的形式，但有建议说现代立法措词起草惯例倾向于选用其他形式，例如“必须”。虽然公约草案这一稿采用了较为现代的用法，但工作组仍似宜考虑选用哪一种用法。

³⁴⁸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10 段的案文。本条挪至第一章（总则），因为其涉及公约草案广泛的适用性和优先效力，而不是仅仅涉及其原所在之处的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³⁴⁹ 见以下注 538。

³⁵⁰ 增加的“违反其他任何义务”被认为使提及“[或与该货物有关]”成为多余。

³⁵¹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52 所述，应在下一次对公约草案进行复读时，进一步审议第 20(4)条和第 4 条草案潜在的重复性。现对这些条文的调整可能已纠正了这一问题。

³⁵² 没有重复第 20(4)条并行条文中的“根据本公约”一语，因为将不会根据公约草案对雇员和代理人提出诉讼，这是因为这些人不受本公约的约束，只有海运履约方除外，海运履约方涵盖在第 20(4)条下。

³⁵³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删除方括号内的案文，以便减少雇员或代理人的举证责任。

³⁵⁴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47 第 4 段，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187 段供进一步讨论。

³⁵⁵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47 第 4 段，并经修改载于 A/CN.9/576 第 187 段供进一步讨论。

(b) 电子运输记录的签发、控制或转让应与运输单证的签发、占有或转让应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 6 条. 使用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程序³⁵⁶

1. 使用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应必须遵守相关的程序，其中作出规定的内容包括：

- (a) 该记录只向预期持单人签发和³⁵⁷转让的方法；
- (b) 对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保留其完整性的保证；
- (c) 持单人能够证明其持单人身份的方式；以及

(d) 关于已向收货人交货的确认方式；或关于根据第 47(2)条或第 49(a)(二)条该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业已失效的确认方式。

2. 第 1 款中的程序必须在合同细节中提及并且必须易于查询。³⁵⁸

第 47 条. 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替换³⁵⁹

1. 可转让运输单证已签发的，而且承运人和持单人均同意以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取代该单证的：

(a) 持单人应必须向承运人交出该可转让运输单证，签发一份以上的，应交出所有单证；并且

(b) 承运人应必须签发给持单人一份可转让电子运输纪录，其中应包括一项关于为替代该可转让运输单证而签发该记录的声明；同时

(c) 该可转让运输单证随即失去效力。

2. 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已签发的，而且承运人和持单人均同意以可转让运输单证取代该电子记录的：

³⁵⁶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47 第 7 段，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207 和 210 段供进一步讨论。

³⁵⁷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47 第 7 段，并经修改载于 A/CN.9/576 第 207 和 210 段供进一步讨论。

³⁵⁸ 正如 A/CN.9/WG.III/WP.47 脚注 34 所述，之所以使用“易于查询”这一用语是为了不必过于详细地指明必须将必要的程序提供给在以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效力为依据作出法律承诺以前对了解此类程序具有正当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另据指出，所设想的制度的运作方式应无异于目前可加以利用的提单条款和条件。工作组似宜考虑究竟在公约草案的说明还是在评注部分详述相关细节。

³⁵⁹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47 第 5 段，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189 段供进一步讨论。

(a) 承运人应必须向持单人签发一份可转让运输单证，以取代该电子运输记录，其中应包括一项关于为取代该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而签发该单证的声明；并且

(b) 一旦进行这种替代，该电子运输记录即失去效力。

第 23 章. 适用范围³⁶⁰

第 28 条. 一般适用范围³⁶¹

1. 在服从于第 39(1)条的前提下，本公约适用于收货地点和交货地点在不同国家及[海运]装货港和[同次海运航程的]卸货港位于不同国家的运输合同，但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收货地[或装货港]位于缔约国；³⁶²

(b) 交货地[或卸货港]位于缔约国；

[(c) 运输合同规定由本公约或赋予本公约法律效力的任何国家的法律管辖该合同。]³⁶³

以上提及的[地点和]³⁶⁴港口系指运输合同中商定的[地点和]港口。

2. 本公约的适用不考虑船舶航船、承运人、履约方、托运人、收货人或任何其他利益方的国籍。

第 39 条. 具体的除外情形和涵盖内的情形³⁶⁵

1. 本公约不适用于：

(a) 租船合同；

(b) 使用船舶或船舶中任何舱位的合同；

(c) 第 2 款规定以外的非班轮运输中的其他合同；及

(d) 第 3 款规定以外的总量合同。

³⁶⁰ 凡章节和条款无标题的，均提出了措词供工作组审议。

³⁶¹ 案文原载于 A/CN.9/576 第 52 段，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62 段供进一步讨论。

³⁶² 一般来说，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是使用“Contracting State”而不是“State Party”或类似的措词（中文无变化，均译作“缔约国”）。对本公约草案通篇作了如此改动。

³⁶³ 可参照 A/CN.9/576 第 61 段中对本款的讨论。

³⁶⁴ 如果第 1 条中如同目前的(bb)和(cc)项草案那样，包括“收货地”和“交货地”的定义，则提及“地点”将成为多余。

³⁶⁵ 案文原载于 A/CN.9/576 第 52 段，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66 段供进一步讨论。

2. 在不违反第 1 条(a)款和(b)款的情况下, 本公约适用于也作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货物证明的运输单证或电子记录所证明或所包含的非班轮运输合同, 但租船合同当事人或利用船舶或船舶中任何舱位的合同当事人之间的非班轮运输合同除外。

3. (a) 本公约适用于总量合同中对每批装运加以规范的条款, 但以本章条款对此作出规定为限。

(b) 对于总量合同中受本公约(a)项管辖的货运, 如果其由总量合同的条款加以规范, 本公约将适用于这些条款。

第 410 条. 对某些当事方的适用³⁶⁶

虽有第 39 条的规定, 但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是根据租船合同或第 39(1)(b)或(c)条下的合同签发的, 本公约的各项规定适用于承运人与发货人、收货人、控制人、持单人或第 34 条所涉非第 39(1)(b)或(c)条下租船人之间的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所证明或所包含的合同。

第 43 章. 责任期³⁶⁷

第 711 条. 承运人的责任期

1. 在服从于第 912 条的规定的的前提下, 承运人根据本公约对货物的责任期自承运人或履约方接收待运货物时起, 至货物交付给收货人时止。

2. 接收货物的时间和地点系指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 ~~此种合同未就此作出任何明确约定的, 未就此约定的,~~ 系指符合行业习惯、做法或惯例的时间和地点。运输合同中没有任何此种规定无此类约定或无此类习惯、做法或惯例的, 接收货物的时间和地点系指承运人或履约方实际接管该货物的时间和地点。

3. 发货人被要求在收货地点将货物交给依照适用的法律或条例货物必须交给的当局或其他第三方而承运人可向该当局或该其他第三方提取该货物的, 承运人向该当局或该其他第三方提取货物的时间和地点即为第 2 款规定的承运人接收货物的时间和地点。³⁶⁸

34. 交付货物的时间和地点系指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 ~~此种合同未就此作出任何明确约定的, 未就此约定的,~~ 系指符合行业习惯、做法或惯例的时间

³⁶⁶ 案文原载于 A/CN.9/576 第 52 段, 并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73 段供进一步讨论, 同时考虑到可能在第 10 条草案末尾处插入一段措词, 提及第 9(1)(d)条, 以及对如何处理收据问题作出任何必要的澄清。

³⁶⁷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2 的案文。

³⁶⁸ 提出本款是为了处理在有些情况下发货人被要求在将货物交给承运人之前先将货物交给有关当局, 例如海关当局。本案文与第 5 款的案文相对应。

和地点。运输合同中没有任何此种具体规定无此类约定或无此类习惯、做法或惯例的，交付货物的时间和地点系指从根据运输合同运载货物的最后船只或车辆运输工具上卸货或卸载货物的时间和地点。

45. 承运人被要求在交货地点将货物交给依照交货地点适用的法律或条例货物必须交给的当局或其他第三方而收货人可向该当局或该其他第三方提取该货物的，这种交出货物将视为即为第 34 款规定的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

6. 为确定承运人的责任期并在服从于第 14(2)款的前提下，运输合同不得规定：

(a) 收货时间在根据运输合同开始最初装货之后，或

(b) 交货时间在根据运输合同完成最后卸货之前。³⁶⁹

第 912 条. 运输和货代混合合同运输合同范围外的运输³⁷⁰

第 12 条备选案文 A³⁷¹

1. 当事各方可在运输合同中明确约定，货物运输的某一部分或几个部分，由承运人作为代理人安排另一承运人或几个承运人运输。

2. 在此种情况下，承运人应必须以应有的谨慎选择其他承运人，按习惯和通常条款与该其他承运人订立合同，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该其他承运人得以适当地履行合同。

第 12 条备选案文 B³⁷²

承运人可根据托运人的请求，同意就运输合同中未涵盖的某项运输签发单独的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在此种情况下，承运人的责任期涵盖运输合同的期限，除非另有约定，承运人必须代表托运人按照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的规定，安排附加运输。

³⁶⁹ 之所以提出第 6 款是为了确保不得在运输合同中包括各种假设以缩短承运人的责任期。

³⁷⁰ 建议的改进标题。工作组似宜考虑在关于责任期的第 4 章中列入第 12 条是否适当。

³⁷¹ 备选案文 A 是原载于 A/CN.9/WG.III/WP.32 的第 12 条。

³⁷² 备选案文 B 的第一句是为了作为对备选案文 A 第 1 款的澄清。备选案文 B 的第二句修改了备选案文 A 的第 2 款，把承运人在其所安排的附加运输中承担的义务从应有的谨慎义务改为在运输合同中或其他地方所约定的任何内容。

第 45 章. 承运人的义务

第 4013 条. 货物的运输和交付

在服从于本公约规定的前提下并按照运输合同的条款，承运人应必须³⁷³将货物[妥善地、谨慎地]运到目的地并将其交给收货人。

第 4414 条. 具体义务

1. 承运人应必须在第 711 条规定的责任期间并在服从于第 827 条的前提下，妥善地、谨慎地接收、³⁷⁴装载、搬放、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和卸载和交付货物。
- [2. 当事各方可约定，第 1 款中所提及的某些职能货物的装载、积载和卸载应必须由托运人或第 35 条所述的任何人、控制方或收货人完成或代其完成。此种约定必须在合同细节中提及。]³⁷⁵

第 4215 条. 潜在危险货物

备选案文 A³⁷⁶

虽有第 4013 条、第 4414 条和第 4316(1)条的规定，但如果货物已经或者有合理理由认为在承运人责任期内有可能对人身或财产构成实际威胁，或对环境构成非法的或不能接受的威胁，承运人可拒绝装载货物，或将货物卸下、销毁或使之不能造成损害，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措施。

备选案文 B³⁷⁷

虽有第 4013 条、第 4414 条和第 4316(1)条的规定，但如果货物已经对生命人身或财产构成实际威胁，承运人可将货物卸下、销毁或使之不能造成损害。

³⁷³ 按建议删除了多余和重复的“[妥善地、谨慎地]”，因为“在服从于本公约规定的前提下”已经包括了妥善、谨慎地运输。另外，第 13 条草案意在作为一项在随后各条中进一步加强的一般义务。

³⁷⁴ 增添了“接收”和“交付”，以确保其被承认作为承运人的义务。

³⁷⁵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47 所述，A/CN.9/510 第 127 段中指出，决定将本条文放在方括号中以表示工作组必须重新审议不承担装卸货费用和不负担装卸及理仓和平仓费用条款的概念，包括这些条款与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的条文之间的关系。工作组似宜根据对第 13 和 14(1)条所作的任何改动审查本款条文。

³⁷⁶ 第 15 条备选案文 A 基于公约草案的原始案文 (A/CN.9/WG.III/WP.21)。

³⁷⁷ 备选案文 B 基于《汉堡规则》第 13 条中所表述的原则，这些原则涉及在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时承运人的权力。

第 ~~13~~16 条. 适用于海上航程的其他具体义务³⁷⁸

1. 承运人应须在海上航程开航前、启航时和航行中³⁷⁹履行尽职责任:

(a) 使船舶适航并保持适航状态;

(b) 妥善地为船舶配备人员、³⁸⁰装备和供应品, 并在整个航程中³⁸¹妥善地保持船舶的人员、³⁸²设备和供应品的配备;

(c) 使装载货物的船舱或船舶的其他部分, 包括由承运人提供的用于装载或承载货物的集装箱, 适于并能安全地接收、载运和保存货物, 并保持这种状态。

[2. 虽有第 ~~10~~13 条、第 ~~11~~14 条和第 ~~13~~16(1)条的规定, 承运人仍可牺牲货物, 但是这种牺牲须是为了共同安全或为了保护同一海上航程中人员生命³⁸³或其他财产免遭风险³⁸⁴而合理作出的。]³⁸⁵

³⁷⁸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36 第 11 段, 包括脚注。

³⁷⁹ 正如 A/CN.9/WG.III/WP.36 脚注 55 所述, 工作组商定, 承运人在适航方面的尽职义务应当是一项持续义务, 第 16(1)条草案中的所有方括号应当去掉, 包括第 16(1)条草案中的“和航行中”、第 16(1)(a)条中的“并保持”以及第 16(1)(c)条中的“并保持这种状态”这几个词语前后的方括号, 但保留其中的案文。工作组还商定, 使这项义务成为一项持续义务影响到公约草案中承运人和货主之间的风险分配, 工作组在审议文书其余部分时应当注意考虑到这一点。

³⁸⁰ 正如 A/CN.9/WG.III/WP.36 脚注 56 所述, 一项措词建议是, 可以考虑以“船员”或“工作人员”等不反映性别的文字代替“为船舶配备人员 (man ... the ship)”这样的文字。工作组似应审议这一建议。

³⁸¹ 正如 A/CN.9/WG.III/WP.36 脚注 58 所述, 工作组请秘书处对(b)项进行必要的修改, 以确保这一义务被理解为一项持续义务。与会者提出添加“整个航程”一词以取得此种效果。另一种可能的替代办法是在句首“妥善”一词之后加入“并持续地”。

³⁸² 同上。

³⁸³ 正如 A/CN.9/WG.III/WP.36 中文本脚注 59 所述, 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有关在该条中提及保护人员生命安全的建议。因此, 在“或其他财产”之前添加了“人员生命”这一词语。

³⁸⁴ 正如 A/CN.9/WG.III/WP.36 中文本脚注 60 所述, 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关于提及存在迫近危险的建议, 但应当注意不应有损或改变共同海损的规则。根据 199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的规则 A 中使用的词句, 在“保护”一词之后添加了“免遭风险”这一词语。

³⁸⁵ 正如 A/CN.9/WG.III/WP.36 中文本脚注 61 所述, 工作组决定将第 16(2)条草案保留在方括号中, 目前的位置不变, 以便今后再考虑是否应当移至有关共同海损的第 18 章。

第 56 章. 承运人对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 1417 条. 赔偿责任基础³⁸⁶

1. 承运人对货物的灭失或损坏以及迟延交付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条件是索赔人需证明

- (a) 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或
- (b) 造成或促成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的情形

发生在第 4 章所界定的承运人的责任期内。承运人证明造成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的原因或原因之一既非其本人的过失也非第 14 条之二 19 条所指提及的任何人的过失的，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

2. 承运人不能按第 1 款的规定证明其无过失，但证明造成或促成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的原因是第 3 款所列举的某一事件的，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但下列情况除外须服从下列规定：

(a) 如果索赔人证明，承运人或第 14 条之二 19 条所指提及的人的过失造成或促成承运人所援用的事件，则承运人对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

(b) 如果索赔人证明第 3 款所列事件以外未列明的事件促成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而承运人无法证明该事件既非其过失也非第 14 条之二 19 条所指提及的任何人的过失所致，则承运人对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c) 如果索赔人证明造成或可能造成、促成或可能促成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的原因是

- (一) 船舶不适航；
- (二) 船舶的人员、设备和供应品配备不当；或
- (三) 装载货物的船舱或船舶的其他部分（包括由承运人提供的用于装载或承载货物的集装箱）不适于和不能安全地接收、运输和保存货物，

而承运人无法证明：

(A) 其遵守了第 1316(1)条所要求的尽职义务；或

(B)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指提及的任何情形都不是造成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的原因，

则承运人对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责任。

3. 第 2 款所述事件系指：

³⁸⁶ 案文原载于 A/CN.9/572 第 31 和 75 段，并获广泛接受，载于 A/CN.9/572 第 33 和 80 段。

- (a) 天灾；
 - (b) 海上或其他通航水域的风险、危险和事故；
 - (c) 战争、敌对行动、武装冲突、海盗行为、恐怖主义、暴乱和民变；
 - (d) 检疫限制；政府、公共当局、君主或人民的干涉或妨碍，包括非由承运人或第 ~~14 条之二~~ 19 条³⁸⁷所指提及的任何人所造成的滞留、扣留或扣押；
 - (e) 罢工、关厂、停工或劳工管制；
 - (f) 船上发生的火灾；
 - (g) 通过应有的谨慎而无法发现的[船舶][航船][运输工具]³⁸⁸潜在缺陷；
 - (h) 托运人或第 ~~32~~35 条³⁸⁹所指提及的任何人、控制方或收货人的作为或不作为；
 - (i) 托运人或第 ~~32~~35 条³⁹⁰所指提及的任何人、控制方或收货人对货物[实际进行]的搬放、装载、[积载]或卸载³⁹¹；³⁹²
 - (j) 由于货物固有品质、缺陷或瑕疵而造成的体积或重量的损耗或其他任何灭失或损坏；
 - (k) 非由承运人或[代表承运人]所做的包装或标记的欠缺或缺陷；
 - (l) 海上救助或试图救助人命；
 - (m) 海上救助或试图救助财产的合理措施；
 - (n) 避免或试图避免对环境造成危害的合理措施；
 - [(o) 承运人或履约方在货物已对人身、财产或环境造成危害或被牺牲时履行第 ~~12~~15 条和第 ~~13~~16(2)条所赋予的权力的行为。]³⁹³
4. 承运人根据本条前述各款被免除其部分赔偿责任的，承运人仅对根据前述各款其应当承担责任的事件或情形所造成的那部分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应当必须根据前述各款所确立的基础分担。

³⁸⁷ 是否需要提及第 19 条，对此需作进一步审查。

³⁸⁸ 工作组似宜考虑本款中希望处理哪些方括号中的措词。

³⁸⁹ 是否需要提及第 35 条，对此需加进一步审查。

³⁹⁰ 是否需要提及第 35 条，对此需加进一步审查。

³⁹¹ 建议增加“卸载”一词，以便与第 14 条草案的措词相一致。

³⁹² 正如 A/CN.9/572 第 76 段所述，工作组商定对(i)项增添一则脚注，指出本项的最后案文将取决于对第 14(2)条的讨论结果。

³⁹³ 工作组似宜根据第 33 条的措词重新考虑本项条文。

第 ~~13~~ 之二 ~~18~~ 条. 承运人对未提供信息和
指示承担的赔偿责任³⁹⁴

承运人对违反第 ~~26~~~~29~~ 条规定的其义务而造成的灭失、损坏[、迟延交付]³⁹⁵或伤害应承担赔偿责任，³⁹⁶除非承运人证明该灭失、损坏[、迟延交付]或伤害既不是由其过失也不是由第 ~~14~~ 条之二 ~~19~~ 条所指所述任何人的过失所造成[或促成]的，[并且以此为限]。

第 ~~14~~ 条之二 ~~19~~ 条. 履约方承运人的代理赔偿责任³⁹⁷

1. 在服从于第 ~~15~~~~20~~(4)款的前提下，³⁹⁸承运人应对下列各方的作为和不作为负责：

(a) 任何履约方；

(b) 其他任何根据承运人的请求或在承运人的监督或控制下，直接或间接地履行或承诺履行运输合同下承运人任何职责的人，包括履约方的分包人、雇员³⁹⁹和代理人，如同这种作为或不作为系承运人本人所为或不作为。

2. 承运人仅对履约方或其他人在其合同、雇用或代理范围内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本条规定的责任第 1 款规定的赔偿责任。

第 ~~15~~~~20~~ 条. 海运履约方的赔偿责任⁴⁰⁰

1. 海运履约方受本公约规定的有关承运人的职责和责任的约束，如果造成灭失、毁损或迟延交付的事件发生在(a)其掌管货物的时期内；~~和或~~(b)在其参与履行运输合同中期待的任何活动的任何其他时间内，则其有权享有本公约规定的有关承运人的权利和免责。

³⁹⁴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18 段，包括脚注。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85 所述，第 31 和 33 条草案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的各个方面现已称作“第 18 条”，可以放在此处。

³⁹⁵ 见以下注 126。

³⁹⁶ 见以下注 127。

³⁹⁷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6 第 12 段的案文。

³⁹⁸ 正如 A/CN.9/WG.III/WP.36 脚注 63 所述，工作组决定保留这段起句，但有与会者建议将其改为“服从于承运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和享有的对赔偿责任的限制”，因为第 19 条草案涉及的是对承运人提出的诉讼，而第 20(4)条草案涉及的是对承运人以外的任何人提出的诉讼。

³⁹⁹ 正如 A/CN.9/WG.III/WP.36 脚注 64 所述，作为草案的行文措词，可能需要进一步考虑是否可以分别述及雇员（订约承运人对雇员所负的责任范围应十分广泛）和分包人（订约承运人对其所负的责任范围可略微狭窄些）。

⁴⁰⁰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6 第 12 段的案文。

2. 承运人同意承担本公约规定的承运人必须承担之责任以外的责任的，或同意其对迟延交付，或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或与货物有关的损失或损坏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高于第 ~~16(2)~~65 条、第 ~~18~~64 条⁴⁰¹和第 ~~24~~26(4)条规定的限额的，海运履约方应并不受此协议的约束，除非海运履约方明确同意接受这类责任或这类限额。

3. 在服从于第 4 款的前提下，如果海运履约方将承运人根据运输合同的任何职责委托任何其他他人履行，包括其分包人、雇员和代理人，则其对该任何其他他人的作为和不作为负责，如同这类作为或不作为系海运履约方本人所为或不作为。海运履约方仅对相关人员在合同、雇用或代理的范围内作为或不作为承担本条文案款规定的责任。⁴⁰²

第 4 款备选案文 A⁴⁰³

4. 根据本公约对海运履约方提起诉讼，而海运履约方[证明其]⁴⁰⁴系在其合同、雇用或代理的范围内行事的，有权享有本公约下承运人享有的抗辩权和赔偿责任限制。

第 4 款备选案文 B

4. 根据本公约对第 ~~14 条之二~~19 条和或第 3 款所指提及的承运人以外的任何人提起诉讼，[包括订约承运人或海运履约方的雇员或代理人在内，]⁴⁰⁵而该人[证明其]⁴⁰⁶系在其合同、雇用或代理的范围内行事的，有权享有本公约下承运人享有的抗辩权和赔偿责任限制。

⁴⁰¹ 正如 A/CN.9/WG.III/WP.36 脚注 69 所述，工作组注意到关于仅限于提及第 64 条草案的建议，因为有与会者指出，尽管提及第 64 条草案第(1)、(3)和(4)款是可以接受的，但不应提及第 64 条草案第(2)款，因为如果无法确定损坏的发生地，履约方即不负赔偿责任。工作组决定在就第 64 条草案第(2)款是否列入公约草案作出决定之后，可能需要就此展开进一步讨论。

⁴⁰² 正如 A/CN.9/WG.III/WP.36 脚注 74 所述，工作组重申了其作出的关于本款结构应当对应新的第 19 条草案的决定，并注意到就第 20(3)条草案提出的各种看法，即为了今后的届会继续进行讨论，本款草案是否应包括海运履约方和非海运履约方。

⁴⁰³ 建议的第 20(4)条备选案文，以便响应 A/CN.9/WG.III/WP.36 中文本脚注 79 中工作组表示的愿望，即审查一个将本款范围限于海运领域的备选案文，并参照为第 4(2)款提出的案文，该款与本款相对应，但所述的是雇员和代理人。

⁴⁰⁴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删除方括号内的案文，以便减少海运履约方的举证责任。

⁴⁰⁵ 正如 A/CN.9/WG.III/WP.36 脚注 80 所述，工作组似宜考虑将本款起句改为下述简化案文，其结尾词为“该人”：“根据本公约对任何海运方[，包括对其分包人、雇员或代理人]提起诉讼，而该人……”。

⁴⁰⁶ 见以上注 404。

第 ~~15~~ 条之二 21 条. 连带赔偿责任和抵销⁴⁰⁷

1. 承运人和一个或一个以上海运履约方对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负有赔偿责任的，⁴⁰⁸此种责任应为连带责任，[即此类当事人每一方均对此种灭失、损坏或迟延负全额赔偿责任，这不影响其可能对负有赔偿责任的其他当事人行使的有任何追索权]，⁴⁰⁹但仅以第 ~~1622~~ 条、第 ~~1864~~ 条和第 ~~2426~~ 条所规定的限额为限。

2. 在不影响第 ~~1966~~ 条规定的情况下，所有此类当事人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应得超过本公约所规定的赔偿责任总限额。

[3. 索赔人就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对非海运履约方进行索赔成功的，索赔人收到的数额应从索赔人此后就该灭失、损坏或迟延而对承运人或海运履约方提出的索赔额中抵销。]⁴¹⁰

第 ~~1622~~ 条. 迟延⁴¹¹

~~1.~~—在明确约定的时间内，或者无此类约定时，在考虑到合同条款、运输特点以及航程或运途情形后对勤勉的承运人合理期待的时间内，未能在运输合同所规定的目的地交付货物的，为迟延交付。⁴¹²

⁴⁰⁷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2 段，包括脚注。

⁴⁰⁸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3 所述，据指出本款的范围应限于海运履约方。鉴于本款草案已移入一单独的条款草案，为更明确起见，已将 A/CN.9/WG.III/WP.36 所载的“对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负有责任的海运履约方不止一人的”这一短语改为“承运人和一个或一个以上海运履约方对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负有赔偿责任的”。工作组还似宜审议这一澄清是否有助于减轻 A/CN.9/552 第 14 段中提出的关切，但是对于抵消问题的关切除外，这一问题在下文第 21(3)条草案中考虑。

⁴⁰⁹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4 所述，增添了加有方括号的短语，以澄清“连带赔偿责任”的含义。不过，工作组似宜审议“连带赔偿责任”这一用语在多项国际文书中的使用情况，其中包括：《汉堡规则》第 10(4)条；经 1999 年《修订议定书》修正的《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1999 年“铁路运输公约—铁路货运合同统一规则”）第 27(4)条；2000 年《关于内河航道货物运输合同的布达佩斯公约》（“内河货运公约”）第 4(5)条；经 1955 年和 1975 年议定书修正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第 30(3)条；1999 年蒙特利尔《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第 36(3)条。

⁴¹⁰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7 所述，已拟订了一项修订草案，有待于就拟订一项关于抵消问题的统一规则进行进一步讨论或将这一问题留给国内法处理。另见以上注 90。工作组似宜审议本款是否必要，或是否可加以删除。

⁴¹¹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3 段的案文。

⁴¹² 第 22(2)条，即 A/CN.9/WG.III/WP.32 中的原第 16(2)条草案，现已挪动位置，成为关于赔偿责任限制权的新的第一章中的第 65 条。

第 ~~1723~~ 条. 赔偿额的计算⁴¹³

1. 在服从于第 ~~1864~~ 条的前提下，~~应~~参照货物在根据第 ~~711~~ 条确定的交货地和交货时的价值来计算承运人对货物的灭失或损坏应支付的赔偿额。
2. 货物的价值~~应根据商品交易所的价格确定，没有此种价格的，根据其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商品交易所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参照交货地同种类和同质量货物的通常价值确定。~~
3. 货物发生灭失或损坏的，承运人~~不应对~~超出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的任何赔偿额负有赔偿责任，但承运人和托运人已约定在第 ~~88 条~~ 20 章 范围内以不同方式计算赔偿额的除外。

第 ~~2024~~ 条. 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的通知⁴¹⁴“第 1 款备选案文 A”⁴¹⁵

1. 如无相反证据，~~应~~推定承运人已按照合同细节中有关货物的记载交付了货物，除非[收货人或代表收货人行事的人]已在交货前或交货时或在灭失或损坏不明显的情况下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七天][交货地七个工作日][连续七天]内向承运人或实际交付货物的履约方提交载明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⁴¹⁶灭失或损坏的一般性质的有关货物灭失或损坏状况的通知⁴¹⁷。收货人和承运人或索赔的履约方对货物进行过联合检验⁴¹⁸的，无需就联合检验所查明的灭失或损坏提交此类通知。]

第 1 款备选案文 B⁴¹⁹

1. [收货人或代表收货人行事的人]应必须在交货前或交货时或在灭失或损坏不明显的情况下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合理时间]~~⁴²⁰[交货地____个工作

⁴¹³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5 段。

⁴¹⁴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9 段的案文。

⁴¹⁵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39 所述，根据 A/CN.9/552 第 66 段中的建议，将第 1 款的原始案文和拟议的修订案文放在方括号中供今后讨论。第 1 款备选案文 A 系 A/CN.9/WG.III/WP.32 中的案文，但按 A/CN.9/552 第 75 段所述决定，删除了“[合理时间]”并添加了标注的内容。

⁴¹⁶ 本款中“与该货物有关的”属于多余，因而被删除。

⁴¹⁷ 正如 A/CN.9/WG.III/WP.39 中文本脚注 42 所述，公约草案第 3 条草案规定，第 1 款草案等等条款中提到的通知可使用电子通信发出；否则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⁴¹⁸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43 所述，A/CN.9/525 第 95 段中提出，在大陆法系情况下，“并行检查（concurrent inspection）”或者“inspection contradictoire”可能更加适宜。

⁴¹⁹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44 所述，第 1 款备选案文 B 系 A/CN.9/552 的第 66 段案文。

日][连续__天]内向承运人或实际交付货物的履约方提交载明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⁴²¹灭失或损坏的一般性质的有关货物灭失或损坏状况的通知。[法院在判定索赔人是否已根据第 4417(1)条履行其举证责任时，[可][应必须]考虑到未提供此类通知的事实。收货人和承运人或索赔的履约方对货物进行过联合检验的，无需就联合检验所查明的灭失或损坏提交此类通知。]

2. 除非由迟延造成的损失的通知在交货后连续计算的 21 天内即已提交承运人，否则无须根据第 4622 条支付任何赔偿金。
3. 向交付货物的履约方发出本条所指的通知，其效力应等同于将该通知发给承运人，向承运人发出通知，其效力应等同于将通知发给海运履约方。
4. 关于任何实际的或所担忧的灭失或损坏，索赔或纠纷的当事方必须为检查和清点货物相互提供一切合理便利，并且必须提供查询货物运输记录和文件的便利。

第 67 章. 关于海上[或其他可航行水域] 特定运输阶段的补充条文

第 22 条⁴²². 承运人的责任

1. ~~虽有第 14(1)条的规定，承运人对于船上发生火灾造成和产生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不应负责任，除非火灾系由承运人的过失或私谋所造成。~~
2. ~~第 14 条也应适用于下述事件：—~~
 - ~~——(a) 海上救助或试图救助人命或采取合理的措施挽救或试图挽救财产；—~~
 - ~~——(b) 合理地试图避免对环境的损害；—~~
 - ~~——(c) 海上或其他可航行水域的风险、危险和事故。—~~

第 2325 条. 海上运输途中的绕航

[备选案文 A]⁴²³

1. 承运人对因海上救助或试图救助人命[或财产]的绕航[或因其他任何[合理]绕航]而造成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不承担赔偿责任。

⁴²⁰ 正如 A/CN.9/552 第 75 段所述，工作组已决定从原始案文中删除 “[合理时间]” 这一短语，本备选案文出自该原始案文。

⁴²¹ 见以下注 538。

⁴²² 案文现从 A/CN.9/WG.III/WP.32 中删除，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11 段，本条草案的内容现已并入第 17 条草案。

⁴²³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59 所述，备选案文 A 系 A/CN.9/WG.III/WP.32 中提出的条款草案。

2. 绕航本身按照国内法构成违反承运人义务的，此项违反行为仅在与本公约的规定相吻合时作准。^{424]}

[备选案文 B⁴²⁵

1. 承运人对因海上救助或试图救助人命或财产的任何绕航或因其他任何合理绕航而造成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绕航按照国内法或本公约承认的法律原则构成违反承运人义务的，该原则只在远洋船舶航线发生不合理绕航时适用。
3. 绕航构成违反承运人义务的，此项违反行为仅以本公约的条款规定为准。特别是，绕航不剥夺承运人按照本公约的规定享有的权利，但不得超出第 ~~19~~66 条规定的范围。]

第 ~~24~~26 条. 船舶上的舱面货⁴²⁶

1. 只有在下列之一情形下才可在船舶舱面之上或舱面上方载运货物：
 - (a) 此类运输系适用的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要求的，
 - (b) 货物载于舱面上[适合于在舱面上载货]的集装箱之内或之上，而此舱面系专门适用于运载此类集装箱的，
 - (c) [不属于本条款(a)项或(b)项规定的情形的，]舱面运输[系依照运输合同或]符合行业习惯、惯例和做法或参照该行业的其他惯例或做法。
2. 根据第 1(a)款项或第 1(c)款项载运货物的，承运人对于因在舱面载运货物的特殊风险造成的货物灭失或损坏或迟延交付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根据第 1(b)款项在舱面之上或舱面上方载运货物的，承运人应根据本公约的条款对这类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或迟延交付承担赔偿责任，而不考虑货物是载于舱面之上还是舱面上方。在第 1 款允许的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下在舱面载运货物的，承运人仍应对完全由于货物载于舱面而造成的货物灭失或损坏或迟延交付承担赔偿责任，而无须考虑第 ~~14~~17 条的规定。⁴²⁷

⁴²⁴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60 和 A/CN.9/WG.III/WP.32 脚注 112 所述，本款备选措词内容可以如下：

“绕航本身按国内法构成违反承运人义务的，此类违反不影响承运人或履约方提出任何抗辩或对本文书加以限制。”

如果采用这种措词的话，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1 款是否有必要。

⁴²⁵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61 所述，备选案文 B 系 A/CN.9/WG.III/WP.34 第 38 段中提出的条款草案。

⁴²⁶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13 段的案文。

⁴²⁷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63 所述，将可能需要结合第 17(4)款草案对第 2 款进行更详尽的讨论，但对第 17(4)款的改动可能使得这一讨论没有必要。

3. 根据第 1(c)款项载运货物的，必须在合同细节中载明此特定货物载于舱面的事实。否则，承运人将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该舱面运输符合第 1(c)款项的规定，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已签发的，承运人无权援用该条款规定对抗善意取得此种可转让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的第三方。⁴²⁸

[4. 承运人根据第~~24~~条本条对舱面载运的货物所发生的灭失或损坏或迟延交付承担赔偿责任的，其赔偿责任以第~~4622~~条、~~第 4864~~条和第 66(1)条规定的限额为限；然而，~~但~~承运人和托运人[明确]约定货物应将载于舱内的，承运人无权对[[完全][如果]由于货物载于舱面而造成的]⁴²⁹货物任何灭失或损坏享受赔偿责任限制]。⁴³⁰

[第 827 条. 海上运输之前或之后的运输

1. 如果造成索赔或纠纷的货物灭失、损害或延迟交付完全发生在下列任一期间承运人的责任期内，但是：

- (a) 自承运人或参与履约方收到货物时至在货物装船时的期间之前；
- (b) 自在货物卸离船舶时后至货物交付收货人时的时间之前；

而且，在此灭失、损害或延迟交付发生时有一项国际公约[或国内法]的规定：

- (一) 依据其条文适用于承运人在此期间根据运输合同进行的一切或任何活动[，不论是否需要签发任何特定单证以适用该国际公约]，⁴³¹并且
- (二) 就承运人的赔偿责任、赔偿责任限制和诉讼时效作了明确具体规定，以及
- (三) 其中的规定根本不能或不能在损害托运人利益的情况下通过私人合同加以背离，

则只要此种规定属上文第(三)项所指明为强制性的，即优先于本公约的规定。]

[2. ~~第 8 条的规定第 1 款~~不影响第 ~~4864~~(2)条的适用⁴³²。]

⁴²⁸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64 所述，将在对第三方权利和契约自由进行讨论之后继续讨论第 3 款，并讨论第 3 款是否应涵盖第三方依赖于不可转让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的情形。

⁴²⁹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67 所述，在“完全由于货物载于舱面而产生的”这一短语前后加上了方括号。还增添了另一组备选词语。

⁴³⁰ 正如 A/CN.9/WG.III/WP.39 中文本脚注 68 所述，第 4 款加上方括号，供今后的届会讨论，并将进一步研究本款与第 66 条草案的关系。

⁴³¹ 正如 A/CN.9/WG.III/WP.21 第 55 段所述，方括号内的本案文反映了 1980 年《国际铁路运输公约》（“铁路运输公约”）所规定的情况。一旦 1999 年《修订〈铁路运输公约〉的议定书》生效（预计时间为 2005 年秋季），工作组即似宜删除方括号内的词语。

⁴³² 如果第 64(2)条删除，本款也应删除。

[3. 第 827 条在适用上无需考虑否则本应适用于运输合同的国内法。⁴³³]

第 78 章. 托运人的义务

第 2528 条. 交付运输⁴³⁴

除非运输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托运人交付的货物应必须处于备妥待运状态，而且其状况必须将能承受住预定的运输，包括对货物的装载、搬放、积载、绑扎加固和卸载，且其不会造成伤害或损坏。交付的货物载于托运人装好的集装箱或拖车之内或之上的，托运人必须对集装箱或拖车之内或之上的货物进行积载、绑扎和加固，使货物能够承受预定的运输，包括对集装箱或拖车的装载、搬移和卸载，且其不会造成伤害或损坏。⁴³⁵

第 2629 条. 承运人提供信息和指示的义务⁴³⁶

承运人应必须根据托运人的请求[及时]⁴³⁷向托运人提供承运人所知晓的对于托运人遵守第 2528 条规定的义务具有合理必要性或重要性的信息和指示。⁴³⁸[所提供的信息和指示应必须准确和完整。]⁴³⁹

第 2730 条. 托运人提供信息、指示和单证的义务⁴⁴⁰

为了下列目的，托运人应必须[及时]向承运人提供合理必要的[准确和完整

⁴³³ 正如 A/CN.9/WG.III/WP.21 第 54 段所述，本款是一则冲突法条文，意在维护内陆运输公约的适用性。另外，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42 和 231 所述，第 27 条草案引发了一项请求，这就是在第 19 章中插入一则关于公约冲突的条文。第 89 条草案就是响应该项请求而插入的。

⁴³⁴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14 段，包括脚注。

⁴³⁵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71 所述，为了根据 A/CN.9/552 第 122 和 123 段的建议对措词加以改进，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28 条草案第二句的如下备选措词：

“交付的货物载于托运人装好的集装箱或拖车之内或之上的，本项义务延伸适用于对载于集装箱或拖车之内或之上的货物进行的积载、绑扎和加固。”

⁴³⁶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15 段，包括脚注。

⁴³⁷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72 所述，A/CN.9/WG.III/WP.32 中的原第 28 条草案删除，代之以在第 29 条草案中提及托运人应“[及时]”提供所需的信息和指示。

⁴³⁸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73 所述，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 A/CN.9/552 第 128 段中提出的如下备选措词：“除非承运人可能有合理理由推定托运人已经知晓上述信息”。

⁴³⁹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74 所述，增添了“[所提供的信息和指示必须准确和完整]”这一短语供今后讨论。

⁴⁴⁰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16 段的案文。

的]⁴⁴¹信息、指示和单证:

(a) 货物搬放和运输, 包括承运人或履约方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除非托运人可能有合理理由推定承运人已经知晓上述信息;⁴⁴²

(b) 遵守当局关于预定运输的规则、条例及其他要求, 包括与货物有关的报批、申请和许可证;

(c) 拟定合同细节并签发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 包括第 3438 条第 1 款 (b) 项和 (c) 项中提到的细节; 合同细节中指明为托运人的当事人的名称; 如果有收货人, 其名称; 以及须凭指示签发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的, 如果有指示人, 其名称, 除非托运人可能有合理理由推定承运人已经知晓上述信息。

第 28 条⁴⁴³

~~托运人和承运人根据第 26 和 27 条相互提供信息、指示和单证, 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 2931 条. 托运人赔偿责任基础⁴⁴⁴

1. 托运人应对⁴⁴⁵因货物造成的灭失、损坏[、迟延交付]⁴⁴⁶或伤害, 以及对违反第 2528 条和第 2730(a) 款对其规定的义务承担赔偿责任⁴⁴⁷, [除非]托运人能够证明造成或[促成]灭失、损坏[、迟延交付]或伤害的, 既非其过失也非第 3235 条所指提及的任何人的过失所致[, 并且以此为限]。

⁴⁴¹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75 所述, 添加了 “[及时…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指示和单证]” 这些字样供今后讨论。

⁴⁴²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76 所述, 保留目前的案文供今后讨论, 但在 (a) 项末尾处添加了 “除非托运人可能有合理理由推定承运人已经知晓上述信息” 这些词语。

⁴⁴³ 案文现从 A/CN.9/WG.III/WP.32 中删除, 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17 段。见以上注 437。

⁴⁴⁴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18 段的案文。

⁴⁴⁵ “造成的灭失” 一词被删除, 以便与第 17 条草案中采取的做法相一致。

⁴⁴⁶ 正如 A/CN.9/WG.III/WP.39 中文本脚注 77 所述, 由于订立了一项与第 17 条草案相对应的条文而产生了 “迟延”, 但将这一用语置于了方括号内, 因为尚未结合第 31 条草案对这一用语作专门的讨论。

⁴⁴⁷ 正如 A/CN.9/WG.III/WP.39 中文本脚注 79 所述, 对第 31(1) 条作了修订, 以反映 A/CN.9/WG.III/WP.36 所载第 17(1) 条草案中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的条文。删除了托运人对之负有赔偿责任的当事人, 以与第 17 条草案相一致, 并且正如 A/CN.9/552 第 144 段所指出, 可能以后有必要再次审议 A/CN.9/WG.III/WP.32 所载第 29 条草案中最初表述的向收货人和控制方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

[第 2 款备选案文 A⁴⁴⁸

2. 托运人对违反第 ~~27~~30 条(b)项和(c)项对其规定的义务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坏应承担赔偿责任。⁴⁴⁹

[第 2 款备选案文 B⁴⁵⁰

2. 在承运人收货时, 托运人应被视为已向承运人保证了由他提供的唛头、~~号码、数量和重量均正确无误~~根据第 30 条(b)款和(c)款规定托运人所需提供的信息、指示和单证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托运人应必须对由于这些项目不正确凡违反第 30 条(b)款和(c)款规定的义务所引起或导致的一切灭失、损坏和费用向承运人作出赔偿。承运人对这种赔偿享有的权利丝毫不应限制其根据运输合同对托运人以外的任何人承担的责任。]

3. 灭失或损坏[或伤害]因托运人和承运人未遵守各自的义务而共同造成的, 托运人和承运人应为此种灭失或损坏[或伤害]对收货人或控制方⁴⁵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⁴⁵²

[第 29 条之二 32 条. 托运人在重大方面谎报⁴⁵³

托运人在运输合同或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中故意在重大方面谎报货物的性质或价值的, 承运人对该货物[或与该货物有关]的迟延交付、灭失或损坏不承担赔偿责任。]⁴⁵⁴

⁴⁴⁸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80 所述, 严格赔偿责任规则保留在方括号内, 以顾及托运人未能满足第 30 条草案(b)和(c)项的要求的情况。

⁴⁴⁹ 见以上注 445。

⁴⁵⁰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82 所述, 在方括号内列入了一则类似《海牙规则》第三.5 条的条文。A/CN.9/WG.III/WP.39 所载的文稿表明, 本条文已作修改。

⁴⁵¹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83 所述, 可能以后有必要再次审议对收货人和控制方承担的赔偿责任问题。

⁴⁵²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84 所述, 保留了第 31 条草案备选案文 B 第 3 款 (A/CN.9/WG.III/WP.32) 供今后讨论。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共同原因的这一条文是否也应与第 14 条草案中的相应条文相呼应。

⁴⁵³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20 段的案文。

⁴⁵⁴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90 所述, 第 32 条草案已置于方括号内, 关于原因的问题和是否列入迟延损失赔偿费的问题, 将在今后的届会上讨论。此外, 第 32 条草案可放在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的第 6 章中。

~~第 30 条~~⁴⁵⁵备选案文 A

~~托运人对因货物以及违反第 25 条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任何灭失、损害或伤害，应向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除非托运人能够证明此种灭失或损害是因尽责的托运人无法避免的事件或情形所致或因尽责的托运人无法防止的后果所致。~~

备选案文 B

~~对于承运人或船舶遭受的灭失或损害，不论是何原因，只要不涉及托运人[、其代理人或受雇人]的作为、过失或疏忽，托运人概不承担[责任][赔偿责任]。~~

备选案文 C

~~托运人对因货物以及违反第 25 条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任何灭失、损害或伤害向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除非托运人证明其未造成或促成此种灭失或损害。~~

第 ~~30~~33 条. 关于危险货物的特别规则⁴⁵⁶

1. “危险货物”系指因本身性质或特性而对人身或财产构成危险或对环境构成非法的或不能接受的危险或看似有合理理由可能构成此种危险的货物。
2. 托运人必须依照预定的货物运输的任何阶段所适用的规则、条例或当局的其他要求，对危险货物加上标志或标签。托运人未这样做的，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产生或导致的一切灭失、损坏、迟延交付和费用对承运人和任何履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托运人必须在发货人把货物交付承运人或履约方之前将货物的危险性质或特性通知承运人。托运人未这样做，而承运人或履约方又未从其他方面得知货物的危险性质或特性的，托运人为此种货运而直接或间接产生或导致的一切灭失、损坏、迟延交付和费用对承运人和任何履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⁴⁵⁵ 案文现从 A/CN.9/WG.III/WP.32 中删除，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18 段。

⁴⁵⁶ 本案文被认为可更好地反映 A/CN.9/552 第 146-148 段所载的工作组讨论情况和对工作组的要求，并取代 A/CN.9/WG.III/WP.39 第 19 段中提出的案文。

第 ~~34~~34 条. 托运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⁴⁵⁷

合同细节中指明为“托运人”的人[接受][接收][成为]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持有人]的，即使该人不是第 1(~~4h~~)条款中所定义的托运人，该人(a)[仍须遵守]本章和第 ~~57~~59 条对托运人规定的[职责和赔偿责任]，但也(b)有权享有本章和第 ~~43~~14 章对托运人规定的权利和豁免。

第 ~~32~~35 条. 分包人、雇员和代理人的责任
托运人的代理赔偿责任⁴⁵⁸

托运人对任何受其委托履行本章为托运人规定的任何职责的人的作为和不作为负责，就如同该作为或不作为系托运人本人所为或不为，此类人包括托运人的分包人、雇员、代理人以及任何其他应托运人的请求或在其监督或控制下直接或间接行事的人[承运人和履约方除外]。本条款中规定的责任赔偿责任，仅在有关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系在该人的合同、雇用或代理范围之内时才适用于托运人。⁴⁵⁹

[第 36 条. 托运人赔偿责任的终止⁴⁶⁰

运输合同规定托运人或合同细节中指明为托运人的其他任何人的赔偿责任在特定事件发生之时或在特定时间点之后将全部或部分终止的，此类终止对下述情形无效：

- (a) 本章就托运人或第 ~~34~~34 条所指提及的人所规定的任何赔偿责任；
- (b) 根据运输合同应付给承运人的任何款项，但承运人已就该款项的偿付获得⁴⁶¹适当担保的情形除外。
- (c) 此类终止与第 ~~62~~63 条有冲突。⁴⁶²]

⁴⁵⁷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21 段的案文。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91 所述，应进一步考虑这一条款的范围，并考虑这一条款是否只应是定约托运人的身份不详时的一项默认规则。

⁴⁵⁸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22 段的案文。对本条文作了改动，以使之与关于承运人的代理赔偿责任的第 19 条相协调一致。

⁴⁵⁹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94 所述，保留了目前的案文供今后讨论，关于本条草案与第 14(2)条和第 32 条草案之间的相互作用问题，应当在今后的届会上加以审议。

⁴⁶⁰ 原 A/CN.9/WG.III/WP.32 的第 43(2)条，从现已删除的关于运费的第 9 章移至此处。

⁴⁶¹ 鉴于删除了原 A/CN.9/WG.III/WP.32 的第 45 条草案，现已从本条草案中删除了“依照第 45 条或其他条款的规定”等词语，以便顾及所作的上述删除。

⁴⁶² 正如以下脚注 535 所述，删除了原 A/CN.9/WG.III/WP.32 的第 62 条草案而保留第 61 条之二草案，现该条草案的编号现改为第 63 条草案。

第 89 章. 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⁴⁶³第 3337 条. 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的签发

货物一经向承运人或履约方交付：

(a) 发货人即有权获得可证明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货物的运输单证或经承运人同意按第 5(a)条规定的电子运输记录；并且

(b) 托运人，或经托运人向承运人申明发出指示后第 3434 条中提到的人，即有权从承运人处取得适当的可转让运输单证或按第 5(a)条规定的电子运输记录，除非托运人和承运人已经明示或默示约定不使用可转让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或依照行业的习惯、惯例或做法不使用此种单证或记录。承运人和托运人根据第 3 条约定使用电子运输记录的，托运人有权从承运人处取得可转让的电子运输记录，除非他们已经约定不使用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或依照行业的习惯、惯例或做法不使用此种电子记录。⁴⁶⁴

第 3438 条. 合同细节

1. 第 3337 条所提及的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中的合同细节必须包括：

- (a) 货物说明；
- (b) 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货物之前由托运人提供的识别货物的必要标记；
- (c) (一) 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货物之前由托运人提供的包数、件数或数量，以及
- (二) 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货物之前由托运人提供的重量；⁴⁶⁵
- (d) 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待运货物时货物的表面状况说明；
- (e) 承运人的名称和地址；以及
- (f) 日期；
- (一) 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货物的日期，或

⁴⁶³ 除所注明的重新编号、草案措词上的改进和所建议的条款草案标题，以及因为电子商务的考虑因素而产生的并经由工作组在 A/CN.9/576 第 200 段（对第 37 条的修订）和 A/CN.9/576 第 207、209 和 210 段（对第 39 条的修订）所核准的调整之外，本章基本保持了 A/CN.9/WG.III/WP.32 的相应案文，未作改动。

⁴⁶⁴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27 所述，关于(a)项，会议承认鉴于并非所有按第 1(n)条草案定义的运输单证都具有证明承运人收到货物的功能，因此必须充分明确，在(a)项下，运输单证应具有收据功能。

⁴⁶⁵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29 所述，A/CN.9/526 第 28 段表达了一种关切，这就是这句话可能被解读为对托运人规定了沉重的负担，而对此的答复则是，本项条文并非意在为托运人规定任何赔偿责任。工作组似宜考虑将“由托运人提供的”一语改为“如果托运人提供的”等词语。

(二) 货物装船的日期，或

(三) 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的签发日期。⁴⁶⁶

2. 第 1 款中的“货物表面状况”一词，是指在下述检查的基础上确定的货物状况：

(a) 托运人把货物交付承运人或履约方时所包装的货物进行的合理的外部检查；

(b) 承运人或履约方在签发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之前实际进行的任何额外检查。

第 ~~353~~39 条. 签名⁴⁶⁷

(a)1. 运输单证应必须由承运人或经其授权的人签名。

~~(b)2. 电子运输记录应必须列入承运人或经其授权的人的电子签名加以认证。本款所称电子签名系指电子记录所包含或以其他方式与之有逻辑联系的电子形式的数据，此种数据用来识别与电子记录有关的签名人并表明电子记录的签发系经承运人的授权。凭借此种电子签名必须能够识别与电子运输记录有关的签名人，并且此种电子签名必须表明电子运输记录系经承运人授权。~~⁴⁶⁸

第 3640 条. 合同细节中缺少规定的内容

1. 合同细节中缺少第 ~~3438~~(1)条中提到的一项或几项内容或者此一项或多项内容不准确，本身并不影响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的法律性质或有效性。

2. 合同细节包含日期但未指明其含义的：

(a) 对于合同细节注明货物已装船的情形，该日期视为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中列明的所有货物的装船日期；或

⁴⁶⁶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30 所述，据建议，工作组应考虑对第 1 款作重新起草，以便将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列入必须载入运输单证的合同细节。另见下文对第 48 条草案拟议的修订。工作组似应确定是否将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归入强制要素表并讨论对未提供强制性信息的制裁办法。这种制裁可能根据运输单证是可转让的还是不可转让的而有所不同。

⁴⁶⁷ 虽然正如工作组在其审查公约草案电子商务方面时所述，工作组修订了本条草案，但原载于 A/CN.9/WG.III/WP.32 的案文附有脚注 132 如下：工作组似宜考虑，特别是考虑到现代做法，是否应按《汉堡规则》第 14(3)条的方式定义“签名”一词。

⁴⁶⁸ 经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查了公约草案的电子商务条文之后，这些改动获得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205 和 207 段供工作组进一步讨论。2001 年《联合国电子签名示范法》将电子签名定义为“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或在逻辑上与数据电文有联系的数据，它可用于鉴别与数据电文相关的签名人和表明签名人认可数据电文所含信息。”由于这个词只在公约草案出现一次，所以建议不需定义。然而，本款条文保留了关于电子签名基本功能的词句（即识别签名人和表明其认可了记录）。唯一区别是在公约草案中使用了“授权”一词，而不是“认可”二字。

(b) 对于合同细节未注明货物已装船的情形，该日期应视为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货物的日期。

[3. 合同细节未指明承运人但注明货物已装上指定般只船舶的，推定注册船东为承运人。注册船东能够证明运输货物时该船舶处于光船租用之中，合同规定的运输货物义务因而转移至指明的光船承租人的，注册船东可以推翻这一推定。[注册船东根据本条推翻其为承运人的推定的，则以推定注册船东是承运人的同样方式推定运输货物时的光船承租人为承运人。]]⁴⁶⁹

4. 合同细节未说明承运人或履约方从托运人发货人处收到货物时货物表面状况的，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视情况分别构成第 ~~3943~~ 3438 条规定的关于托运人发货人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或履约方时货物表面状况良好的初步证据或最终证据。

第 ~~3741~~ 3438 条. 对合同细节中货物说明 附加保留条款

在下列情况下，善意的承运人可以在签发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时以下列方式对第 ~~3438~~ 3438 (1)(a) 条、第 ~~3438~~ 3438 (1)(b) 条或第 ~~3438~~ 3438 (1)(c) 条中所指提到的信息作出保留，以表明承运人对于托运人所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不负责任：

(a) 对于非集装箱货物

(一) 承运人可以证明其无合理手段核对托运人提供的信息的，承运人可以在合同细节中作如此说明，指明其所提及的信息，或

(二) 承运人有理由认为托运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的，承运人可以加入一个条款，提供其有理由认为准确无误的信息。

(b) 对于用密封集装箱交付承运人或履约方的货物，除非⁴⁷⁰承运人或履约方在签发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之前对集装箱内的货物进行过实际检查或以其他方式实际了解集装箱内货物的情况，否则，承运人可以在合同细节中就下述事项加入适当的保留条款，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承运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

⁴⁶⁹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37 所述，工作组普遍认为，第 3 款提出了一个公约草案必须加以处理的严重问题，但在使用其他手段解决这一问题时还需对此事项进一步研究；这一条文目前的措词尚不能令人满意。工作组决定将第 3 款放在公约草案方括号内，今后将更为详细地加以讨论。

⁴⁷⁰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40 所述，以下词语从本款结尾处原来的位置挪到盖头语中现在的位置，以说明其旨在适用整个条款：“除非承运人或履约方在签发运输单证之前对集装箱内的货物进行过实际检查或以其他方式实际了解集装箱内货物的情况，……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承运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托运人提供的有关集装箱内货物的情况不准确，承运人可以加入此种条款”。

托运人提供的有关集装箱内货物的情况不准确，⁴⁷¹承运人可以加入此种条款：

- (一) 集装箱内货物的标记，或
- (二) 集装箱内货物的包数、件数或数量。

(c) 对于用密封集装箱交付承运人或履约方的货物，承运人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对货物重量或集装箱及其装货重量的任何说明作出保留，明确声明承运人未对集装箱过磅：

- (一) 承运人能够证明承运人或履约方均未曾对集装箱过磅，且托运人和承运人未在运货之前约定对集装箱过磅并将其重量写入合同细节，或
- (二) 承运人能够证明没有合理的手段核对集装箱的重量。⁴⁷²

第 3842 条. 合理的核对手段和善意

就第 3741 条而言：

- (a) “合理的核对手段”不但必须实际可行，而且必须在商业上合理；
- (b) 承运人在下列情况下签发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即为“善意”行事：
 - (一) 承运人并不实际了解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中的任何实质性声明本质上是否有误；
 - (二) 承运人虽认为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中的实质性声明可能有误，但并非故意不确定该实质性声明是否有误。
- (c) 承运人在签发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时是否善意行事，由声称承运人未善意行事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 3943 条. 初步证据和最终证据

除第 4044 条另有规定外，证明收到货物的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系：

- (a) 承运人收到合同细节中所说明的货物的初步证据；和

⁴⁷¹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41 所述，另一项建议是，还应在(b)款中载列大意如(a)(二)款的措词，以处理承运人合理地认为托运人提供的有关集装箱内容的资料不准确这种情形。工作组还应注意 A/CN.9/526 第 37 段中提出的建议，即：应当要求决定对运输单证所载资料附加限定词语的承运人给出这样做的理由；公约草案应当处理承运人同意不对货物说明附加限定词语的情形，例如不干涉跟单信用证，而是从托运人那里获得担保。另一项建议是，如果恶意行事的承运人自愿避开对合同细节中的资料附加限定词语，则应对这种行为加以惩罚，而且承运人不可援用任何责任限制。

⁴⁷²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29 所述，建议应当添加适当的措词，以涵盖给集装箱过磅没有商业上的合理可能性这种情形。但是，据认为，考虑到第 42(a)条的定义，“商业上”一词属于多余，因而加以删除。

- (b) 承运人收到合同细节中所说明的货物的最终证据，但条件是：
 [(-)] 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已转给善意的第三方[或

(二) (b)(二)款备选案文 A⁴⁷³

善意行事的人已依赖合同细节中对货物的说明支付了货价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了其所处状况]。

(二) 第(b)(二)款备选案文 B

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尚未签发，收货人已依赖合同细节中对货物的说明购买货物并支付了货款。]⁴⁷⁴

第 ~~4044~~ 条。 保留条款的证据效力

合同细节载有一项符合第 ~~3741~~ 条要求的保留条款的，在该条款对货物说明所作保留的限度内，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单证不构成第 ~~3943~~ 条所规定的初步证据或最终证据。⁴⁷⁵

⁴⁷³ (b)(二)项的备选案文 A 基于 A/CN.9/WG.III/WP.21 所载公约草案的原始案文。

⁴⁷⁴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45 所述，工作组内的普遍看法是，把(b)(二)款保留在方括号内，并请秘书处对本项条文进行必要的修改，其中应适当考虑到在 A/CN.9/526 第 45-47 段中所表达的看法和提出的建议。A/CN.9/WG.III/WP.32 中提出的备选案文 B 是为了对一些忧虑作出响应，这些忧虑是备选案文 A 似乎对不可转让的单证提出了一种新的用法，而该用法在欧洲法律中闻所未闻。

⁴⁷⁵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46 所述，工作组似宜考虑 A/CN.9/WG.III/WP.21 第 153 和 154 段中就第 44 条草案提出的备选措词：

“如果合同细节包括一项限制条款，那么当该条款根据第 2 款‘具有效力’时，在该条款对货物说明所作限制的范围内，运输单证不构成第 43 条所规定的初步证据或确凿证据。”

然后，似有必要添加新的一款，可作为第 2 款，其中规定：

“就第 1 款而言，合同细节中的限制条款在下列情形下具有效力：

- (a) 对非集装箱货物，限制条款符合第 41 条要求的，其效力按其措词的规定。
- (b) 对放在密封集装箱内运送的货物，限制条款符合第 41 条要求的，在下列情况下，其效力按其措词的规定：
 - (一) 承运人或履约方原封不动、完好无损地交付集装箱，但集装箱的损坏非属造成货物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原因的不在列；
 - (二) 没有证据表明在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到集装箱后曾在交货前打开过集装箱，但以下情形不在此列：
 - (1) 为检查目的而打开集装箱，
 - (2) 检查时有适当见证，而且
 - (3) 检查后重新适当地关上集装箱，如检查前集装箱加封的，则重新封上。”

第9章. 运费⁴⁷⁶

第41条.

- ~~[1. 运费是在第 7(3)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收货人交货时挣得的, [而且挣得时即应支付,]除非各方约定全部和部分运费可在此之前挣得。]~~
- ~~2. 除非另有约定, 运费挣得之前货物灭失的, 无须就灭失货物支付任何运费。]~~

第42条.

备选案文 A

- ~~1. 运费应在挣得之时支付, 除非各方已约定全部或部分运费在此之前或在此之后支付。]~~
- ~~2. 运费挣得后货物灭失、损坏或因其他原因未按运输合同的规定交付给收货人的, 仍应支付运费, 不论此种灭失、损坏或未交货的原因如何。]~~
- ~~3. 除非另有约定, 运费的支付不得因托运人或收货人可能对承运人提出的反请求而被冲抵、扣减或折扣, [该反请求的债务或金额尚未商定或确定]。]~~

备选案文 B

~~运费挣得后货物灭失、损坏或因其他原因未按运输合同的规定交付给收货人的, 除非另有约定, 仍应支付运费, 不论此种灭失、损坏或未交货的原因如何, 运费的支付也不得因托运人或收货人可能对承运人提出的反请求而被冲抵、扣减或折扣, 该反请求的债务或金额尚未商定或确定。]~~

第43条.⁴⁷⁷

- ~~1. 除非另有约定, 托运人有义务支付运费以及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其他费用。]~~

⁴⁷⁶ 本章案文现从 A/CN.9/WG.III/WP.32 中删除, 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23 段。注意 A/CN.9/WG.III/WP.32 中的原第 43(2)条草案按约定予以保留, 但现挪至第 8 章: 托运人的义务, 作为新的第 36 条草案接在第 35 条草案之后。另注意 A/CN.9/WG.III/WP.32 中的原第 45(1)条草案也予以保留, 但由于删除了关于运费的第 9 章, 该款将成为第 45 条草案, 即“第 9 章: 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中的最后一条草案。

⁴⁷⁷ A/CN.9/WG.III/WP.32 中的原第 43(2)条草案, 按约定予以保留, 现挪至第 8 章的末尾, 作为第 36 条草案。

2. ~~运输合同规定托运人或合同细节中指明为托运人的其他任何人的赔偿责任在特定事件发生之时或在特定时间之后将全部或部分终止的，此类终止对下述情形无效：~~

- ~~——(a) 托运人或第 31 条中提及的人根据第 7 章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或~~
- ~~——(b) 根据运输合同应支付给承运人的任何款项，但承运人根据第 45 条或其他规定对支付该款项已有适当担保的，在此担保的范围内除。~~
- ~~——(c) 此类终止与第 62 条有冲突的除外。~~

[第 44~~45~~ 条. “运费已预付”⁴⁷⁸

1. ~~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内的合同细节载有“运费已预付”的声明或类似性质声明的，持单人和收货人均不应承担支付运费的责任。持单人或收货人也是托运人的，此项规定条不应适用。~~

~~[不可转让运输单证或不可转让电子记录内的合同细节载有“运费已预付”的声明或类似性质声明的，应当推定托运人承担支付运费的责任。]~~

2. ~~第 2 款备选案文 A~~

~~运输单证或电子记录内的合同细节载有“运费到付”的声明或类似性质声明的，[该项声明系提示收货人其可能须承担支付运费的责任][其提取货物的权利以支付运费为条件]。~~

第 2 款备选案文 B

运输单证或电子记录内的合同细节载有“运费到付”的声明或类似性质声明的，该说明相当于规定，除托运人之外，任何提取货物或行使与货物相关的任何权利的持有人或收货人将从此时起承担支付运费的责任。

第 45 条.

1. ~~[尽管有相反的协议，]如果根据运输合同所适用的国内法收货人有责任支付下述款项，在此范围内，承运人有权滞留货物，直至下列款项付讫或已为此种付款提供适当担保：~~

- ~~——(a) 运输、空舱费、滞期费、滞留损失费以及承运人为该货物垫付的一切其他应偿费用，~~
- ~~——(b) 根据运输合同应向承运人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

⁴⁷⁸ 按商定结果（见 A/CN.9/552 第 162-164 段）在第 45 条草案中保留的来自 A/CN.9/WG.III/WP.32 的原第 44(1)条草案。

——(e) 应向承运人支付的有关该货物的共同海损分摊款。——

2. 本条第 1 款所提及的款项未付讫或未完全付讫的，承运人有权（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可能规定的任何程序）出售该货物并从该出售的所得中清偿应付给其的金额（包括行使此求偿权所产生的费用）。清偿后该出售收益如有余额应交给收货人。

第 10 章. 向收货人交付货物⁴⁷⁹

第 46 条. 接受交货的义务

当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根据运输合同行使其任何权利的]⁴⁸⁰收货人应必须在第 71(34)条所指提到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交付的货物。[收货人违反这一义务而将货物留给承运人或履约方保管的，该承运人或履约方针对该货物将作为收货人的代理人行事，但是对这些货物灭失或损坏不负任何责任，除非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承运人[或履约方]⁴⁸¹本人的故意或明知可能会造成这种灭失或损坏而轻率地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⁴⁸²

第 47 条. 确认收运的义务

应承运人或交付货物的履约方的请求，收货人应必须以目的地惯常的方式确认从承运人或履约方已交付处收讫⁴⁸³货物。

第 48 条. 未签发任何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时的交货

未签发任何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适用下列各款：

⁴⁷⁹ 本章的原始案文取自 A/CN.9/WG.III/WP.32，所提出的行文措词上的改进和更正以红色下划线和删除线标出。

⁴⁸⁰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60 所述，与会者倾向采取的做法是，接受交货的义务不应取决于收货人行使任何权利，而应当是无条件的。

⁴⁸¹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61 所述，有与会者担心，根据第 46 条草案第二句，履约方可能因承运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承担责任，针对这一担心提出的建议是，在“承运人本人”之后添加“或履约方”，可以澄清这一点。

⁴⁸²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62 所述，与会者建议将第 46 条草案和第 50、51 和 52 条草案合并，或者，为了减少因第 46 条草案与第 51、52 和 53 条草案的相互作用所引起的混淆，第 46 条草案第二句可以删除，第 51、52 和 53 条则分别作为单独条款。其中第二个备选案文被选定，最后一句则放在方括号内。

⁴⁸³ 据认为，最好是删除“应确认交货”一语，代之以“必须确认收讫”等词语，因为收货人可以确认其自己的行为，但不能确认承运人的义务完成与否。

(a) 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未在合同细节中指明提及的，控制方应必须在货物到达目的地之前或到达之时将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告知承运人；⁴⁸⁴

(b) (b)款备选案文 A⁴⁸⁵

承运人应必须在第 711(34)条所提及的时间和地点在收货人出示适当的身份证件后将货物交给收货人；⁴⁸⁶

(b)款备选案文 B

承运人必须在第 11(4)条所提及的时间和地点将货物交给收货人。作为交货的先决条件，收货人应必须出示适当身份证件。

(b)款备选案文 C

承运人必须在第 11(4)条所提及的时间和地点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收货人未出示适当身份证件的，承运人可以拒绝交货。

(c) 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收货人未向承运人提取货物的，承运人应必须相应地通知控制方，或者承运人作出合理的努力后无法确定控制方的，承运人必须相应地通知托运人。在这种情况下，此种控制方或托运人应必须就货物的交付向承运人发出指示。承运人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后不能确定和找到控制方或托运人的，第 34条所指提到的人应被视为本款所指的托运人。承运人根据本款按照控制方或托运人的指示交付货物的，解除其根据运输合同交货的义务。⁴⁸⁷

第 49 条.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时的交货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应适用下列规定各款：

(a) (一) 在不影响第 46 条规定的情况下，可转让运输单证的持有人有权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向承运人提取货物，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应必须在第

⁴⁸⁴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64 所述，A/CN.9/526 第 75 段中就收货人的身份提出的建议已纳入案文。另见以上第 38(1)(f)条草案的注释。

⁴⁸⁵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65 所述，(b)款的备选案文 A 基于 A/CN.9/WG.III/WP.21 所载公约草案的原始案文。

⁴⁸⁶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66 所述，A/CN.9/526 第 76 段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应对(b)款进行修改，使之提及承运人有权在未见出示适当身份证件的情况下拒绝交货，但不应将其规定为承运人的一项义务。这一建议现已纳入备选案文 B 和 C。

⁴⁸⁷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67 所述，在审议第 49 条(b)和(c)款时提出了一项建议，即其中所阐明的原则也应适用于未签发可转让单证的情形。现已增添了一条大意如此的条文作为(c)款。

711(34)条所指提及的时间和地点凭持单人交出可转让运输单证向其交付货物。所签发的可转让运输单证不止一份正本的，只须交出一份正本即可，其他正本随即失效。

(二) 在不影响第 46 条规定的情况下，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持有人有权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向承运人提取货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该持单人根据第 6 条所指提及的程序规则证明其是该电子运输记录的持单人，承运人必须在第 711(34)条所指提及的时间和地点向该持单人交付货物。交货后该电子运输记录即告失效。⁴⁸⁸

(b) 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持单人未向承运人提取货物的，承运人必须相应地通知控制方，或者承运人作出合理的努力后无法确定或找到控制方的，承运人必须相应地通知托运人。在这种情况下，控制方或托运人必须就货物的交付向承运人发出指示。承运人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后不能确定和找到控制方或托运人的，第 3434 条所指提到的人被视为本款所指的托运人。⁴⁸⁹

(c) [虽有本条(d)款的规定，]⁴⁹⁰承运人根据本条(b)款按照控制方或托运人的指示交付货物的，解除其根据运输合同[向持单人]⁴⁹¹交付货物的义务，而不论可转让运输单证是否已经交给承运人，或凭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提货的人是否已经根据第 6 条提及的程序规则证明其是持单人。

(d)款备选案文 A⁴⁹²

(d) [除上述(c)款规定外，]⁴⁹³在未向承运人交出可转让运输单证或未经上述(a)(二)款提及的证明情况下承运人在目的地交付货物的，如果持单某人是承运人已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或交给根据运输合同以外的任何合同

⁴⁸⁸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68 所述，A/CN.9/526 第 81 段指出，考虑到 A/CN.9/526 第 80 段中提到的告诫，即工作组必须认真权衡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及其后果，以求适当平衡并找出可行的解决办法，因而工作组认为(a)款(一)和(二)项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⁴⁸⁹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69 所述，A/CN.9/526 第 82 段中提出的第一条建议是，承运人应有义务接受可转让运输单证，如果持单人不提取交付的货物，则承运人应有义务通知控制方。这些关切似乎已在(b)款的案文中得到考虑。A/CN.9/526 第 82 段中提出的第二条建议是，该项应阐明未通知控制方或托运人或被认定的托运人从而给承运人造成的后果，这项建议受到反对，因此未被列入修订案文。

⁴⁹⁰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70 所述，与会者指出，不清楚(c)和(d)款如何协同适用，因为后一则条文中所涉善意持单人获得了某种法律保护，但其法律地位不明确。(c)和(d)款之间已经存在联系，因为(c)款的起句是“虽有(d)款的规定”。其他写法也是可以考虑的，例如，(d)款用“除有规定之外”这样的词语作为起句，或在本款结尾处添加内容如下的新的一句：“本款不适用于承运人根据(c)款交付货物的情形。”各种备选案文暂时都加上了方括号。

⁴⁹¹ 建议删除 A/CN.9/WG.III/WP.21 原始案文“向持单人”这一词语前后的方括号，并保留这一词语以便使案文一目了然。

⁴⁹² 备选案文 A 是原载于 A/CN.9/WG.III/WP.32 的案文，修改之处作了标明。

⁴⁹³ 见以上注 490。

或其他安排有权得到这些货物的人之后才成为持单人的，该持单人仅在下述情况下取得运输合同内规定的[对承运人的]⁴⁹⁴权利：(一)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转移是根据此项交货之前作出的合同或其他安排完成的；或者(二)除非该持单人在其成为持单人时不了解或并且无法合理地了解此项交货。[本款不适用于承运人根据上述(c)款交付货物的情形。]⁴⁹⁵

(d)款备选案文 B，由(d)款和(e)款组成⁴⁹⁶

(d) 已根据(c)款交付货物的，如果持单人是在承运人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或交给根据运输合同以外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安排有权得到这些货物的人之后才成为持单人的，只有在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移交是根据此项交货之前作出的合同或其他安排而完成的情况下，该持单人才取得运输合同内规定的除提货权以外的对承运人的权利。

(e) 虽有(c)款和(d)款的规定，持单人在其成为持单人时不了解或无法合理地了解此项交货的，取得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内所包含的权利。

第 50 条. 未发出适当的指示⁴⁹⁷

——(e) 控制方或托运人未按照第 48 条和第 49 条规定向承运人发出有关交货的适当指示的，或无法找到控制方或托运人的，⁴⁹⁸在不影响承运人对该控制方或托运人可能享有的其他任何救济的前提下，承运人有权行使第 5051 条、第 5152 条和第 5253 条为其规定的权利。

⁴⁹⁴ 正如 A/CN.9/WG.III/WP.32 中文本脚注 171 所述，A/CN.9/526 第 88 段中提到的第一个关切是，应当更为准确地确定交货之后才持有可转让运输单证的持单人的权利。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是在(d)项中说明，这些权利是针对承运人取得的，这一措词现已纳入这一条文。另外还可以补充提到，此种权利由承运人未履行其第 13 条草案下的义务而产生，但这种写法未必可取。另外还提请注意就下文第 61 条草案提出的范围更广的新条文。A/CN.9/526 第 88 段中提出的第二个关切是，“无法合理地了解这种交付”这一词语缺乏确定性，但这一关切尚未得到具体考虑。

⁴⁹⁵ 见以上注 490。

⁴⁹⁶ 提出的备选案文系作为对备选案文 A 所载同样原则在行文措词上的改进。

⁴⁹⁷ 建议将第 49(e)条草案的案文单列一条，作为第 50 条草案，从而使案文更加清晰明确。

⁴⁹⁸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74 所述，这一添加是根据 A/CN.9/526 第 89 段中的建议作出的，即应当通过加入这一词语使(e)款与(b)款保持一致。

第 5051 条. 货物无法交付时

1. 货物到达了目的地的，在下列情况下，承运人有权行使第 2 款提及的权利和救济，风险和费用⁴⁹⁹由货物权利人承担：

(a) 收货人未根据本章在第 711(34)条所提及的时间和地点实际接管货物实际提取货物，[而承运人或履约方和继受运输合同的收货人之间也没有就货物的保管缔结明示或默示的合同]⁵⁰⁰；或

(b) 根据适用的法律或规章，不允许承运人向收货人交货；—。

则承运人有权行使第 2 款提及的权利和救济。

2. 在第 1 款特定的情况下，承运人有权行使下列部分或全部权利和救济，而风险、账款和费用由可对货物主张权利的人承担⁵⁰¹第 1 款提及的权利和救济是：

(a) 将货物存放在任何合适的地方；

(b) 货物装载于集装箱内的，可以拆箱，或承运人认为根据当时的情况需要合理采取的其他措施；或

(c) 根据货物当时所在地的惯例或法规的要求将货物出售。

3. 货物根据第 2(c)款出售的，承运人必须为货物权利人的利益而代为保管货物出售的价款，但可从中扣除可从出售的价款中扣除必要的金额，—

——(a)——以支付或偿还因货物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

——(b)——向承运人支付或偿还第 45(1)条中提及的应付给承运人的其他任何款项。

在服从于上述扣除的前提下，承运人应为可对货物主张权利的人的利益而代为保管货物出售的价款。

⁴⁹⁹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76 所述，与会者关切地指出，在承运人行使第 51 条草案为其规定的权利时，除了因灭失或损害而造成的费用之外还可能产生其他费用，而货物的价值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不足以偿付所造成的费用。在第 1 款中添加“和费用”一语就是为了顾及这些关切。

⁵⁰⁰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75 所述，与会者对“在承运人或履约方和收货人之间继运输合同之后没有缔结明示或暗示的合同”这一句表示关切，认为这一句令人困惑，因为如果是“继运输合同之后”，则有可能被视为涉及仓储合同，而且，“明示或默示”这一概念据说令人费解。因此这一词语放在方括号内，今后可能删除。

⁵⁰¹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76 所述，与会者关切地指出，在承运人行使第 51 条草案为其规定的权利时，除了因灭失或损害而造成的费用之外还可能产生其他费用，而货物的价值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不足以偿付所造成的费用。在第 1 款中添加“和费用”一语就是为了顾及这些关切。

第 ~~54~~52 条. 货物到达目的地的通知

承运人只有向合同细节中可能载明的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应予通知的人，或向收货人或否则向控制方或托运人发出货物已到达目的地的合理预先⁵⁰²通知后，才允许行使第 ~~50~~51 条规定的权利。

第 ~~52~~53 条. 承运人对无法交付的货物的责任

承运人或履约方行使第 ~~50~~51(2)条提及的权利时，只有在货物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承运人或履约方故意或明知可能造成这种灭失或损坏而轻率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情况下，才应对这些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赔偿责任⁵⁰³。⁵⁰⁴

第 11 章. 控制权⁵⁰⁵

第 ~~53~~54 条. 控制权的定义

货物[控制权][系指][是][包括][包含]与承运人就修改运输合同达成协议的权利和在第 ~~71~~1(1)条所指明的责任期内根据运输合同就这些货物向承运人下达指示的权利。⁵⁰⁶向承运人下达指示的此种权利包括并局限于下列权利：

- (a) 不构成对运输合同的修改而就货物下达指示或变更指示的权利⁵⁰⁷；
- (b) [在货物到达目的地之前][在中途港或途中地]⁵⁰⁸要求交货的权利；

⁵⁰²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77 所述，与会者不清楚为什么只需要通知即可，以及为什么承运人不必等待通知接收方作出答复或作出反应以后再行使其权利。在第 52 条草案“通知”一词之前添加“合理的预先”一语就是为了顾及这些关切。

⁵⁰³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78 所述，A/CN.9/526 第 94 段中所表达的关切是，第 53 条草案的写法可能被认为是暗示承运人的作为或不作为会造成履约方的责任。删除“作为可对货物主张权利的人的代理人事，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以及添加“才应承担赔偿责任”等词语就是为了顾及这一关切。

⁵⁰⁴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79 所述，与会者提出在“承运人”之后添加“或履约方”并删除“本人”一词。这两项建议都在案文中得到采纳。

⁵⁰⁵ 本章的原始案文取自 A/CN.9/WG.III/WP.32，所提出的行文措词上的改进、建议的备选案文和更正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标出。

⁵⁰⁶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81 所述，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对这一句作某些变动，将其挪至第 1(l)条草案“控制权”的定义中。

⁵⁰⁷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82 所述，A/CN.9/526 第 102 段中提出的关切是，“不构成对运输合同的修改而……下达指示或变更指示的权利”这一句读起来自相矛盾。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应当从实质上对两种情形加以明确区分，一种是就货物下达的指示作略微的或“正常的”变更，另一种是对运输合同进行更为实质性的修改。据建议，将(d)款挪开，单列一条，作为第 55 条草案，可以缓解这一担忧。

⁵⁰⁸ 方括号中的这段建议备选案文是为了作出澄清，在抵达目的地之前交付货物并不意味着目的地的任何变更，而只是在途中某一地点交货而已。

(c) 用其他任何人包括控制方替代收货人的权利。⁵⁰⁹

~~[(d) 与承运人就修改运输合同达成协议的权利。]~~

[第 55 条. 运输合同的修改]

1. 控制方是可以行使控制权和可以与承运人约定除第 54 条(b)项和(c)项外对运输合同的修改的唯一当事人。⁵¹⁰

2. 对运输合同的任何修改，包括第 54 条(b)项和(c)项提及的修改，在生效时必须在[可转让]运输单证中说明或纳入[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并根据第 39 条加以草签或签名。^{511]}

第 5456 条. 在签发的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基础上的适用规则

1. 未签发任何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适用下列规则：

(a) 托运人为控制方，除非托运人[和收货人约定另一人为控制方，且托运人将此通知承运人。托运人和收货人可以约定收货人为控制方][指定收货人或另一人为控制方]。⁵¹²

(b) 控制方有权将控制权转让给另一人，此种转让后转让人即失去其控制权。转让人[或受让人][或如果适用的法律允许，受让人]⁵¹³应必须将此项转让事宜通知承运人。

⁵⁰⁹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80 所述，A/CN.9/526 第 103 段中提出的一项关切是，(d)款应当删除，以保持控制方可能对承运人下达的任何指示的单方面性质，而不是对运输合同的条款作任何变更，因为后者需要该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约定。有与会者针对这一点指出，由于这一条文明确了在运输期间控制方应被视为承运人的对应方，因此这一条文有助于明确控制权的定义。为了顾及这些关切，并避免混淆控制权与就运输合同的变更同承运人达成约定的权利，建议原第 54(d)条挪开，单列一条，作为第 55 条草案。还应注意的是，如果以盖头语为依据在第 1(l)条草案中列入一项定义，则必须调整盖头语的第一句。

⁵¹⁰ 第 1 款包括原第 54(d)条，以及相关案文，强调控制方地位的唯一性。

⁵¹¹ 据指出，第 2 款很有必要，可确保按目前的惯例，运输合同的修正均经过签名，或至少草签。如果工作组接受这一提案，则建议行文中提及第 39 条草案签名的要求。考虑到所提出的这一第 2 款，第 56(2)(d)和(3)(c)条草案现已删除。

⁵¹²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84 所述，A/CN.9/526 第 105 段中提出的问题是，当收货人不是运输合同的当事方时，为什么须取得收货人的同意后才能指定托运人以外的控制方。另据认为，如果合同规定托运人为控制方，则第 1(b)款赋予其将其控制权单方面移转给另一人的权力。为了顾及这些关切，把“除非托运人”之后的词语放在方括号内，以备删除，并在方括号内加入一段案文：“指定收货人或另一人为控制方”。

⁵¹³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85 所述，针对 A/CN.9/526 第 107 段中提到的关切，即在某些国家不能只凭受让人向承运人发出通知而完成控制权的移转，不妨删除第 1(b)款中的“或受让人”这些词语。这些词语连同备选案文一并放在方括号内，该备选案文与经核准放在第 63 条草案内的案文相一致。

(c) 控制方根据第 ~~53~~54 条行使控制权时应~~必须~~出示适当的身份证件。

[(d) 当货物抵达目的地而且收货人请求交付货物时，控制权[即告终止][即转让给收货人。]⁵¹⁴

2.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的，适用下列规则：

(a) 持单人是唯一的控制方，所签发的可转让运输单证不止一份正本的，持有所有正本单证的人是唯一的控制方。

(b) 持单人有权根据第 ~~59~~61 条将可转让运输单证转移给另一个人而转让控制权，此种转让后转让人即失去其控制权。所签发的单证不止一份正本的，必须转移所有正本才可实现控制权的转让。

(c) 为了行使控制权，持单人如经承运人要求，应~~必须~~向承运人出示可转让运输单证。所签发的单证不止一份正本的，[除承运人已经代表要求行使控制权的人持有的正本之外，]应~~必须~~出具所有正本，否则不能行使控制权。⁵¹⁵

~~——(d) 持单人发出的第 56(b)、(c)和(d)条所提及的任何指示根据第 55 条生效后，即应在可转让运输单证中作出说明。~~

3. 签发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

(a) 持单人是唯一的控制方，并有权根据第 6 条提及的程序规则通过转让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将控制权转让给另一人，此种转让后转让人即失去其控制权。

(b) 为了行使其控制权，持单人如经承运人要求，应~~必须~~按照第 6 条提及的程序规则证明其是持单人。

~~——(c) 持单人发出的第 53(b)、(c)和(d)条所提及的任何指示根据第 55 条生效后，即应在电子运输记录中作出说明。~~

⁵¹⁴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86 所述，在最后交付货物之前，货物仍归控制方控制。但是，对于在签发不可转让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的情况下到何时之前可行使控制权的问题，第 54 条只字未提。据认为，不妨根据所提出的意见加入一些内容，为此添加了第 1(d) 款。但是，请注意 A/CN.9/526 第 106 段还指出下述关切，即有可能妨碍托运人向承运人下达在承运人收到托运人有关货款付讫的确认前不得交付货物的一般指示。此外，由于第 54 条规定了控制权是在第 11 条载明的责任期内向承运人下达指示的权利，或许没有必要指明控制权结束的时间。

⁵¹⁵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88 所述，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2(c)款并未充分论及持单人未向承运人出具可转让单据所有副本的情形所产生的后果；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应有权拒绝服从控制方下达的指示。工作组普遍认为，如果控制方未出具提单的所有副本，就无法行使控制权；还应对控制方应出具提单所有副本的规则规定例外情形，以顾及提单的一份副本已为承运人拿到的情形。为了顾及这些关切，与会者建议在第 2(c)款中添加上述词语。

4. 虽有第 ~~62~~63 条⁵¹⁶的规定，非托运人或非第 ~~34~~34 条提及的人未行使控制权即转让控制权的，应在此种转让后被解除运输合同或本公约对控制方规定的责任。

第 ~~55~~57 条. 承运人执行指示

1. 第 1 款备选案文 A，包括第 1 款之二⁵¹⁷

在服从于本条第 1 款之二、第 2 款和第 3 款的前提下，承运人必须在下列情况下执行第 ~~53~~(a)、(b)和(c)54 条⁵¹⁸所提及的任何指示：

- (a) 在送达执行人时，能够按指示中的条件合理地加以执行；
- (b) 不妨碍承运人或履约方的正常运作；以及
- (c) 不会对承运人、履约方或同一航次运输的其他任何货权方造成任何额外的费用、损失或损害。

1 之二 承运人应执行该指示。如果有理由预期本款(a)项、(b)项和(c)项中所指提及的一项或多项条件无法满足，则承运人没有义务执行该指示。⁵¹⁹

第 1 款备选案文 B

在服从于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前提下，承运人有义务必须在下列情况下执行第 ~~53~~54 条⁵²⁰所指提及的指示：

- (a) 下达此种指示的人有权行使控制权；
- (b) 指示送达承运人之时能够按指示中的条件合理地执行；

⁵¹⁶ 行文中曾提及的是原载于 A/CN.9/WG.III/WP.32 的第 62 条草案，该条草案已被删除，保留了第 61 条之二草案，现第 61 条之二草案的编号改为第 63 条草案。

⁵¹⁷ 第 1 款备选案文 A 基于原载于 A/CN.9/WG.III/WP.21 的公约草案原始案文。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92 所述，工作组普遍认为，第 1 款应当改写，以反映第 114-116 段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工作组商定，本款的新结构应当是，首先述及承运方在哪些情况下应服从控制方下达的指示，然后论述执行或不执行此类指示的后果。工作组请秘书处拟定这一条文的修订草案并附上可能的备选案文，供今后届会继续讨论，备选案文 B 就是这一尝试。

⁵¹⁸ 考虑到行文措词上的建议是将第 54(d)条挪开，单列一条，作为第 55 条草案，因此删除了提及“(a)、(b)或(c)”的部分。

⁵¹⁹ 第 1 款之二由第 1 款备选案文 A 最后一句而生成，纯粹作为行文措词上的建议，无实质性变更的含义。

⁵²⁰ 见以上注 518。

(c) 指示不会干扰承运人或履约承运人方的正常运作。⁵²¹

2. 在任何情况下，控制方均应必须偿还⁵²²承运人、履约方以及同一航次或途程运输的其他任何货权方所可能支付的任何额外费用，并必须赔偿其因执行本条规定的任何指示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⁵²³

3. 控制方必须应承运人的请求，按合理预期的额外费用、损失或损害的数额提供担保。⁵²⁴在下列情况下，[如果承运人有权向控制方收取担保：

(a) 承运人有理由预期执行本条提及的一项指示将造成额外的费用、损失或损害；并且

(b) 承运人仍然愿意执行该指示。]—

则承运人有权向控制方收取担保。]承运人提出请求的，控制方应按合理预期的额外费用、损失或损害的数额提供担保。

4. 承运人对其违反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未遵守控制方的指示所造成的货物灭失或损坏应承担赔偿责任。⁵²⁵

⁵²¹ A/CN.9/WG.III/WP.32 中指出，备选案文 B 是为了顾及 A/CN.9/WG.III/WP.32 脚注 193 所载的关切。为了避免第 1(c)款与第 54(b)条草案在控制权以及可能产生“额外费用”的问题上发生抵触，有与会者建议，要么承运人不应当有义务执行根据第 53(b)条草案所收到的指示，要么第 1(c)款应当将承运人按指示执行的义务限于该指示不会造成“大笔”额外费用的情形。另外，如 A/CN.9/526 第 115 段所述，工作组普遍支持删除第 1(c)款。考虑到这些建议，第 1 款可以按所说明的办法改写，而第 3 款下承运人的权利则可以按以下脚注 524 说明的办法更加严格一些。另外删除了第 1(c)款。

⁵²²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94 所述，“赔偿”概念给人造成控制方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不正确印象，这一概念应当改为“补偿”，使其与控制方正当行使其控制权更为一致。

⁵²³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95 所述，对第 2 款作出修改是因为考虑到 A/CN.9/526 第 117 段中提出的建议，即本款的新结构应当首先述及承运人在哪些情况下服从控制方下达的指示，然后论及执行或不执行此种指示的后果。

⁵²⁴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96 所述，尽管 A/CN.9/526 第 119 段中指出与会者认为第 3 款“基本上可以接受”，但还是结合关于第 57(1)条草案的意见作出所注明的修改。见以上注 197。

⁵²⁵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97 所述，与会者就承运人根据第 57 条草案承担的义务的性质提出了问题，并就承运人究竟是有履行义务，还是有尽最大努力执行控制方下达的指示的不大严格的义务，提出了问题。据认为，应选择前者较为严格的义务。但是，如果承运人能够证明其已作出合理的履约努力，或者在当时的情况下履约是不合情理的，则承运人不应承担未履约的后果。关于未履约的后果，与会者指出，公约草案应当作出更具体的规定，例如，确定承运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类型以及不履约对今后执行合同的影响。为了支持这些观点，添加了一则新的第 4 款。关于显然应当执行而实际并未执行的后果问题，应当假设，隐含的意思是规定承运人将对损害承担责任。如果工作组决定列入一个大意如此的条文，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对此种责任作出限制。

第 ~~56~~58 条. 被视为交货

根据第 ~~53~~54(b)条规定的指示交付货物被视为在目的地交货，第 10 章中有关此种交货的规定适用于此种货物。

第 ~~57~~59 条. 向承运人提供信息、指示或单证的义务

承运人或履约方在其保管货物期间合理需要取得第 ~~27~~30(a)条所提之外的信息、指示或单证的，控制方应必须应承运人或此种履约方的请求，提供此种信息。⁵²⁶承运人作出合理努力后不能确定和找到控制方的，或控制方无法向承运人提供适当信息、指示或单证的，~~该项义务应由托运人或第 31~~34 条提及的人承担必须提供此种信息。

第 ~~58~~60 条. 协议变更

当事人可以协议变更第 ~~53~~54 条(b)项和(c)以及第 ~~55~~57 条的规定。当事人还可以限制或排除第 ~~54~~56(b)条所提及的控制权的可转让性。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必须在合同细节中说明或纳入⁵²⁷本款条提及的任何协议。

第 12 章. 权利的转让⁵²⁸第 ~~59~~61 条.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

1.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的，持单人有权以下列方式通过向他人转让此种单证转让其中包含的权利：

- (a) 如果是指示单证，适当背书给该其他人或空白背书，或
- (b) 如果是记名单证或空白背书单证，无须背书，或

⁵²⁶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99 所述，关于除承运人之外补充提及履约方的建议得到普遍支持。另外考虑到 A/CN.9/526 第 123 段中提到的建议，还为澄清第 59 条草案的措词作了修改。

⁵²⁷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00 所述，工作组普遍认为，第 60 条的修订草案应当避免造成对当事方可自由偏离第 11 章加以任何限制的印象。另外，第 60 条草案的最后一句似乎暗示其只适用于签发可转让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的情形。这一点已在修订案文中间接提及，同时还按建议文中提到以提及方式并入的协议。

⁵²⁸ 本章的原始案文取自 A/CN.9/WG.III/WP.32，所提出的行文措词上的改进和更正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标出。

(c) 如果是凭记名方人指示开出的单证而且转让是在第一持单人与该记名方人之间发生，无须背书。⁵²⁹

2. 签发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持单人有权根据第 6 条提及的程序规则通过转让电子运输记录转让其中包含的权利，不论该电子运输记录是不记名开出的还是凭记名方人指示开出的。⁵³⁰

第 ~~60~~62 条. 持单人的责任

1. 在不影响第 ~~57~~59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不是托运人并且不行使运输合同下任何权利的持单人，不能仅仅因为持有单证而承担运输合同下的任何责任。

2. 任何不是托运人但行使运输合同下任何权利的持单人，承担[运输合同下的任何责任，但以此种责任已载入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或可从其中查明为限][第 11 章对控制方规定的责任以及对托运人规定的支付运费、空舱费、滞期费和滞留赔偿费的责任，但以此种责任已载入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为限]。⁵³¹

3. 就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46 条]⁵³²而言，任何不是托运人的持单人并非仅仅因为下列原因即行使运输合同下的任何权利：

(a) 根据第 47 条与承运人约定以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替代可转让运输单证或以可转让运输单证替代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或

(b) 根据第 ~~59~~61 条转让其权利—。

就第 1 和 2 款而言，并不是行使运输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⁵²⁹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01 所述，工作组中有人强烈支持按现在的措词保留第 60(1) 条草案的案文，以便促进统一和照顾到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注意到 A/CN.9/526 第 132 段中就某些国家的法律允许使用的记名可转让单证提出的关切。

⁵³⁰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02 所述，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期间结合公约草案中有关电子记录的其他条文对第 2 款进行了讨论。

⁵³¹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04 所述，工作组请秘书处适当考虑到所表达的意见的情况下拟定第 2 款的修订草案。但是前面 A/CN.9/526 第 137-139 段中表达的观点不一致。主张修订这一案文的与会者请求，本项应对行使运输合同下任何权利的持单人根据该合同应承担哪些责任作出规定，因而为修订案文作出了尝试。应当注意的是，有一类相关的赔偿责任可能应加以考虑：对货物造成的灭失、损坏或损害的赔偿责任（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包括对违反第 28 条草案规定的托运人义务的赔偿责任）。

⁵³² 是否插入方括号内的案文将取决于工作组是否插入放在方括号内的第 46 条草案的案文所作出的决定。

~~第 61 条.~~⁵³³

~~[未根据运输合同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记录的，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转让该运输合同项下的权利。这种权利的转让可以通过电子通信方法进行。[转让人或受让人]未将此种转让通知承运人的，控制权的转让不能完成。]~~

~~第 62 条.~~⁵³⁴

~~[未根据运输合同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记录的，当该运输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包括被转让权利的相关责任或与之而来的责任的转移时，除非承运人同意，不得解除转让人的责任。]~~

~~第 61 条之二~~⁵³⁵ 第 63 条. 未签发任何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

~~1.——未签发任何可转让运输单证和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运输合同下的权利的转让适用下列各款：~~

~~____ (a) 转让由规范此种权利转让合同的法律管辖，或者，权利以合同以外的其他方式转让的，由规范此种转让的法律管辖。~~

~~____ (b) [然而，]意欲转让的权利的是否可以转让，由适用于运输合同的法律管辖；‡~~

~~2. (c) 不论依照第 1(a)款和(b)款适用何种法律，~~

~~____ (一) 凡根据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转让，均可通过电子手段进行，~~

~~____ (二) 无论如何，必须由转让人，或如果适用的法律允许，由受让人⁵³⁶将转让事宜通知承运人，而且~~

~~3. (三) 转让包括被转让权利的相关责任或与之而来的责任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对此种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⁵³³ 按工作组在 A/CN.9/576 第 213 段中的约定，案文现从 A/CN.9/WG.III/WP.32 中删除。

⁵³⁴ 按工作组在 A/CN.9/576 第 213 段中的约定，案文现从 A/CN.9/WG.III/WP.32 中删除。

⁵³⁵ 正如工作组在 A/CN.9/576 第 213 段所商定的，在审议了 A/CN.9/WG.III/WP.47 第 12 段所载第 63 条的电子商务方面之后，并在审议了在 A/CN.9/576 第 212 和 213 段中以第 63 条草案取代第 61 和 62 条草案之后，第 63 条草案即原第 61 条之二草案，现取代了 A/CN.9/WG.III/WP.32 中的第 61 和 62 条草案。

⁵³⁶ 正如工作组在 A/CN.9/WG.III/WP.47 脚注 57 所述，尽管由转让人通知转让事宜是一条通行的规则，但有些法域要求由受让人完成转让通知事宜。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将“由转让人或者由受让人”的短语改为“由转让人，或如果其他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由受让人”的短语，以便在确定由转让人负责通知的同时，保留在允许的情况下由受让人予以通知的可能性。

第 13 章. 赔偿责任的限制

第 1864 条. 赔偿责任限制的限制的基础⁵³⁷

1. 在服从于第 ~~16(2)~~65 条和第 66(1)条的情况下，承运人对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灭失或损坏违反本公约对其规定的义务⁵³⁸承担的赔偿责任限额按照货物的件数或者其他货运单位计算，每件或每个其他货运单位[……]个记账单位，或按照灭失或损坏货物的毛重计算，每公斤[……]个记账单位，以两者中赔偿限额较高者为准，但是托运人在货物装运前已申报其性质和价值并在合同细节中载明的或者承运人与托运人已另行约定高于本条所规定赔偿责任限额的除外。

[第 2 款备选案文 A]⁵³⁹

[2.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但(a)承运人无法确定是在海运期间还是在海运前后的运输期间发生货物灭失或损坏[或造成迟延交货]⁵⁴⁰的，而(b)如果灭失、损坏[或迟延交货]发生在海运前后的运输期间根据第 27 条将适用国际公约[或国内法]规定的，则承运人对此种灭失、损坏[或迟延交货]的赔偿责任以可确定损坏发生地情况下适用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⁵⁴¹的限额条款规定为限，或以本公约的限额条款规定为限，以两者中赔偿限额较高者为准。]

第 2 款备选案文 B⁵⁴²

[2.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但承运人无法确定是在海运期间还是在海运前后的运输期间发生货物灭失或损坏[或造成迟延交货]⁵⁴³的，应适用管辖不同运输区段的国际[和国内]⁵⁴⁴强制性规定中的最高赔偿责任限额。]

⁵³⁷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6 段的第 1 和 3 款案文以及第 2 款的备选案文 B；第 2 款备选案文 A 是建议的新案文。

⁵³⁸ 增添的违反承运人义务这段话被认为使提及“[与该货物有关的]”这些词语成为多余。

⁵³⁹ 备选案文 A 是为了作为对 A/CN.9/WG.III/WP.39 第 6 段所载备选案文 B 的澄清，并非为了改变所建议的行文方式。

⁵⁴⁰ 见以下注 543。

⁵⁴¹ 在工作组作出决定之前，案文放在方括号内，与第 27(1)条的案文相对应。

⁵⁴² 备选案文 B 是 A/CN.9/WG.III/WP.39 第 6 段所载的案文。

⁵⁴³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16 所述，第 2 款草案保留在方括号内，并增加了放在方括号内提及迟延交货的词语，供今后讨论。

⁵⁴⁴ 见以上注 541。

3. 在集装箱、货盘或或用于并装货物的类似运输装置之内或之上载运货物的，⁵⁴⁵合同细节中载明的装于该集装箱运输装置之内或之上货物的件数或货运单位视为货物件数或货运单位。未载明的，则该集装箱运输装置之内或之上的货物视为一个货运单位。

4. 本条所称计帐单位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定义的特别提款权。本条所规定提及的数额根据一国本国货币在判决之日或当事人约定的日期的价值折算成该国货币。缔约国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的，缔约国的本国货币对特别提款权的比价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当日对其业务和交易实行的计价换算方法计算。缔约国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的，缔约国的本国货币对特别提款权的比价按该国确定的方式计算。⁵⁴⁶

第 16(2)65 条. 对迟延造成的损失的责任⁵⁴⁷

备选案文 A⁵⁴⁸

在服从于第 66(2)款的前提下，对迟延造成的货物的实际灭失或损坏的赔偿额必须按第 23 条的规定计算，[除非另有约定，]对迟延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额⁵⁴⁹限于相当于被迟延交付货物应付运费的[一倍]。根据本条及第 64(1)条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相应货物全损时根据第 64(1)条确定的限额。

⁵⁴⁵ 正如工作组在 A/CN.9/WG.III/WP.39 脚注 17 所述，可能需要对第 1 条草案中的“集装箱”定义作进一步审议，以确保其包括托盘。所建议增加的案文系仿照《海牙——维斯比规则》第 4.5 条和《汉堡规则》第 6(2)条的规定。

⁵⁴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在非强制性基础上通过了一则案文，作为在制订含有赔偿责任限制条款的今后国际公约时有关记账单位规定的首选案文（A/37/17，第 53-55 和 63 段，以及附件一，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 8 卷：1982 年，第 10-11 页）。此处第 4 款的案文与贸易法委员会该案文的第 1 款基本相同。工作组似宜考虑增加下述一款，这一款是委员会 1982 年通过的案文的第 2 款：

“5. 在进行第 4 款最后一句所述的计算时，采用的方式应当是尽可能以缔约国本国货币表示与本条中以计算单位表示的数额相对应的同等实际价值。缔约国必须在签字时，或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时，向保存人通报所采用的计算方法，并在这种计算方法改变时，随时加以通报。”

⁵⁴⁷ 原载于 A/CN.9/WG.III/WP.32 的第 16(2)条草案挪至此处，成为第 13 章中的单独一条。

⁵⁴⁸ 备选案文 A 基于为 A/CN.9/WG.III/WP.39 脚注 11 所载第 2 款第一句而提出的备选措词。无意改动行文措词，只是澄清 A/CN.9/552 第 25 段所提出的关于间接损坏的措词。

⁵⁴⁹ 提出了“赔偿责任”一词，以使案文与为“赔偿责任的限制”而设的新的一章相一致。

备选案文 B⁵⁵⁰

2. ~~[在服从于第 66(2)款的前提下，除非另有约定，]~~⁵⁵¹如果迟延交货造成的[连带]⁵⁵²损失并非因所运送货物的灭失或损坏而产生，因而不在第 4723 条涵盖的范围内，则对这类损失~~应予支付的赔偿额~~⁵⁵³~~应~~为限于相当于被迟延交付货物应付运费的[一倍]。⁵⁵⁴根据本条文及第 4864(1)条的赔偿总额~~不应得~~超过相应货物全损时根据第 4864(1)条确定的限额。

第 4966 条. 赔偿责任限制权的丧失⁵⁵⁵

1. 索赔人能够证明⁵⁵⁶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迟延交付。]~~灭失或损坏~~或违背本公约规定的承运人义务~~⁵⁵⁷是由于责任限制权请求人本人故意造成这种灭失或损坏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或在明知可能造成这种灭失或损坏的情况下轻率地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承运人或第 14 条之二 19 条所指提及的任何人~~无权不得根据本公约第 16(2)，1864 条和第 2426(4)条~~⁵⁵⁸的规定~~[或运输合同的规定]~~⁵⁵⁹限制其赔偿责任。

2. 索赔人能够证明迟延交货是由于责任限制权请求人本人故意造成这种迟延所致损失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或在明知可能造成这种损失的情况下轻率地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承运人或第 19 条提及的任何人无权根据第 65 条的规定限制其赔偿责任。⁵⁶⁰

⁵⁵⁰ 备选案文 B 是 A/CN.9/WG.III/WP.32 中的案文略加修改后的文稿，该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3 段，并在 A/CN.9/552 第 20、22、24、28 和 31 段中达成一致。

⁵⁵¹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10 所述，在第 2 款的句首添加了“除非另有约定”这一短语，但应当结合第 66 条草案和第 20 章对这一问题作重新评估。

⁵⁵²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11 所述，建议对有关间接损害的措词加以澄清。

⁵⁵³ 见以上注 549。

⁵⁵⁴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12 所述，在第 2 款中添加了“对迟延交付货物应付运费的[一倍]”这些词语，供今后的届会继续讨论。

⁵⁵⁵ 更正系针对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8 段的案文。

⁵⁵⁶ 此处作了删除，不再提及迟延，并主张增添第 66(2)条。

⁵⁵⁷ 增添的“违反承运人义务”这段话被认为使提及“[与该货物有关的]”这些词语成为多余。

⁵⁵⁸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34 所述，关于建议增加一段措词提及第 23 条，这一问题可能需要结合第 20 章作进一步讨论。

⁵⁵⁹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35 所述，“[或运输合同的规定]”这些词语保留在方括号中，等待对第 20 章作进一步讨论之后再作决定。

⁵⁶⁰ 据建议，关于丧失对迟延造成的损失的限制权的赔偿责任的限制权问题，应当在第 1 款以外单独处理，因而为此增添了第 2 款。

第 ~~13~~14 章. 诉权⁵⁶¹第 ~~63~~67 条. 各方当事人备选案文 A⁵⁶²

1. ~~在不影响第 6468 条和第 6568(b)条的情况下~~，只有下列各方才能对承运人或履约方主张运输合同下的权利：

(a) 托运人，但以运输合同遭受违反而使其受到损失或损害为限；

(b) 收货人，但以运输合同遭受违反而使其受到损失或损害为限；或

(c) 获得托运人或收货人转让权利的任何第三方人，或根据适用的国内法通过代位取得运输合同下权利的任何人，例如保险人，但以通过转让或代位移交权利的原权利人因运输合同遭受违反而受到损失或损害为限；

~~视上述哪一方因违反运输合同而遭受损失或损害而定，~~

~~——(d) 按照适用的国内法已通过代位取得运输合同项下权利的任何第三方，例如保险人。~~

2. 诉权根据第 1(c)项通过上述让与转让或代位而发生转移的，承运人和履约方有权针对该第三人援引根据运输合同和本公约享有的所有抗辩权和责任限制。⁵⁶³

备选案文 B

任何人对运输合同或与之相关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得以履行享有正当权益的，当其遭受损失或损害时，可以主张该合同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⁵⁶⁴

⁵⁶¹ 本章的原始案文取自 A/CN.9/WG.III/WP.32，所提出的行文措词上的改进和更正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标出。

⁵⁶² 第 67 条备选案文 A 基于原载于 A/CN.9/WG.III/WP.21 的公约草案原始案文。对原始案文的改动，特别是(c)项和(d)项的合并，以及本条原始案文的最后一句单列出来作为第 2 款，并不具有实质性含义，而仅仅是行文措词上的建议，以避免原始案文中可能存在的任何含糊不清。

⁵⁶³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10 所述，尽管有与会者坚决主张删除第 67 条草案，但工作组决定将有关第 67 条草案的任何决定推迟到完成对各项条款草案的审查并进一步讨论公约草案适用范围以后再作出。

⁵⁶⁴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11 所述，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形式为一般陈述的备选案文，承认对运输合同享有合法权益的任何人在遭受损失或损害时享有行使诉权的权利。工作组似应考虑备选案文 B 是否充分论及货运代理人的情形。

第 6468 条.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
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

在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情况下：

(a) 持单人有权向承运人或履约方主张运输合同下的权利，不论其本人是否遭受了损失或损害；⁵⁶⁵

~~第 65 条.~~

~~(b)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记录的，如果索赔人不是持单人，该索赔人除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因运输合同遭受违反而受到损失或损害之外，还必须证明持单人未遭受此种提赔所涉及的损失或损害。~~⁵⁶⁶

第 1415 章. 诉讼时效⁵⁶⁷

第 6669 条. 诉讼时效

备选案文 A⁵⁶⁸

未在[一]年期限内提起司法或仲裁程序的，应免除承运人对货物在本公约下的所有责任。⁵⁶⁹未在[一]年期限内提起司法或仲裁程序的，应免除托运人在

⁵⁶⁵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12 所述，尽管从措词方面来说似乎未就第 68 条草案向秘书处提出任何请求，但还是可以根据提出的建议改进措词。另外，“不论其本人是否遭受了损失或损害”一句是否有必要，也是有疑问的。事实上，如果承认持单人的权利，而不考虑此种持单人是否遭受损失或损害，那么持单人与遭受损失或损害的人之间的关系仍然不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内。

⁵⁶⁶ 挪动原第 65 条草案的位置使之成为第 68 条下的(b)款，这被认为是行文措词上的改进，可将这些条文集中在单独的一条中。

⁵⁶⁷ 本章的原始案文取自 A/CN.9/WG.III/WP.32，所提出的行文措词上的改进和更正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标出。

⁵⁶⁸ 第 69 条备选案文 A 基于原载于 A/CN.9/WG.III/WP.21 的公约草案原始案文。

⁵⁶⁹ 提出了本案文以便使本条规定与第 64 条草案相一致。

本公约第 78 章下的所有责任。⁵⁷⁰

备选案文 B

未在[一]年期限内启动司法或仲裁程序的，本公约下与货物运输有关的所有[权利][诉讼]即应告消灭[丧失时效]。

第 6770 条. 时限期的起算

第 6669 条提到提及的期限自承运人根据第 711(34)条或第 711(45)条完成对收货人有关货物的交付之日起算，没有交付货物的，自本应交付货物[的最后一]日起算。期限起算当日不包括在该期限内。⁵⁷¹

⁵⁷⁰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15 所述，工作组请秘书处将“一”放在方括号内，并拟定第 69 条草案的修订草案，同时适当考虑到所提出的各种意见。

A/CN.9/526 第 166 段中提出的关切是，为什么对托运人的诉讼时效只提及公约草案第 8 章对托运人规定的赔偿责任，为什么不同时提及其他条款例如此后删除的关于运费的第 9 章对托运人规定的赔偿责任。另一项建议是，凡根据运输合同均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人都应列入第 69 条草案。可以这样说，虽然由运输合同产生的所有赔偿责任并非都由公约草案规范，例如，承运人对其未运送货物的责任，但第 15 章适用于公约草案所规范的所有赔偿责任，还是妥当的。

A/CN.9/526 第 166 段提出的建议是，干脆规定任何与公约草案所涉及事项有关的诉讼都是有诉讼时效限制的（或任何权利均告消灭），这项建议倒是一种不错的办法。

A/CN.9/526 第 167 段中提出的另一个关切是，时间的推移是消灭权利还是限制提起诉讼。根据《海牙—维斯比规则》（第三. 3 条）、《铁路运输公约》—《铁路货运合同统一规则》（第 47 条）、《华沙公约》（第 29 条）以及可能还有《公路货运合同公约》（第 32 条），时间的推移消灭权利。根据《汉堡规则》（第 20 条）、1980 年《多式联运公约》（第 25 条）、《内河货运合同公约》（第 24 条）和《蒙特利尔公约》（第 35 条），时间的推移消灭诉讼。可取的做法是，目前不妨审议这两种备选措词。为此提出了备选案文 B 中的备选措词。

⁵⁷¹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16 所述，工作组请秘书处保留第 70 条草案的案文，同时考虑到根据提出的意见可能建议的备选措词。

A/CN.9/526 第 170 段中提出的关切是，由于“运输合同中”的交货日期可能比实际交货日期早得多，所以实际交货日期是一个更可取的参照点。但是，与会者担心收货人可能单方面延误交货时间。案文中提到“承运人完成交付货物”之日，其实就是实际交货日。

A/CN.9/526 第 171 段还对在没有交付货物的情况下以理应交付货物的“最后一天”作为诉讼时效起算日提出关切。也许难以找到有别于这段话的另一种措词。无论如何，在货物尚未交付的情况下，“最后一天”更难以确定。与会者建议删除这一词语。

A/CN.9/526 第 172 段中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原告可以等到时效期结束前夕才提起诉讼，而且有可能从而限制此后对其提出任何反诉，因为诉讼时效已过。防止发生这种情况的可能办法是，或者按第 172 段所述将反诉列入第 72(b)(c)条草案中，或者将其列入公约草案的单独条款。见以下第 73 条草案的备选案文。

第 6871 条. 期限的延长

被索赔人可在该期限内任何时候通过向索赔人声明而延长该期限。该期限可经再次声明或多次声明进一步延长。

第 6972 条. 赔偿诉讼

即使第 6669 条提及的期限届满以后，根据本公约被认定负有责任的人仍可提起赔偿诉讼，但赔偿诉讼须在以下较后的期限内提起：

- (a) 在提起诉讼程序所在~~国~~法域⁵⁷²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时间~~内；或
- (b) (b)款备选案文 A⁵⁷³

提起赔偿诉讼的人自下列事件之一发生之日起 90 天内：

- (一) 已解决索赔；或
- (二) 已收到向其本人送达的起诉文件。⁵⁷⁴

(b)款备选案文 B

自下列事件之一发生之日起 90 天内：

- (一) 提起赔偿诉讼的人已解决索赔；或
- (二) 已经对提起赔偿诉讼的人做出不得进一步上诉的最后判决。

第 7073 条. 反索赔

即使第 6669 条提及的~~时效~~期限届满以后，根据本公约被认定负有责任的人仍可提起反索赔，但反索赔须在自提出反索赔的人被送达对其起诉的文件之日起 90 天之内提起。⁵⁷⁵

⁵⁷² 提出本案文是为了顾及在一些国家中设有分别的联邦法域。

⁵⁷³ 第 72 条备选案文 A 基于原载于 A/CN.9/WG.III/WP.21 的公约草案原始案文。

⁵⁷⁴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19 所述，工作组请秘书处拟定第 72 条草案的修订草案，同时适当考虑到所发表的各种意见。
A/CN.9/526 第 176 段中指出，在某些大陆法系国家，对诉案下达最后判决之前是不可能提起赔偿诉讼的，因此，有与会者建议把 90 天期限改为从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提出的备选措词是，90 天期限应自对追偿索赔人的判决已最后不可再复审之日起开始计算。备选案文 B 体现了这些建议。

⁵⁷⁵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20 所述，A/CN.9/526 第 177 段中重申，关于反诉，或者应根据第 72(b)(一)条草案作出规定，或者单列一项作出规定，但措词方式上应当类似于第 72(b)(一)条草案的写法。现第 73 条草案即作为一个单独条款载列了这方面的规定。

第 ~~71~~74 条. 对光船承租人的诉讼

[船舶的注册船东推翻根据第 ~~36~~40(3)条认定其为承运人的推定的, 即使在第 ~~66~~69 条提及的期限届满以后, 仍可对光船承租人提起诉讼, 但诉讼须在以下较后的期限内提起:

- (a) 在提起诉讼程序所在国法域⁵⁷⁶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时间~~内; 或
- (b) 自注册船东做到以下[两点]之日起 90 天内:
- (-) 证明该船在运输时被以光船形式租用; 以及]
- [(-)] 充分指明光船承租人的身份。]⁵⁷⁷

第 ~~45~~16 章. 管辖权第 ~~72~~75 条. 对承运人的诉讼⁵⁷⁸

在根据本公约对承运人进行的有关货物运输的司法程序中, ⁵⁷⁹原告⁵⁸⁰可选择在一缔约国的法院提起诉讼, 条件是该院按其所在国的法律对此享有管辖权, 而且下列地点之一在其管辖范围之内:

- (a) 被告的[主要营业地]或者无主要营业地的, 被告的惯常住所; ⁵⁸¹或
- (b) [实际/合同规定的]收货地或[实际/合同规定的]交货地; 或⁵⁸²
- [(c) 货物最初装上远洋船舶的装船港口; 或
- (d) 货物最终卸下远洋船舶的卸船港口; 或]

⁵⁷⁶ 见以上注 572。

⁵⁷⁷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21 所述, 工作组请秘书处拟定第 74 条草案的修订草案, 同时适当考虑到所提出的各种意见。另外还注意到工作组曾请秘书处将第 40(3)条草案保留在方括号内。为此工作组请秘书处将第 74 条草案保留在方括号内, 同时注意后一条款的去留与前者有关。

A/CN.9/526 第 180 段中提出的关切是, 如果货物索赔人在辨认承运人时遇到困难, 90 天的期限将无济于事。与会者认为, 可以通过(b)(-)款来解决这一问题。

另外建议将(b)款第(-)和(-)项合二为一, 因为第(-)项可被认为具备足够严格的条件纳入第(-)项。现为此提出了修订案文。

⁵⁷⁸ 案文原载于 A/CN.9/576 第 111 段, 其中注明了所建议的修订和从前核准的修订措词。

⁵⁷⁹ 原载于 A/CN.9/576 第 114 段供进一步讨论的商定案文。

⁵⁸⁰ 原载于 A/CN.9/576 第 114 段供进一步讨论的商定案文。

⁵⁸¹ 原载于 A/CN.9/576 第 116 段供进一步讨论的商定案文。

⁵⁸² 原载于 A/CN.9/576 第 120 段供进一步讨论的商定案文。

{(de) 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中为此目的而[指定][约定]⁵⁸³的其他任何地点。⁵⁸⁴

[第 76 条. 排他性管辖权协议⁵⁸⁵

1. 托运人和承运人约定一缔约国的法院或一缔约国内某一或某些特定法院享有管辖权裁定本公约下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纠纷的，该法院或这些法院即享有管辖权。授予此种管辖权的约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此种管辖权具有排他性：

(a) 有书面形式或电子通信为凭证；

(b) 清楚列明所选法院的名称和所在地，以及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和地址；

(c) 明确规定所选法院的管辖权具有排他性。⁵⁸⁶

2. 根据第 1 款约定唯一诉讼地的，托运人和承运人还可明确约定此种对诉讼地的唯一选择对根据本公约提起诉讼的其他任何人具有约束力，并且在下列条件下，具有此种约束力：⁵⁸⁷

第 2(a)项备选案文 A

(a) 此种约定已在合同细节中载明[，或以提及方式并入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中]；

第 2(a)项备选案文 B

(a) 该人被给予有关可提起诉讼的地点的充分通知；

第 2(a)项备选案文 C⁵⁸⁸

(a) 该人明确同意此项约定，并且此项同意符合第 95(6)(b)条的要求；

(b) 诉讼地是根据第 75(a)款、(b)款或(c)款指定的地点之一。]

⁵⁸³ 原载于 A/CN.9/576 第 124 段供进一步讨论的商定案文。

⁵⁸⁴ 正如 A/CN.9/576 第 124 段所述，对有关在本款下第三方地位的事项和有关本款规定与法院地唯一选择权条款的相互关系事项，应作进一步审议。

⁵⁸⁵ 正如 A/CN.9/576 第 168 段所要求，拟定了关于排他性管辖权协议的本条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⁵⁸⁶ 为满足 A/CN.9/576 第 161 段提出的条件而拟议的案文。如果这种措词方式获得通过，本项规定即应当添补到第 3 条草案列举的各类通知中去，同时第 75(e)条草案可删除。

⁵⁸⁷ 为满足 A/CN.9/576 第 164 段提出的条件而拟议的案文。如果这种措词方式不获通过，本项规定可从第 3 条草案所列举的各类通知中除去。

⁵⁸⁸ 备选案文 C 提出了备选措词，即第三方必须以类似于第 95(6)(b)条草案所要求的表示同意的方式那样，明确表示同意受管辖权选择条款的约束。

第 ~~72~~ 条之二 77 条. 对海运履约方的诉讼⁵⁸⁹

在托运人或其他货方根据本公约对海运履约方进行的有关货物运输的司法程序中，原告可选择在一缔约国的法院提起诉讼，条件是该院按其所在国的法律对此享有管辖权，而且下列地点之一在其管辖范围之内：

(a) 被告的主要营业地或[，无主要营业地的，]惯常/永久]居住地海运履约方的住所；或

(b) 海运履约方的[最初]收货地；或以及

——(e)——海运履约方的[最终]交货地。

第 ~~74~~78 条. 不另外增加管辖权地

以符合第 80 条为前提，不得在非第 ~~72~~75 条或第 ~~72~~77 条之二或第 ~~73~~ 条规定指定的地点提起根据本公约进行的有关货物运输的司法程序⁵⁹⁰。本条不妨碍各缔约国采取临时性或保护性措施的管辖权。

第 ~~73~~79 条. 扣留和临时或保全措施⁵⁹¹

1. 本章公约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对于下列方面的管辖权：

(a) [依照当地国法律或国际法的适用规则[或诉讼地国法律]]实行扣留；
或。

(b) 实行临时或保全措施。

2. 在本条中，“临时或保全措施”系指：

(a) 纠纷标的物任何货物的保留、临时保管或出售命令；或

(b) 对纠纷数额提供担保的命令；或

(c) 指定接收人的命令；或

(d) 其他任何旨在确保仲裁程序中可能作出的任何裁决任何判决或仲裁不会因对方资产散失而变得徒劳无益的命令，或

(e) 临时指令或其他临时命令。⁵⁹²

⁵⁸⁹ 案文原载于 A/CN.9/576 第 125 段，其中注明了所建议的修订和从前核准的修订措词。

⁵⁹⁰ 为了顾及 A/CN.9/576 第 42 段提出的关切，并为了加以澄清，据建议，原第 74 条草案第一句应当单列一条，作为第 78 条，而扣留和临时或保全措施则应如同第 79 条草案所建议的那样，在同一条中论述。

⁵⁹¹ 所建议的调整系针对原载于 A/CN.9/576 第 130 段的案文，该案文经商定载于 A/CN.9/576 第 136 段供进一步审议。

⁵⁹² 更正系针对经商定载于 A/CN.9/576 第 142 段供进一步讨论的案文。

第 ~~74 条之三~~ 80 条. 诉讼的集中和移送

第 1 款备选案文 A⁵⁹³

[1. 凡就同一事件而对承运人和海运履约方的共同诉讼，必须在第 77 条规

⁵⁹³ 虽然第 80(1)条草案备选案文 C 是经商定载于 A/CN.9/576 第 149 段供进一步讨论的案文。但据指出，备选案文 A 和 B 是改进后的草案，列出了两种不同的措词方法可供工作组加以选择。备选案文 B 的要求将是，为了确定应当在哪里同时对承运人和海运履约方提起一项诉讼，首先必须考虑在第 75 和 77 条中共同指定的一个地点，只有在此后才可考虑仅在第 77 条中指定的一个地点。备选案文 A 的措词方式是，此类诉讼只能在第 77 条指定的一个地点提起，而不论第 75 条是否指定了该地点。

定的其中一个地点提起，不论第 75 条中是否规定了该地点。]⁵⁹⁴

第 1 款备选案文 B

[1. 凡就同一事件而对承运人和海运履约方的共同诉讼，必须在第 75 条和第 77 条共同指定的一个地点提起。这两条规定中无共同地点的，此类诉讼必须在第 77 条指定的其中一个地点提起。]⁵⁹⁵

第 1 款备选案文 C⁵⁹⁶

[1. 货物索赔人对订约承运人和海运履约方提起整体诉讼的，必须在第 77 条提及的可对海运履约方提起诉讼的地点之一提出这一诉讼。]

2. 承运人或海运履约方根据本公约对托运人或其他货方提起诉讼的，索赔人必须根据被告的请求撤回诉讼，并按照被告的选择，将该诉讼案件移送至在所适用的第 75 条或第 77 条提及指定的地点之一重新启动诉讼。⁵⁹⁷

第 75 条⁵⁹⁸

1. ~~如果已经在按第 72 或第 73 条规定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已经由这样的法院作出判决，相同当事方之间不得基于相同理由提起新的诉讼，除非受理第一次诉讼的法院的判决在新诉讼提起地所在国不能执行。~~

2. ~~就本章而言，为执行判决而采取措施，不应视为提起新的诉讼。~~

3. ~~就本章而言，按照第 73 条将诉讼转移到同一个国家的另一法院，或转移到另一个国家的法院，不应视为提起新的诉讼。~~

第 75 条之二 81 条. 出现纠纷后达成协议⁵⁹⁹

虽有本章以上各条款的规定，在按照运输合同提出索赔出现纠纷后纠纷中的各

⁵⁹⁴ 工作组似宜注意，当针对不止一个海运履约方提起诉讼时，或当第 77 条指定的地点没有一个在任何缔约国内时，在这些情况下这种措词方式可能会引起困难。

⁵⁹⁵ 同上。

⁵⁹⁶ 原载于 A/CN.9/576 第 149 段供进一步讨论的商定案文。

⁵⁹⁷ 原载于 A/CN.9/576 第 152 段供进一步讨论的商定案文，其中随附了行文措词上的建议。正如 A/CN.9/576 第 152 段所述，应考虑将本规定的适用范围限制在承运人或海运履约方寻求的确认式救济的范围内。

⁵⁹⁸ 按 A/CN.9/576 第 155 段中的约定，案文现从 A/CN.9/WG.III/WP.32 中删除。

⁵⁹⁹ 案文取自 A/CN.9/WG.III/WP.32 备选案文 A。

方当事人根据运输合同达成的指定索赔人可以提起诉讼的地点的协议，应属有效。⁶⁰⁰

第 ~~16~~17 章. 仲裁⁶⁰¹

备选案文 A

第 ~~76~~82 条.

在不违反本章的情况下，各方当事人可以用书面证明的协议规定，任何可能发生的与本公约所适用的运输合同有关的纠纷，均应须提交仲裁。

第 ~~77~~83 条.

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已签发的，此种单证或记录必须载入仲裁条款或协议，或以提及方式明确将其并入。租船合同载有条款规定合同引起的纠纷应必须提交仲裁，而依据租船合同签发的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并未特别注明此条款应对持单人具有约束力的，承运人不得对已善意取得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持单人援引该条款。

第 ~~78~~84 条.

原告提起仲裁程序的，应必须选择在下列地点之一：

- (a) 一国的某一地点，其境内应有：
 - (一) 被告的主要营业地，或者无主要营业地的，被告的惯常居所；或
 - [（二）运输合同订立地，但该合同须是通过被告在该地的营业所、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订立的；或]
 - （三） 承运人或履约方收取交运货物的地点或交付货物的地点；或
- (b) 仲裁条款或协议中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任何地点。

第 ~~79~~85 条.

仲裁员或仲裁庭应必须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则。

⁶⁰⁰ 原载于 A/CN.9/576 第 171 段供进一步讨论的商定案文。

⁶⁰¹ 注意 A/CN.9/576 第 179 段中的工作组的决定是，将提交本章的新草案供工作组今后一届会议审议。预期这一草案将在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25 所述，第 16 章的备选案文 A 完全照搬了《汉堡规则》的规定，而第 16 章的备选案文 B 则略去了海事委员会统一海上运输法国际小组委员会建议删除的条款。

第 ~~8085~~ 条之二.

第 ~~7783~~ 条和第 ~~7884~~ 条应被视为每一仲裁条款或协议的一部分，仲裁条款或协议中的规定，凡与这两个条款不一致的，~~应~~均属无效。

第 ~~80~~ 条之二-~~86~~ 条.

本章的任何规定概不应影响有关运输合同的索赔提出之后，各方当事人所订立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备选案文 B

第 ~~7682~~ 条.

在不违反本章的情况下，各方当事人可以用书面证明的协议规定，任何可能发生的与本公约所适用的运输合同有关的纠纷，均应提交仲裁。

第 ~~7783~~ 条.

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已签发的，此种单证或记录必须载入仲裁条款或协议，或以提及方式明确将其并入。租船合同载有条款规定合同引起的纠纷应提交仲裁，而依据租船合同签发的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并未特别注明此条款应对持单人具有约束力的，承运人不得对已善意取得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持单人援引该条款。⁶⁰²

第 ~~7884~~ 条.⁶⁰³

第 ~~7985~~ 条.

仲裁员或仲裁庭应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则。

第 ~~8086~~ 条.

本章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有关运输合同的索赔提出之后，各方当事人所订立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⁶⁰²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27 所述，备选案文 B 中关于仲裁的条文即第 83 条的修正案文并非照搬《汉堡规则》第 22(2)条，因为据认为《汉堡规则》第 22(2)条过于具体。

⁶⁰³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28 所述，为了使备选案文 B 准确地反映海事委员会统一海上运输法国际小组委员会的审议情况，本条被略去。关于适当的替代条款，海事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再参见《1999 年海事委员会年鉴》，第 113 页，详情见《1997 年海事委员会年鉴》，第 350-356 页）。

第 ~~17~~18 章. 共同海损⁶⁰⁴第 ~~84~~87 条. 共同海损条款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妨碍适用运输合同或国内法中关于共同海损理算的规定。

第 ~~82~~88 条. 共同海损分摊

1. [除诉讼时效的规定章节外，]本公约有关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的规定，也应可用以确定收货人可否拒绝共同海损分摊，以及关于已支付的任何此种分摊额或救助费，确定承运人对收货人的赔偿责任。
2. 自共同海损计算表签发之日起[一年]期限内未提起司法或仲裁程序的，所有涉及共同海损分摊的[诉讼][权利]即应[丧失时效][消灭]。⁶⁰⁵

第 ~~18~~19 章. 其他公约⁶⁰⁶第 ~~83~~89 条. 管辖其他运输方式的国际文书

在不违反第 ~~86~~92 条的情况下，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应概不妨碍缔约国适用在本公约缔结之日已生效的对主要以海上运输方式以外另一种运输方式运输的货运合同强制适用的其他任何国际文书。⁶⁰⁷

⁶⁰⁴ 本章的原始案文取自 A/CN.9/WG.III/WP.32，附上了所建议的草案措词上的改进。

⁶⁰⁵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30 所述，有与会者提出，应当用更明确的措词表明公约草案的诉讼时效规定不适用于共同海损。由于第 1 款申明，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收货人可否拒绝共同海损分摊额并决定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所以提及诉讼时效规定令人混淆。与会者建议将其删除。如果添加具体的诉讼时效规定的话，情况尤其如此。
A/CN.9/526 第 188 段中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是，关于共同海损裁决的诉讼时效，可以确立一个单独的条款，例如，共同海损的诉讼时效自发布共同海损计算表起算。拟定了一段案文添加在第 2 款结尾处。这样的规定或许可以涵盖共同海损分摊额要求和赔偿要求。
A/CN.9/526 第 189 段中提出的一个问题是，第 1 款是否还应包括因迟延和滞期而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关于这个问题，工作组似乎尚未作出决定。

⁶⁰⁶ 本章的原始案文取自 A/CN.9/WG.III/WP.32，附上了所建议的草案措词上的改进。

⁶⁰⁷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31 所述，关于第 27 条草案以及就公约草案与其他运输公约和国内法规的关系所进行的讨论，A/CN.9/526 第 247 和 250 段指出，工作组还指示秘书处拟定一则公约冲突条文，以便可将其插入第 19 章中。据提出，这样不但不会对下面脚注中提出的建议产生不利的影响，反而还会补充这一建议。这个新的第 89 条草案的措词基于《汉堡规则》第 25(5)条。

第 8490 条. 优先于先前的公约

[在本公约缔约方之间，本公约的规定优先于][在不违反第 102 条的情况下，在本公约缔约方之间本公约优先于]⁶⁰⁸缔约方可能已加入的[与本公约的规定不相符的]早先条约公约的规定。⁶⁰⁹

第 8591 条. 赔偿责任的总限制

本公约并不变更关于船舶船舶作业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所规定的承运人或履约方的权利或义务。

第 8692 条. 关于旅客和行李运输的其他规定

如发生任何行李丢失、损坏或迟延交付，而根据任何有关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的公约或国内法应由承运人负责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约下不再产生赔偿责任。

第 8793 条. 关于核事故造成的损害的其他规定

关于核事故造成的损害，核设施的经营人根据下列公约或法律对这种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约下不再产生赔偿责任：

(a) 经 1964 年 1 月 28 日附加议定书修订的 1960 年 7 月 29 日《关于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经 1988 年 9 月 21 日《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修订并经 1997 年 9 月 12 日《修订 1963 年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议定书》修订的 1963 年 5 月 21 日《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或 1997 年 9 月 12 日《关于核损害附加赔偿公约》，⁶¹⁰或

(b) 管辖此类损害赔偿责任的国内法，但以该国内法在所有方面同《巴黎公约》、《维也纳公约》或《关于核损害附加赔偿公约》一样有利于可能遭受

⁶⁰⁸ 拟议的备选措词。

⁶⁰⁹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32 所述，A/CN.9/526 第 196 段中提出，如果修改第 91 条草案，添加一些措词，说明除了对于非本公约成员国，本公约草案将优先于其他运输公约，那将有所帮助。这一建议与《维也纳公约》第 30(4)条的规定是一致的。但有与会者提出，这一新的条文应当放在单独条款中，而不是添加到现在的第 91 条草案中，因为该条草案涉及一个不同的和更为具体的问题，并从相反的方向解决这一问题。这一新的条文为第 90 条草案。

⁶¹⁰ 为了照顾到随后对这些文书的修正或今后谈判的新文书，工作组似宜考虑增加一段词语，例如“包括在核设施经营人对核事故造成的损害所负的赔偿责任方面对这些文书的任何修正和今后的任何文书”，或列入一项可由保存人启动的简单的默认修正程序，仅局限于针对本款条文。

损害的人为条件。⁶¹¹

第 1920 章. ~~[合同自由的限度]~~[合同条款的有效性]

第 8894 条. 总则

1. 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下列内容的条款一概无效：
 - (a) 直接或间接排除或限制承运人或海运履约方在本公约下的义务的；
 - (b) 直接或间接排除或限制承运人或海运履约方对违反本公约义务而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或
 - (c) 将货物的保险收益转移给承运人或第 ~~14 条之二~~ 19 条所指提及的某人的。⁶¹²
2. 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下列内容的条款一概无效：
 - (a) 直接或间接排除、限制~~[或增加]~~托运人、发货人、收货人、控制人、持单人或第 ~~3434~~ 条提及的人在第 78 章下的义务的；或
 - (b) 直接或间接排除、限制~~[或增加]~~托运人、发货人、收货人、控制人、持单人或第 ~~3434~~ 条提及的人对违反第 78 章下各自任何义务而承担的赔偿责任的。⁶¹³

第 ~~88a~~95 条. 关于总量合同的特别规则⁶¹⁴

1. 虽有第 8894 条的规定，总量合同的条款服从于本公约第 ~~39~~(3)(b)条规定的，总量合同可以规定增减本公约中所述的职责、权利、义务和赔偿责任，但前提条件是总量合同~~[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约定]~~，其中载有该合同删减本公约条款的一则显著说明，而且：
 - (a) 是分别谈判而成的；或
 - (b) 显著指明总量合同中载有删减内容的款项。⁶¹⁵

⁶¹¹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235 所述，工作组请秘书处增补第 93 条草案中列出的公约和文书，并拟定一份修订草案，同时适当考虑到所提出的各种意见。

A/CN.9/526 第 200 段指出，第 89 条草案中列出的公约不全，还应提及修正 1963 年《维也纳公约》的《1998 年议定书》。

A/CN.9/526 第 201 段中提出，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93 条草案列出的公约中增列涉及赔偿责任的其他公约，例如有关污染和事故的公约。但是对此提出了一些反对意见，因此有与会者建议，A/CN.9/526 随后第 202 段中提及的审查应当只涉及核损害领域的公约。

⁶¹² 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77 段供进一步讨论。

⁶¹³ 在审查了第 8 章中的托运人义务之后，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85 段供进一步讨论。

⁶¹⁴ 案文原载于 A/CN.9/576 第 52 段。

⁶¹⁵ 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85 段供进一步讨论。

2. 根据第 1 款所作的删减应必须在合同中载明，不得以提及方式从另一个单证并入。⁶¹⁶

3. [承运人的公开价目表或服务目录表、]运输单证、电子运输记录或类似单证不属于第 1 款下的总量合同，但总量合同可以用提及方式将此类单证作为合同的内容并入。⁶¹⁷

4. 本条下的删减权适用于总量合同下规范货运的条款，但这些条款需服从本公约第 ~~39~~(3)(a)条的规定。⁶¹⁸

5. 第 1 款不适用于：

(a) 第 ~~43~~16(1)条(a)项和(b)项规定的义务[和违反这些义务而产生的赔偿责任或对该赔偿责任的限制]；

[(b) 第~~25~~28条、第~~26~~29条、第~~27~~30条、第~~XX~~33条和第~~49~~66条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这些权利和义务而产生的赔偿责任]]。⁶¹⁹

6. 第 1 款适用于：

(a) 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的关系，

(b) 承运人和[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明确同意受删减本公约各项规定的总量合同之条款约束的其他任何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明示同意必须证明同意方已收到一则通知，其中显著指明总量合同已对本公约条文作出删减；该项同意不应载于[承运人公开价目表或服务目录表、]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中。承运人负有证明所作删减已满足各项必要条件的举证责任。]⁶²⁰

第 ~~89~~96 条. 关于活动物和某些其他货物的特别规则⁶²¹

虽有本公约第 45 章和第 56 章以及对承运人义务的规定⁶²²，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输合同的条款可排除或限制承运人和海运履约方的赔偿责任：

⁶¹⁶ 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89 段供进一步讨论。

⁶¹⁷ 正如 A/CN.9/576 第 89 段所述，决定在案文中保留本款作为继续讨论的基础。

⁶¹⁸ 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92 段供进一步讨论。

⁶¹⁹ 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99 段供进一步讨论，同时考虑到应进一步讨论的内容包括：就列入公约草案其他条款和对公约草案关于管辖权和仲裁的条文提出的建议；澄清第 95(5)条草案与第 94 条草案其他各款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其他国际运输文书条款的关系；能否在第 95(5)条草案的单独一款中插入一段词语，提及对故意或轻率行为所负的赔偿责任。

⁶²⁰ 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104 段供进一步讨论，同时还应审议所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在第 95(6)条草案的盖头语中插入一段措词，提及第 95 条草案的第(1)-(5)款。

⁶²¹ 案文原载于 A/CN.9/576 第 52 段。

⁶²² 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106 和 109 段供进一步讨论。

(a) 在货物是活动物时，除非证明灭失、损害或迟延交付是承运人[或第 14 条之二-19 条所指提及的一人]或海运履约方⁶²³明知可能发生此种灭失、损害或迟延交付而仍轻率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

(b) 货物的性质或状况或进行运输的情况和条件使之有合理的理由达成一项特别协议，但需以不涉及正常贸易过程中所进行的正常商业货运而且对该货物的运输未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为条件。

第 21 章. 最后条款

第 97 条. 保存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存人⁶²⁴。

第 98 条. 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

1. 本公约[自…年…月…]日至[…]日[在……开放供各国签署，随后直至[…]年[…]月[…]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者认可。
3. 自开放供签署之日，本公约对所有未签署国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和加入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⁶²⁵

第 99 条. 保留

不得对本公约提出保留⁶²⁶。

第 100 条. 对本国领土单位的效力

1. 一缔约国拥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该国得在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本国的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并且可以随时提出另一声明来修改其所作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存人，并且明确指明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土单位。
3. 缔约国按本条规定作出一项声明从而本公约适用于该缔约国内一个或数个领土单位，但不是全部领土单位，而一方当事人营业地位于该国之内的，就本

⁶²³ 经核准载于 A/CN.9/576 第 107 和 109 段供进一步讨论。

⁶²⁴ 案文取自《电子订约公约草案》第 15 条和《汉堡规则》第 27 条。

⁶²⁵ 案文取自《电子订约公约草案》第 16 条。

⁶²⁶ 案文取自《电子订约公约草案》第 22 条和《汉堡规则》第 29 条。

公约而言，除非该营业地位于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土单位内，该营业地视为不在缔约国内。

4. 缔约国未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的，本公约适用于其所有领土单位⁶²⁷。

第 101 条. 生效

1. 本公约于第[二十][三]份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满[一年][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生效。

2. 一国在第[二十][三]份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才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本公约于该国的相应文书交存之日起满[一年][六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对该国生效。

3. 每一缔约国对于在本公约对本国生效之日或之后缔结的运输合同，必须适用本公约⁶²⁸。

第 102 条. 退出其他公约

1. 一国批准、接受、认可或加入本公约但原已参加了下列任何或所有文书的，必须同时退出相应的有关国际协定：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国际公约》；1968 年 2 月 23 日签订的《修订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国际公约〉的议定书》；1979 年 12 月 21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修订经由 1968 年 2 月 23 日修订议定书修改的〈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国际公约〉的议定书》；或者，1978 年 3 月 31 日在汉堡缔结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2. 就本条而言，第 1 款所列文书的缔约国对本公约的批准、接受、认可和加入，只有在这些国家按照可能的要求对这些文书的退出本身生效之后方才生效。本公约保管人必须与其他相关公约的保管人比利时政府进行协商，以确保这方面必要的协调⁶²⁹。

⁶²⁷ 案文取自《电子订约公约草案》第 18 条。另见 2001 年 11 月 16 日开普敦《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第 52 条。

⁶²⁸ 案文取自《汉堡规则》第 30 条。注意第二组方括号内建议的时间段出自《电子订约公约草案》第 23 条。所选定的生效时间是所要求的批准书数量和交存相关文书后所要求的时间长度这两个因素的双重结果，这一时间一般认为适合商业惯例逐步调整适应新的制度。

⁶²⁹ 案文取自《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99(3)和(6)条。另见《汉堡规则》第 31 条和《蒙特利尔公约》第 55 条。《蒙特利尔公约》采取的做法并不要求正式退出其他公约，而是主张在缔约国也同为另一公约的缔约国时，其彼此之间以《蒙特利尔公约》为准。因此，在所讨论的新公约的缔约国与非缔约国之间实行的现有制度即使在新公约生效之后也仍继续适用，直到这两个国家都成为新公约的缔约国为止。

第 103 条. 修改和修正

1. 在本公约不少于三分之一缔约国的请求下，保存人必须召开缔约国会议修改或修正公约。
2. 在本公约修订案生效后交存的任何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视为适用于修订后的公约⁶³⁰。

第 48 条之二—104 条. 对限额的修正⁶³¹

1. 在不影响第 103 条规定的前提下，本条中的特别程序应仅为修正本公约第 48 条(1)条所确定的限额之目的而适用。
2. 在有至少[四分之一⁶³²]的本公约缔约国⁶³³提出请求时，保存人应须向所有缔约国⁶³⁴分发关于修正本公约第 48 条(1)条所指明的限额的任何提案，并应须召开由来自每个缔约国的一名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会议审议拟议的修正。
3. 委员会会议应~~必须~~在举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4. 修正案应~~必须~~由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⁶³⁵

⁶³⁰ 案文取自《汉堡规则》第 32 条。修正程序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中并不常见，但对于修订限额和记账单位，《汉堡规则》在第 32 条中有一项总则，在第 33 条中有一项专门规定。在《电子订约公约草案》中，委员会决定不制订关于修正条文的规定，因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可以在适用的情况下经由委员会讨论之后根据一般条约法启动修正程序（一般是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和通过一项修正议定书，例如 1974 年 6 月 14 日在纽约订立的《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经由 1980 年 4 月 11 日的议定书修正就是这种情况）。注意第 25 条草案和第 103 条草案的修正条文可分别适用。

⁶³¹ 案文原载于 A/CN.9/WG.III/WP.39 第 7 段，包括脚注。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19 所述，本提案依据的是《雅典公约 2002 年议定书》（“雅典公约”）第 23 条和《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运输港站经营人公约”）第 24 条中规定的修正程序。在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一些公约中也采用了类似的做法，例如《1992 年议定书》修正 1969 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国际公约》；《1992 年议定书》修正 1971 年《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2003 年议定书》随附 1992 年《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尚未生效）（“1992 年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 2003 年议定书”）；《1996 年议定书》修正 1976 年《海事索赔赔偿责任限制公约》；以及 1996 年《国际海上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

⁶³²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21 所述，《雅典公约》第 23(2)条指的是“半数的”而不是“四分之一的”缔约国。

⁶³³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22 所述，《雅典公约》第 23(2)条载有“绝不少于六个”缔约国这一短语。

⁶³⁴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24 所述，《雅典公约》第 23(2)条还提及海事组织成员。

⁶³⁵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25 所述，《雅典公约》第 23(5)条的内容如下：“修正案应由出席……法律委员会并参加表决的经本议定书修订的公约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但在表决时，至少应有经本议定书修订的公约缔约国的半数出席。”

5. 在就修正限额的提案采取行动时，委员会应须考虑到各种事故的经验，特别是这些事故造成的损害金额、货币价值的变化和拟议修正案对保险费用的影响。⁶³⁶
6. (a) 根据本条对限额提出的修正，从本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不满[五⁶³⁷]年的或者从根据本条作出的上一次修正生效之日起不满[五]年的，不予审议。
- (b) 对限额的任何增加均不得超过本公约中的规定限额从本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按复合方法计算每年递增百分之[六]的相应数额。⁶³⁸
- (c) 对限额的任何增加均不得超过本公约的规定限额乘以[3]所得出的相应数额。⁶³⁹
7. 保存人应~~必须~~将根据第 4 款通过的任何修正案通知所有缔约国。在通知之日后[十八⁶⁴⁰]个月的期限结束时，该修正案~~应~~被视为已获接受，除非在此期间有不少于[四分之一⁶⁴¹]的在通过该修正案时已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已通知保存人其不接受该修正案，在此种情况下，该修正案即被否决并~~应~~属无效。
8. 根据第 7 款被视为已获接受的修正案~~应~~在其获接受后满[十八]⁶⁴²个月时生效。
9. 所有缔约国均~~应~~受该修正案的约束，但是在该修正案生效前至少提前六个月已根据第 105 条退出本公约的缔约国不在此列。此种退约~~应~~在该修正案生效时生效。
10. 当一修正案已获通过，但其获得接受所需要的[十八]个月期限未届满时，在此期间内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应~~在该修正案生效时受其约束。在此期限后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应受根据第 7 款已被接受的修正案的约束。在本款所述情况下，一

⁶³⁶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26 所述，这一条文取自《雅典公约》第 23(6)条。另见《运输港站经营人公约》第 24(4)条。

⁶³⁷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27 所述，A/CN.9/WG.III/WP.34 第 11 和 12 段建议本项草案中的期限应当为七年，而不是五年。

⁶³⁸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28 所述，《运输港站经营人公约》中没有类似的条文。A/CN.9/WG.III/WP.34 第 11 和 12 段中建议的替代做法可以是：“对限额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不可超过任何单次调整中本公约的规定限额增加或减少百分之二十一的相应数额。”

⁶³⁹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29 所述，《运输港站经营人公约》中没有类似的条文。A/CN.9/WG.III/WP.34 第 11 和 12 段中建议的替代做法可以是：“对限额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不可超过累计总额超出本公约的规定限额百分之一百以上的数额。”

⁶⁴⁰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30 所述，A/CN.9/WG.III/WP.34 第 11 和 12 段中建议，第 7、8 和 10 款草案中的期限应为十二个月，而不是十八个月。

⁶⁴¹ 正如 A/CN.9/WG.III/WP.39 脚注 31 所述，《运输港站经营人公约》第 24(7)条中规定“已成为缔约国的国家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国家”。

⁶⁴² 海事组织最近的一些公约对于紧迫性重要的情况已将这一期限减为十二个月。例如，见《1992 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2003 年议定书》，第 24(8)条。

国在一正案生效时或者在本公约晚于该修正案对该国生效时受该修正案的约束。

第 105 条. 退出本公约

1. 缔约国可以通过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于任何时候退出本公约。
2. 退约自保存人收到上述通知一年期满后的下个月第一日起生效。通知中指定更长期限的，退约自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期限届满时生效⁶⁴³。

[...]年[...]月[...]日订于[...], 正本一份,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公约, 以昭信守。

⁶⁴³ 案文取自《汉堡规则》第 34 条。第 2 款的第二句并非绝对必要，但见于《汉堡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其他一些条约，包括《电子订约公约草案》。这句话例如没有出现在 2005 年《联合国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交存秘书长的最新法规）第 27 条中，该条采用了略加改动后的另一种措词：

- “1. 任何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